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承办单位为河南郑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8489P7E，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郑发大厦2层、4层，营业期限自2020年3月25日至2040年3月24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园区规划、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重大文化旅游项目规划、建设；旅游设施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土地开发；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对外投资业务；招商引资管理活动咨询；商业运营管理。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郑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故郑州市财政局系河南郑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与黄河大堤交叉口东南角。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205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050㎡，地下建筑面积30000㎡(含人防建筑面积5832.57㎡)；地上3层、地下1层，整体结构体系为南区、

北区的框剪结构和中区的钢结构连接体组成的连体结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陈列展览区(含基本陈列厅、专题陈列展厅和临时展厅)、教育与服务区(含教育区、服务区)、藏品库区(含库前区、藏品库)、藏品技术区、业务与研究用房(含图书资料档案室)、行政管理及安保用房、后勤服务用房(含车库、设备机房、职工食堂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 绿化、管网等附属工程,停车位按规定配建。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1年3月31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1〕14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1年6月17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1〕360号），原则同意德国gmp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修改完成的该项目初步设计。

2021年7月7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出具《关于《河南郑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21〕006号），原则同意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按《报告表》申报内容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是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展示平台，对于讲好黄河故事，对促进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黄河国家博物馆是浓缩黄河文明精华、揭示黄河自然变迁、展示人民治黄巨大成就、彰显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国家级博物馆，将成为广大人民进行历史文化教育的基地，将更好地传承黄河文化；本项目建设对提升郑州城市品位具有重要意义，将对河南地区文博事业发展水平的提高、其他各博物馆的建设和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将博物馆与青少年和社会各界开展爱国主义和历史教育、旅游观光、社区文化等方面的建设结合起来；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建成后黄河国家博物馆将成为郑州标志性的城市文化名片，引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为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文化服务，推动黄河文化、旅游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

2、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研学实践运营收入、演艺门票收入，讲解收入，停车位收入，临时展览厅收入，餐厅、咖啡厅、文创商店租赁收入，文物修复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租赁收入、政府补贴等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1、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177,323.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48,258.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950.00万元，基本预备费8,115.00万元。资本金来源为，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7,000.00万元，期限30年，占总投资的43.42%，计划申请使用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资金3,4000.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9.17%，项目单位缴纳资本金66,323.00万元，资本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37.40%，自有资金和债券资金及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均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使用。

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30年，本次申请使用70,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年至第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第11年至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00%，第21年至第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00%，第26年至第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0%。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工期安排等因素，计划申请使用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资金34,000.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利率4.50%，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测算结果如下：

（1）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存续期第3年专项收入的60%、第4年至第11年专项收入的45.00%、第12年至第15年专项收入的40.00%、第16年至第30年专项收入的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经计算，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总额为282,028.38万元，占运营期总收入的74.85%，按分账收入的比例计算应分摊的成本总额为87,806.26万元，占运营期总成本的77.38%，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

收益为194,222.12万元，预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157,561.25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约为1.23。

（2）用于保险债券投资计划资金本息的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存续期第3年专项收入的40%、第4年至第11年专项收入的55.00%、第12年至第15年专项收入的60.00%用于偿还用于保险债券投资计划资金本息。经计算，可用于偿还保险债券投资计划资金本息的专项收入总额94,752.21万元，占运营期总收入的25.15%，按分账收入的比例计算应分摊的成本总额为25,669.86万元，占运营期总成本的22.62%，可用于偿还保险债券投资计划资金本息的收益总额为69,082.34万元，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56,950.00万元，覆盖倍数约为1.21。

（3）总体平衡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及保险债券投资计划资金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214,511.25万元，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以及其他市场化融资的净收益为263,304.47万元，对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厅字【2019】33号文关于专项债项目组合融资的要求，故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程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前瞻性规划，精心设计，合理有效地组织施工和管理，使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在计划范围内；本项目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及测算工作后得出，分析及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

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郑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厅字【2019】33号文关于专项债项目组合融资的要求。

5、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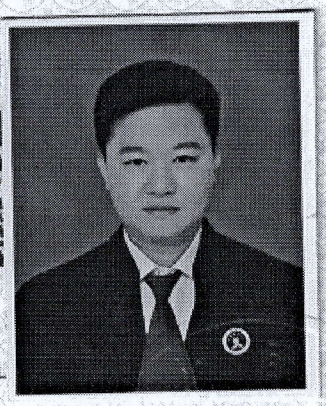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及建设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4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70号

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民政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市民政局的委托，就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郑州市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二七区侯寨乡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郑州市殡仪馆一期工程西侧。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为2905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969平方米，包括殡仪用房6631平方米、业务用房585平方米以及变配电所、发电机房、污水处理间、垃圾中转站、公厕等附属用房75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089平方米，主要包括殡仪用房及遗体传送通道4689平方米、平战结合地下停车库16400平方米（含人防建筑面积7622平方米）。同步建设消烟除尘设备16套、弱电系统以及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人工湖、绿化等配套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及建设单位

1、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民政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661L）显示：机构名称：郑州市民政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12号；负责人：冯明杰。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2、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

郑州市殡仪馆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8761B)显示:名称:郑州市殡仪馆;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葬、丧葬用品服务;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三李村;法定代表人:陈瑞甫;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32004 万元;举办单位:郑州市民政局;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到 2027 年 3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殡仪馆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殡仪馆迁建项目的整体功能和服务的需要。郑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是一次性整体规划,分两期实施建设的。本项目是郑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的二期工程,和一期工程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只有把二期工程建成,才能实现殡仪馆迁建项目的全部功能和服务。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项目在一期殡仪楼、火化间、骨灰堂、综合楼和服务楼等工程的基础上配套建设殡仪楼(二期部分)、祭奠园、焚烧区、变配电所、生态骨灰安葬区及其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间及人工湖、停车场、二期场区道路、绿化、水源井、大门围墙、监控、专用设备的购置安装。通过二期工程加大对殡仪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可以形成配套设施齐备的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郑州殡仪馆真正成为集丧事接待、遗体接送、保存、处理、停灵、殡

殓追悼、遗体火化、丧葬用品销售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殡仪馆，提高殡葬服务的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是郑州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殡仪馆自身发展的需要。郑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城市规模迅速扩张。随着人口的快速增长，丧户增长较快。加强殡仪馆设施建设，提高殡仪服务的整体水平是城市建设的重要方面。而且，只有加快殡仪馆的建设，扩大殡仪馆的规模，才能使殡仪馆在保证基本的殡仪服务、坚持文明节俭办丧事基础上，根据群众需要，坚持便民原则，增添服务设施，扩大服务内容，从而满足不同层次的丧葬需求。所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利地推进殡葬事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是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促进殡仪馆自身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发展郑州市殡葬事业的需要。郑州市殡葬业，同全国的其他城市一样，面临经济的快速发展后的机遇和挑战，如何使殡葬产业在新形势下应对挑战和加快发展，是郑州市殡葬行业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殡仪馆是特殊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是实现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社会化，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丧事服务的重要组织形式。依照国际通行的做法，殡葬行业属半开放行业，火化业务是不允许私人兴建的，但停灵、守灵和追悼会等活动是允许对社会有条件开放的。在目前社会对丧葬市场还属潜在需求的情况下，殡仪馆服务设施落后，服务项目少，服务水平低的状况尚能存续，但随着人民群众对丧葬市场需求日益显现化，提高殡葬服务水平的需求日益强烈，我国民政部门办的殡仪

馆将面临严峻的挑战。郑州市必须加大对火葬场和殡仪服务设施建设的步伐，加大殡仪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郑州市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2011 年 11 月 15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1〕933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二期）工程。

（2）2016 年 1 月 29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6〕45 号），同意实施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

（3）2016 年 12 月 29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2016〕79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2、项目环评审批

2011 年 4 月 19 日，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二七环建表（2011）030 号），同意该项目按批复投建。

3、项目规划审批

（1）2007 年 6 月 29 日，郑州市城市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7）郑城规规管许字（0148）号），用

地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用地项目名称为殡仪馆，用地位置为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用地面积为 222143.04 平方米。

（2）2019 年 5 月 8 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909081 号），建设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项目名称为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建设规模为 29013.62 平方米。

4、项目用地审批

（1）2018 年 6 月 8 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9868 号），权利人为郑州市殡仪馆，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103201013GB00017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殡葬用地，宗地面积为 105711.74 平方米。

（2）2018 年 6 月 8 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0115 号），权利人为郑州市殡仪馆，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103201013GB00010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殡葬用地，宗地面积为 1669.99 平方米。

（3）2018 年 6 月 8 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0099 号），权利人为郑州市殡仪馆，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103201013GB00009W00000000，权利类

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殡葬用地，宗地面积为 3961.88 平方米。

5、项目施工审批

（1）2020 年 8 月 25 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100202008250201），建设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工程名称为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建设规模为 11898.32 平方米。

（2）2020 年 8 月 25 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100202008250101），建设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工程名称为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建设规模为 17115.3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947.0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2,947.0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根据《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

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市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郑州市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郑州市殡仪馆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项目所在区域殡葬事业的发展，改善社会整体面貌，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赵宁可

2022年 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持 证 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东新区 23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举办单位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559619859E，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州大道与金水东路交汇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分别为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文路与丰熙街交叉口东北角的龙源一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州大道与龙渠路交叉口东北角的龙源二幼、位于郑东新区良秀路和圃田泽路交叉口的永嘉一幼、位于郑东新区永嘉街与良秀路交叉口向南 200米路西的永嘉二幼、位于美秀路金柳路交叉口东南角的永嘉三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杨桥大道和海晏路交叉口西北角的锦绣一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永顺路与海晏路交叉口西北角的锦绣二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科学大道北辅道与吴中路交叉口东北角的锦绣三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瑞云路与增福街交叉口东北角的永丰二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吉瑞路与延年街交叉口向北100米的永丰三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增幅街与平安大道交叉口向北50米的永丰四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松鹤街与吉瑞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的永丰五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刘集街与平安大道交叉口向北50米的永丰六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吉瑞路与迎祥街交叉口向北100米的永丰七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小南岗街与良秀路交叉口东北角的象湖一幼、位于

郑东新区白沙镇张湖桥街与仁秀路交叉口西南角的象湖二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大有路与恭秀路交叉口东北角的象湖三幼、位于郑东新区白沙镇张湖桥街与良秀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的象湖四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小南岗街与仁秀路交叉口东北角的永昌幼儿园、位于郑东新区白沙镇复兴路与凤栖街交叉口向西路北的白沙二幼、位于郑东新区小夏街与薛夏北街交叉口西北角的龙子湖二幼、位于郑东新区晨晖1号院26号楼的广电天宇幼儿园和位于朝阳路与龙翔四街东南角的兰溪上苑幼儿园。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23所幼儿园的提升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109700.55㎡，约164.55亩，总建筑面积66267.92㎡，主要包括建筑物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以及绿化、室外配套管网铺设等。建设规模为：绿化工程29310.04㎡，塑胶地面铺装48391.45㎡，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装1778.68㎡，篮球场铺装198.97㎡，足球场铺装182.49㎡，机动车停车位铺装392.55㎡，非机动车停车位铺装136.61㎡，透水砖铺装443.57㎡，大门3个，升旗台23个，沙池23个，戏水池23个，成品栅栏4217.18㎡，草石隔离带 1827.59m，菜地栏杆135.56m。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5月19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2〕13号），同意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建设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并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5月20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2〕16号），对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内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基本形成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郑东新区安置区适龄幼儿的入学问题，减轻群众的入托入学负担，拓展儿童成长空间，改善儿童发展环境；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配套设施的质量和教学水平，更好地满足生活和学习的需求，从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全面、快速、健康地发展，良好的就学环境，进而更好地为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服务；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当地地方经济的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同时对当地房地产业及其他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为当地的招商引资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能够带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为保育教育费、延时托管费。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教育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郑州市区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郑发改收费〔2021〕618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教育局、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公示的通知》(郑发改收费〔2022〕35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保育教育费、延时托管费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24,190.87万元，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费用为20,131.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67.76万元、基本预备费1,727.92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864.0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18,000.00万元和财政资金6,190.87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8,0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1年，运营期为29年；债券分1期发行，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偿还利息，15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

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36,832.50万元，预计总收入161,738.91万元，项目收益57,885.60万元，总体覆盖倍数为1.57倍，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施工进度风险、政府方的风险（项目手续不完备、设计变更频繁、监管及管理不到位等）、施工方的风险、资金落实风险、项目收益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做好项目前期立项手续，代建单位代表政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及时根据已完工程量拨付资金，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专人现场参与验收，及时组织专业的团队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进入运营期；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东新区23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_____

【 熊光卫 】

2022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6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州大道与金水东路交汇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10100559619859E，有效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提供管理保障。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区域内教育文化体育的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项目位于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西北角，基地西侧紧邻春华街，北侧与文苑北路相接。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3104.6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371.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733.2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活用房、多功能活动室、服务管理用房、后勤服务用房、地下车库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主要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	8586.45	合12.88亩
2	总建筑面积	㎡	13106	

2.1	地上建筑面积	㎡	8372	
2.1.1	教学综合楼	㎡	8372	
2.2	地下建筑面积	㎡	4734	
3	道路广场面积	㎡	1617.45	
4	室外游戏活动场地	㎡	1800	
5	绿地面积	㎡	3045	
6	建筑物占地面积	㎡	2124	
7	容积率		0.96	
8	绿地率	%	35.46	
9	建筑密度	%	24.73	
10	办园规模	班	15	城市幼儿园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18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5月20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2〕15号），对本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用地预审手续办理情况、项目文件审批、项目档案管理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解决郑东新区安置区适龄幼儿的入学问题，减轻群众的入托入学负担，拓展儿童成长空间，改善儿童发展环境，切实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更为郑州市的学前教育提质、加速。项目的实施，促进当地地方经济的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一方面，项目建设时期，需要一定的劳动力，这就给当地地方群众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就业机会。项目所在地的供水、供电等基础配套设施较好，可保障项目运营所需；项目实施不会给当地基础服务容量形成超负荷的压力。综上，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配套设施的质量和教学水平，更好地满足生活和学习的需求，从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全面、快速、健康地发展，建设良好的就学环境，进而更好地为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服务，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此外，本项目对当地房地产业及其他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为当地的招商引资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带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有保育教育费、延时托管费等。依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教育局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公示的通知》（郑发改收费〔2022〕35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保育教育费、延时托管费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项目总投资为8,00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5,537.00万元，安装工程费926.00万元，设备购置费201.00万元，其他费用630.00万元,预备费用706.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总额为1,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5.00%；其余全部为财政资金，占总投资比例85.00%。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00万元，期限30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偿还一次利息，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30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 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在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3,309.87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2,455.5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5倍，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

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来自政府方及施工方的风险、资金落实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针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应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做好项目前期立项手续，代建单位代表政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及时根据已完工程量拨付资金，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专人现场参与验收，当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及时组织专业的团队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进入运营期；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入费用收取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东新区春蕾幼儿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 年 6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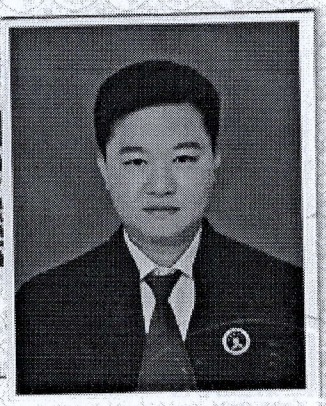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 3777 号

2022 年 12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9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5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3777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养老服务费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414.95 万元，其中资本金 21414.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7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29%。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全部由资本金覆盖。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3 年	2024 年
一	总投资	41414.95	23000.00	18414.95
1	建设投资	40154.95	22775.00	17379.95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900.00	225.00	675.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60.00	0.00	360.00
二	资金筹措	41414.95	23000.00	18414.95
1	发行债券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资本金	21414.95	13000.00	8414.95
2.1	用于项目投资	20514.95	12775.00	7739.95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900.00	225.00	675.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支持地方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突出绿色发展导向的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272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 951.61 亿元，专项债券 1776.78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政府债务余额 9,814.99 亿元，较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2020 年末为 11,851.0 亿元）低 2,036.01 亿元，符合财政部限额管理规定，且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空间较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

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2018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2574982509L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荥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王效光，地址位于河南省荥阳市中原西路与织机路交叉口。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和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20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养老服务费收入。本次申报项目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荥阳市高铁南二路以南，京城西二路以西，兴国大道以北，规划绿地以东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关于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2]82 号）；

2、《关于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3、《关于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保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且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缓解荥阳市养老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荥阳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符合构建新型养老服务机构的趋势，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为社会及子女减轻压力，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项目的建设能够吸收大量的劳动力就业，有助于降低失业率，同时可以带动建材、商业、娱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强力拉动当地投资，增加居民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是人民企盼的民生大事，能够进一步强化区域民政基础服务设施，更好的为民服务，具有显著公益性。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划 2023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进展：

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本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1414.95 万元，总投资的 51.71%（21414.95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48.29%（20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养老服务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发债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等。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荥阳历史源远流长。荥阳之名，来自《尚书·禹贡》中的“荥波既潴”，即夏禹治水，将济水自温县引入黄河，南溢为荥，汇集成泽，称为荥泽。战国时期，韩国在荥水北岸筑城，名曰荥阳，从此得名。

2017 年，荥阳市致力于统筹城乡、提升品质，城乡形态进一步优化。城乡发展更趋协调，《荥阳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上报审查，编制专项规划 32 项、城市设计 5 项。开工在建安置房项目 35 个，建成安置房 281 万平方米，回迁群众 4400 户、1.3 万人。广武、贾峪、崔庙、王村 4 个中心镇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6 个，索坡、汜水、刘沟 3 个美丽乡村累计完成投资 8000 万元，洞林禅意文化街区、澎湖湾等特色小镇项目建成投用。S236、X036、桃贾路改建工程建成通车，新改建农村道路 11.3 公里。城市建设更显品质。城市建设提质工程加快实施，全年开工项目 128 个，竣工项目 46 个，完成投资 113 亿元。续建改造广武路、京城路等道路 8 条，延伸荥泽路、百合路等道路 11 条。

2017 年，全年完成生产总值 703 亿元，增长 6.2%；固定资产投资 599 亿元，

增长 3.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15 亿元，增长 7.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9 亿元，增长 12.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9 亿元，增长 21.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30885 元、18940 元，均增长 8.5%。经济社会发展持续走在省、郑州市前列。

近年来，荥阳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打造郑西新城、建设和美荥阳”总目标，以全面融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乡村振兴为总抓手，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完成全市 90%行政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含养老康复中心及配套道路工程，养老康复中心总用地面积 22620.00 平方米（合 33.93 亩），总建筑面积为 6461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7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915.00 平方米，编制床位数 1459 张（自理床位 583 张、半自理床位 438 张、全护理床位 438 张）。主要建设 2 栋 9F 介助介护养老中心楼，1 栋 9F 综合服务中心，1 栋 5F 康复医疗中心，2 栋 6F 自理养老康复中心，1 栋 4F 后勤服务中心。同时完善项目区内配套管网、道路硬化、绿化等设施，并配置相关设备及配套养老康复中心周边道路工程。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养老床位 1459 张，功能设施齐全，能够更好地解决居民养老问题。对入住老人按需要护理的级别分为基本护理（自理老人）、特殊护理（介助老人）及重点护理（介护老人）有针对性地进行照料和健康管理，为入住老人提供便利、有效的集生活照料、诊疗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临终关怀于一体的全面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应项目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运营及收益属于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河南省荥阳市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

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80018758

仅供此处申请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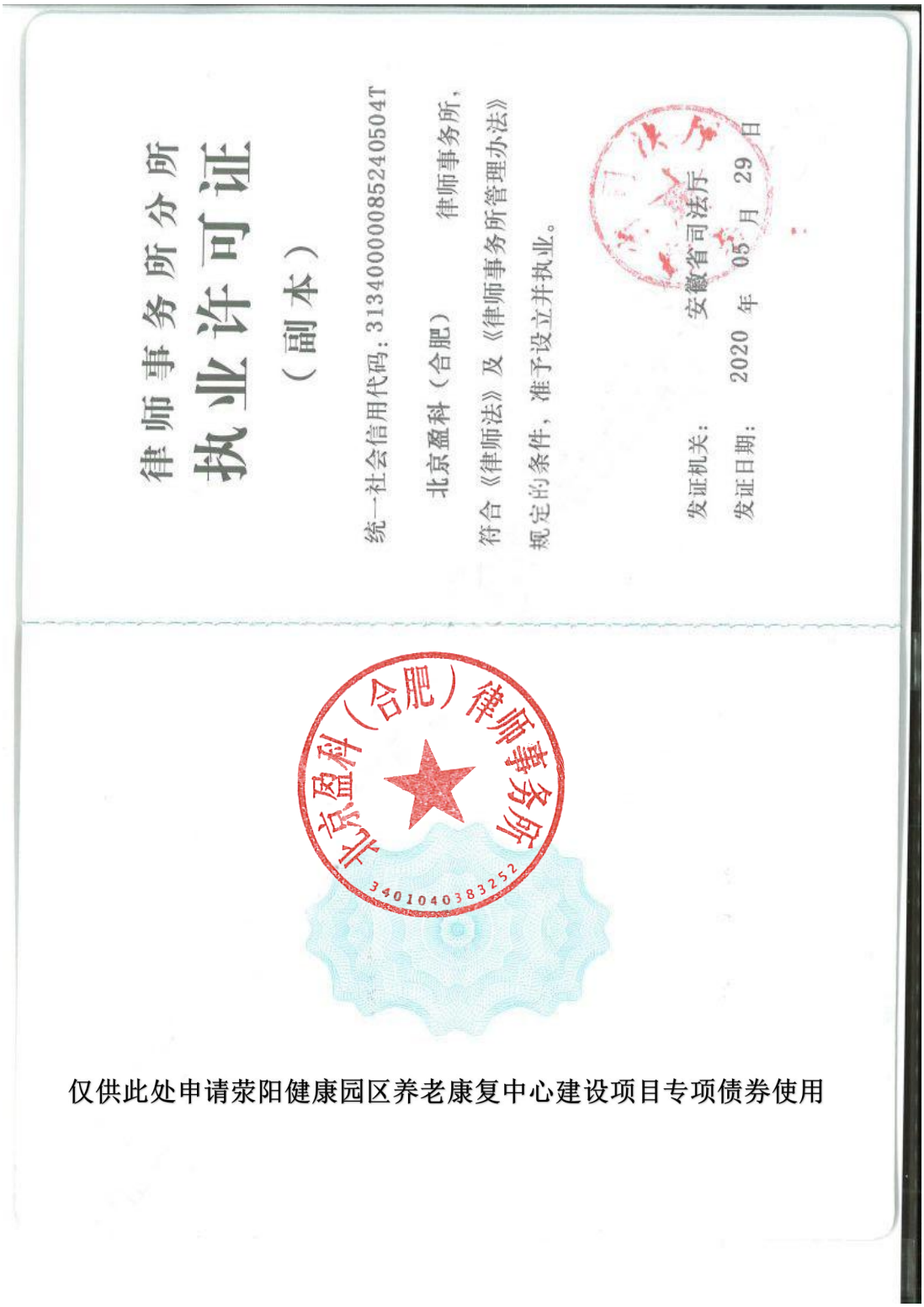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252

仅供此处申请荥阳健康园区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5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2]第0911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82416193125F
注册地址	河南省荥阳市开发区繁荣路中段北侧 003 号
负责人	刘毅
登记机关	荥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荥阳市飞龙路与菖蒲路交叉口东北侧宝翔嘉苑 10 号楼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投资为 2,980.00 万元。

根据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2〕81号），项目建设规模为：拟将宝翔嘉苑10号楼3-17层装修改造为青年人才公寓，建筑面积为13,804.3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青年人才公寓装饰装修工程，含基础装修和硬装、软装工程。其中：基础装修和硬装包含门窗、吊顶、墙面、地面、厨房（含燃气灶）、卫生间装修（含卫浴）等；软装工程主要为家具家电等的配备，包括冰箱、电视、空调、热水器、床、柜子、桌椅、办公用品等。

本项目投资估算298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18.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1.97万元、基本预备费84.30万元、建设期利息85.5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约2380万元，荥阳市财政配套资金约600万元。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人才是推动经济发展的第一动力。人才战略是国家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把人才作为一种战略资源，对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作出的重大的、宏观的、全局性构想与安排。项目的建设是区域实施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有效保障区内人才居有所住、保障区域资源和谐、稳定，是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有力推手。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培育和发展项目区域位置范围内住房租赁市场；能够发挥住房吸引人才的重要举措，落实郑州市人

才公寓建设目标；补充荥阳市保障住房市场供应。能够为人才提供方便。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2〕81 号），原则同意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30 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 9,227.99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 3,308.12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 5,919.87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

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分析主要是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强噪声的活动要尽量选择在室内进行，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汤晓恒 郭百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辖)海路与火华街交叉口斗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2018 年3 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超逸	2020 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百淼	2021年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前 2023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61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心怡路楷林 IFC-C 座 1407 室

电话：0371-55053599　邮编：450000

网址：www.zhongyingqisheng.com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0152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2022）中赢旗晟非诉字第0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1

第二章 律师声明……1

第三章 正文……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投资风险 ……6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2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3	《实施方案》	指	《新郑0152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实施方案》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0152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郑0152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城市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需的项目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粮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新郑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2]43 号），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新郑市观音寺镇开源大道与 013 乡道交叉口东北角，规划总用地面积 17,005.32 平方米，本项目拟拆除原有老旧仓房，新增仓容 2.8 万吨的高标准散装平房仓，总建筑面积为 5,577.00 平方米。具体包括 30.00 米跨散装平房仓、21.00 米跨散装平房仓、地下式消防水池及泵房、柴油发电机房、太阳能屋顶光伏发电系统、道路及硬化、老旧办公楼改造装修等。

项目总投资 3810.24 万元，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二）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8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度申请专项债券 28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拉动内需、促进和保持经济增长的宏观调控政策，符合我国粮食市场的需求和当地的产业发展政策，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增强国家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调节粮食供需矛盾、稳定粮食市场，对促进区域发展，贯彻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精神，落实粮食敞开收购政策，搞活粮食流通，对农民增收和当地经济发展，都将起到积极和重要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的收益主要由粮食保管和粮食轮换收入组成，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资金申请单位为新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新郑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军粮供应和粮油储备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22 年 5 月 17 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2〕43 号），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实施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2、2022 年 4 月 6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出具的【关于《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系原有库区旧仓房重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该项目系原有库区旧仓房重建，无新增用地审批，项目建设对应土地已经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17005.2 ㎡，用途为仓储，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已取得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权存续期内本项目相关收益为 7,254.27 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 5,729.5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权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7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现持由郑州市市场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07P），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主要体现在本项目施工难度较大，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

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主要存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化解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的化解措施

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化解措施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

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申请对应的投资项目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新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新郑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拉动内需、促进和保持经济增长的宏观调控政策，符合我国粮食市场的需求和当地的产业发展政策，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和一定的收益性。

（三）本期债券申请资金将用于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本项目已取得必要审批手续，项目真实存在，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经和信会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

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期债券申请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 0152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观音寺库区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马艳芹

经办律师：

李宁东

赵彦达

2022年 5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091907P

河南中赢旗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19 日

No.70047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4101055304350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31410000MD0091907P

河南中赢旗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410105530435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4楼1407、1414号
负 责 人	马艳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8.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3号
批准日期	2016-04-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艳芹　郭焕水 余合林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文佳	2017年3月9日
高国伟	2017年3月9日
李守东	2021年9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修永	2017年3月9日
余念淋	2017年3月9日
高国伟	2021年9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4101055304350

备 注

2021年度 合格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

No. 50047499



执业机构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3824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462115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宇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1199002280317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41010553043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7796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日

持证人 赵彦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202107052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41010553043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HuaRenLawFirm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0）华律法字第945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2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4

六、综合性意见.....14

七、附件.....17

致：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项目业主	指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二）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登封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及《实施方案》披露，本次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K23669941U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小区永泰路与少林路交叉口西北角

负责人：孟晓丹

赋码机关：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系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西北部，环山旅游公路以东、国道G207以南、大禹路以北、碧溪路以西。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

1）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涵盖区域共计2000.0m*200.0m=400000.0平米。共分为A、B、C、D、E五个区进行建设。

A区：观景塔1座，建设面积为235.46m^2，公用厕所1座，建设面积为72.0m^2，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1套，养心亭1座，建设面积为20.0m^2，野营之家1处，面积为2530.0m^2；停车场铺装8400.0m^2，共计280个停车位，充电桩42座，主入口铺装140.0m^2，次入口铺装410.83m^2，生态步道铺装227.5m^2；绿野仙踪52.5m^2，森林氧吧10875.36m^2，银杏林2120.0m^2，木质休闲椅15个，垃圾箱26个，景

观灯具62套，配套灯杆广告位62个，道旗广告位180个，标识系统33组;念心桥94.0m²;石砌驳岸1282.78m²;河道清淤工程20638.51m².

B区：廊架283.0m，保安亭26.63m²，售卖亭106.07m²，公共厕所72.0m²，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1套，售票厅89.0m²，儿童乐园1900.0m²；停车场铺装48500.0m²，共计1617个停车位，充电桩243座，园路铺装22560.0m²；景石788.0m²、迷雾乐园7970.0m²、绿植配置20940.0m²；木质长条座椅28个，树池座椅19个，垃圾箱22个，景观灯具40套，配套灯杆广告位40个，道旗广告位150个，组合桌凳6套，标识系统20组。

C区：竹亭64.0m²、闸口53.25m²、公共厕所72.0m²、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1套、出入口42.0m²、健身步道1100.0m²、曲径通幽855.0m²、停车场铺装45000.0m²、共计1500个停车位、充电桩225座、绿植配置21200.0m²、竹海22500.0m²、垃圾箱30个、座椅23个、标识系统30组、景观灯具48套，配套灯杆广告位48个，道旗广告位178个，树池360个。

D区：儿童乐园181.0m²、器械游戏场75.0m²、小卖亭106.07m²、公共厕所72.0m²、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1套、廊架60.0m、广场铺装1148.0m²、园路铺装29600.0m²、健身步道2000.0m²、锦绣园16800.0m²、和谐园13200.0m²、绿篱迷宫9150.0m²、座椅49个、垃圾箱55个、标识系统90套、景观灯具50组，配套灯杆广告位50个，道旗广告位184个。

E区:公用厕所72.0m²、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1套、廊架135m、休息亭96.0m²、停车场铺装35400.0m²、共计1180个停车位，充电桩

117 座、硬化铺装 1156.0m²、园路铺装 35200.0m²、紫薇园绿化 8840.0m²、公共绿化 92000.0m²、长条石凳 93 个、垃圾箱 60 个、树池 238 个、景观灯具 140 套，配套灯杆广告位 140 个，道旗广告位 178 个，标识系统 60 组。

其余还包括给水管道、消防管道、雨污排水管道以及旱喷等安装工程。

同时，项目计划建设 2 条规划支路，共计 1101.0m。

2）少林新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建设

新建接驳站和配套用房总面积为 55000.0m²,其中 25000.0m² 为配套用房，可用以商业出租，另外 20000.0m² 为接驳站；新建停车楼 1 栋，建筑面积为 72000.0m²，可提供 1440 个机动车停车位，配套建设 278 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景观中庭 5958.49m²，新建公共交通接驳站 6801.3m²,新建集散广场 16743.3m²,新建辅助用房 2328.75m²。

3）马庄水库改造提升

马庄水库环境综合提升整治工程范围为 500.0 亩。水库下游有郑少洛高速公路、马庄村、耿庄村、207 国道。

生态林带：120.8 亩；

观赏休憩长廊：49.7 亩；

护岸提升：329.5 亩。（其中沉砂池 1 座：共 59.3 亩；A 区：61.6 亩；B 区：79.0 亩；C 区：129.6 亩）

看护用房：80m²。

附属设施：购置数据采集及简单监测仪器设备、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牌、建设标志牌、警示牌等。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199664.19万元。本项目资本金99664.19万元，占比49.9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上级和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0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50.0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1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3000.00万元，2022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13600.00万元，2023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2024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53400.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已于2021年使用债券资金3000.00万元、2022年使用债券资金136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7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建设少林新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以及马庄水库改造提升，串联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的重要景观区域、节点，对改善登封市生态环境、完善登封市作为国际文化旅游城市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升华登封市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登封市文化旅游城市新形象具有积极意义，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为换乘中心接驳车收入、新游客服务中心商业租金收入、停车场停车费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以及广告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登封市人民政府发文《关于启动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的批复》（登政文〔2020〕101 号），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启动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少林街道办事处要依据政府专项债最新政策导向和具体要求，加快办理前期手续，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建成投用。

2020 年 9 月 16 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登发改审〔2020〕99 号），原则同意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对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进行建设。

2020 年 9 月 30 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0〕107 号），原则上同意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为该项目建设单位。

2020 年 9 月 29 日，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文《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

审的复函》（登自然资函〔2020〕397号），同意该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644685.27万元，累计现金流出561624.78万元，现金结余83060.49万元。本项目全部100000.00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9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

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

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本所指派的王翔、徐道李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

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系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通过建设少林新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以及马庄水库改造提升，串联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的重要景观区域、节点，对改善登封市生态环境、完善登封市作为国际文化旅游城市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升华登封市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登封市文化旅游城市新形象具有积极意义，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登封市人民政府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函等审批文件。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翔

（王　翔）

经办律师：徐道李

（徐道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 HUAREN LAW OFFICE 340104029395I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韦文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陆欢欢，杨军，隗巍，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刘海军，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陶陶，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童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 HUAREN LAW OFFICE 340104029395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01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安徽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1)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 HUAREN LAW OFFICE 34010402939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illegible]199111266598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 HUAREN LAW OFFICE 34010402939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河南大学附属“两校一园”新校区建设项目
—幼儿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238号

河南大学附属“两校一园”新校区建设项目—幼儿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河南大学附属“两校一园”新校区建设项目—幼儿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大学附属“两校一园”新校区建设项目—幼儿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示范区教体局	指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	本项目	指	河南大学附属“两校一园”新校区建设项目—幼儿园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大学附属“两校一园”新校区建设项目—幼儿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大学附属“两校一园”新校区建设项目—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复兴大道以北、夷山大街以西。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8539.20㎡，总建筑面积5192.77㎡，其中：综合楼5175.85㎡、门卫室16.92㎡；室外活动场地1320.00㎡，其中：公共活动场地600.00㎡、班级活动场地720.00㎡；项目共设置12个班，其中：大、中、小班各4个；学生人数300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12月2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11410200MB1F37730U。机构性质为机关（内设机构），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海汇中心，负责人为聂爱军。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开封市开发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开封市人口数量的大幅增加，适龄儿童就学难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城区周边幼儿园设

施简陋，规模较小，接收容纳能力较差，儿童学前教学入园难已经成为困扰教育主管部门和儿童家长们的大难题。开封市幼儿园整体规模不足、幼儿园布局不合理的现状已经成为制约开封市教育乃至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大因素。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缓解周边区域幼儿园入园难题，缓解区域“大班额”现象，对保障适龄儿童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区域基础教育水平，通过健全家庭、幼儿园、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加速形成家庭、社会和幼儿园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项目所在地区的适龄儿童提供能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管理完善、教学质量高的幼儿园。同时可以有效解决开封市目前跨服务半径入园的问题，使周边区域适龄儿童能够就近入园，为周围居民提供便利，节省接送孩子的时间，更好的投入工作，创造更多社会价值。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区域活力，带动周围商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区域，为周围居民提供就业和创业机会，能够促进居民增收。

本项目的建设得到开封市文化教育部门的高度重视，同时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本项目有助于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合理布局，有效的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实现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目标，从而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本项目建设有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1年11月17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河南大学附属“两校一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汴发改社会〔2021〕512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19年9月2日开封新区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1021100000186），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2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汴建字第2020-006号），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位置位于开封市龙亭区复兴大道以北、环堤路南侧、幼儿园地块，建设规模5192.77平方米。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1年4月6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18617号），权

利人为开封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开封市龙亭区复兴大道以北、环堤路南侧、幼儿园地块，不动产单元号为410202003001GB00392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教育用地，面积8539.2㎡。本项目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幼儿园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符合不动产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872.1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1,772.1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100.00万元。

根据《河南大学附属“两校一园”新校区建设项目—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实施可以有效解决目前开封市学龄前儿童入园困难问题，能够为项目所在区提供优质便利的教育服务，有利于推动开封市学龄前教育体系的发展，促进开封市教育资源的合理布局，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学附属“两校一园”新校区建设项目—幼儿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渝

吴真真

2021年11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单位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3005327002F

性质：机关

负责人：朱林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大黄家胡同 5 号

赋码机关：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05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位于位于开封市顺河区，具体位于汴京路以北、翡翠街以南，东平路以东、东兴路以西。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47296 ㎡（约合 520.94 亩），其中：水体面积 48077 ㎡、陆地面积

299219 ㎡（包括绿地面积 196962.8 ㎡、建筑占地面积 10646.4 ㎡、园路及场地面积 91609.8 ㎡），包括场地整理、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小品工程、附属设施工程、配套基础设施等景观工程，以及建筑工程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是完善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体育基础设施的需要，是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宜居活力公园城市的具体行动，是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营造良好的体育训练、比赛环境，有利于改善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群众锻炼场所，提高市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推动市民健身运动的推广和普及，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顺发改〔2022〕39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2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200202200004 号），载明，项目拟选位置于翡翠街以南、东安路以东、东兴路以西、汴京路以北，拟用地面积 341483.51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32,041.34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

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

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东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智慧社区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7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8

六、结论性意见 9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智慧社区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162】号

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智慧社区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顺河区住建局	指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	指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智慧社区项目
本债券	指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智慧社区项目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智慧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智慧社区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智慧社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智慧社区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顺河区住建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03005327133B
性质	机关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东环北路 38 号
负责人	李子剑
颁发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赋码机关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辖区内 212 个小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全区选取 212 个小区实现智慧社区前端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智慧社区治理平台、智慧社区服务平

台、平台数据中心基础平台建设。建设两大应用平台:智慧社区治理平台和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完成政府端、居民端、物业端3个端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7630.08万元。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对政府打造信息畅通、管理有序、服务完善、人际关系和谐的现代化社区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可以缓解城市基础设施落后、公共服务设施不足等一系列问题，推进传统城市转型升级，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居民提供更安全、更舒适的生活条件，吸引更多的人才，相应地带动经济的增长，从而增加整体GDP。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住宅小区防范和抵御社会治安风险能力、减少可防性社会治安案（事）件发生、提高居民便利和幸福感，以前端建设为基础，数据汇集为关键，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分类分级、科学有序推进住宅小区智能安防系统建设，全面提高住宅小区安防系统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小区管理预测、预警、预防和预控能力，有力支撑全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增强区内人民群众的居住安全感。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智慧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顺发改〔2022〕106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址、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本

项目可研批复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17630.08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000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本项目运营期收入主要为立体停车位租赁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和广告位租赁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0月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

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本项目可研批复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智慧社区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　琳

侯　静

2022 年 11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025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牛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河南 MINGSHANG LAW FIRM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9867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0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侯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219810728552X

HENAN MINGSHANG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6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许县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实施单位为通许县民政局，通许县民政局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265A

性质：机关

负责人：高山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人民路北段

赋码机关：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3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位于厉庄乡康庄村西及厉庄村北、开扶路路西。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51.00 ㎡，总建筑面积 10,220.80 ㎡，全部为地上建筑，项目规划养老床位数 203 个。项目规划建设 2 栋 4 层框架综合楼，2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房，绿地面积 5,100.40 ㎡，室外活动、晾晒场地 600

㎡，场地硬化 4,480.40 ㎡，大门 2 个，围墙 471.60m，以及室外配套管网等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的建设是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需要；是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满足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的需要；是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需要。一方面，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现实需要。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享受舒适安全、高质量的养老与疗养康复服务，是国家对养老事业提出的新要求，不仅有利于社会养老事业的发展和完善，还有利于形成积极的社会风尚，使老人在一种积极、活跃的精神状态中安度晚年；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建设，可为通许县当地老年人提供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入住、护理、居住用房，实现了养老院建设应满足老年入住、护理、居住场所的要求，同时满足社会公共文化服务的要求，也带动了建材、服务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美化了环境，改善了通许县当地老年人入住、护理、居住质量，形成了城市靓丽景观。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5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社会〔2022〕31 号），原则同意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2 年 2 月 15 日，通许县民政局取得通许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0222202211002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建设单位名称为通许县民政局,项目拟选位置于通许县厉庄乡康庄村西、厉庄村北，拟用地面积 12,751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0,220.80 平方米（地上 10,220.80 平方米、地下 0 平方米）。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许县民政局取得通许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222202222002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通许县民政局，用地项目名称为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用地位置于通许县厉庄乡康庄村西、厉庄村北,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用地面积 12,751.00 平方米，建设规模拟建 10,220.80 平方米。

2022 年 2 月 28 日，通许县民政局取得通许县自然资源局核

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222202233006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通许县民政局，建设项目名称为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建设位置于铜鼓谢谢厉庄乡康庄村西、厉庄村北，建设规模总建筑规模 10,220.8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0,220.80 平方米、地下 0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作出《关于〈关于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办理环评的申请〉回复意见》，载明，本项目不涉及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回复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总投资 4,240.8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通许县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回复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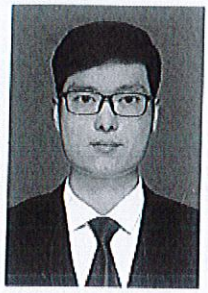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许县中心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通许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通许县中心医院，通许县中心医院现持有通许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通许县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22416425133J

住所：河南省通许县咸平大道西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永泉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648 万

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中心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位于通许县丽星路西段

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18,084.17㎡（27.13 亩）。总建筑面积 13,500.00㎡，地上一栋六层，拟设置床位 330 张，配套建设院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划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需要；是改变当地养老机构设施落后，突出医养养老相结合式优势的需要。首先，本项目的实施是通许县中心医院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策的需要，是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老年医养护理水平、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需要。其次，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通许县中心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对通许县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最后，本项目建成后能随时解决老人的就医需求，为老年人的健康保驾护航，整个体系在养老机构运营体系中优势非常突出，也非常符合市场需求。同时，本项目对养老服务也具有促进作用，对当地老龄社会福利事业具有积极的影响，还能够提升区域经济。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社会〔2022〕149 号），原则同意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许县中心医院取得通许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通许县不动产权第 0007003 号），载明，权利人为通许县中心医院，坐落于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丽星路西段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为 18,084.17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作出《关于<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表〔2021〕50 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及环评报告表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总投资 8,019.14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通许县中心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及环评报告表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持证人 翟兑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开封市禹王台区伞塔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507号

开封市禹王台区伞塔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开封市禹王台区伞塔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禹王台区伞塔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区教体局	指	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
2	本项目	指	开封市禹王台区伞塔幼儿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开封市禹王台区伞塔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市禹王台区伞塔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华夏大道以南、干河沿村东区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00亩，建筑面积为4,000.00平方米综合教学楼和3,500.00平方米风雨操场。幼儿园建设内容主要有幼儿教室、食堂、多功能活动室、多媒体放映室、游戏活动室、医务室、洗衣房、园长室、教师办公室、财务室等以及风雨操场。并配套完成给排水、供电、供暖、消防、绿化、监控、网络等附属工程并购置教育教学器具。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共开封市禹王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11月2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区教体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205727030032W，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金梁里街66号，负责人为孙秀琳。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学前儿童教育进行基础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基础。为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确立学前儿童教育的基础地位和公益性质，依照

各种相关法规，我们应该根据现实经济情况将政府投入和合理利用社会资源相结合，努力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高学前儿童教育质量，全面推进学前儿童教育事业稳步发展。

经过多年的努力，禹王台区乡基础教育工作和以前相比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距离人民群众的愿望和社会进步的需要还有不少的距离。尤其是幼儿教育供给严重不足，是禹王台区乡教育发展亟待解决的“瓶颈”。因此，本项目不仅是解决禹王台区乡镇适龄孩子入园的需要，也是完善禹王台区教育结构体系、推动和加快发展禹王台区教育事业的需要。本项目能够完善禹王台区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其教育及服务效能，更好地为广大家长和儿童服务；能够推动幼儿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从而有效地促进禹王台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河南的基础教育与国际接轨，促进河南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在引领河南学校教育发展方向上，将起到极好地示范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对优质教育资源也是一个很好的提升。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发展开封市整个教育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促进我国科教兴国战略和我省科教兴豫战略的实施，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充足的人才和智力保证。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城市功能，提高开封市的教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也有利于促进开封市城市建设，加快开封市的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进程，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互适性明显。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封市禹王台区伞塔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禹发改〔2022〕33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项目地点、建设总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用地手续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王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开封市禹王台区伞塔幼儿园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函》，经查询禹王台区（2010-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位置属允建区，符合禹王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800.00 万元，其中：财政投入 1,6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

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禹王台区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其教育及服务效能，更好地为适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服务，推动禹王台区幼儿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从而

有效地促进禹王台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禹王台区伞塔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建灵，尹子成，赵虎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兰考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41号

兰考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兰考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住建局	指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兰考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兰考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兰考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项目名称分别为：兰考县城投保租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兰考县农投保租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兰考县田庄社区保租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兰考县仪封园艺场保租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配套服务用房、配套商业用房、地下车库、小区道路及景观绿地。各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一位于兰考县清源路玉虹街西侧。总建筑面积 63876.76 ㎡，其中：住宅 640 套，建筑面积 42197.76 ㎡，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20 ㎡，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1899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8920 ㎡，道路及景观绿地建筑面积 18775 ㎡。

2、项目二位于兰考县兰曹路文体路东侧，3#、8#、12#楼所处位置占地约 10.2 亩（6770 ㎡）。总建筑面积 25573.50 ㎡，其中：住宅 250 套，建筑面积 16500 ㎡，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83 ㎡，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743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7000 ㎡，道路及景观绿地建筑面积 5416 ㎡。

3、项目三位于兰考县陇海路学院街田庄社区东侧。总建筑面积 50145 ㎡，其中：住宅 500 套，建筑面积 33000 ㎡，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65 ㎡，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1485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4000 ㎡，道路及景观绿地建筑面积 17608 ㎡。

4、项目四位于兰考县仪封园艺场。总建筑面积 40338 ㎡，其中：住宅 400 套，建筑面积 26400 ㎡，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50 ㎡，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1188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2200 ㎡，道路及景观绿地建筑面积 14080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兰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225005367l6XR，机构性质为机关，住所为河南省兰考县阳光路 1 号，负责人为周豪。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兰考县地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力度的逐步实施，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但是，由于有的地区住房保障政策覆盖范围比较小，部分大中城市商品住房价格较高、上涨过快、可供出租的小户型住房供应不足等原因,一些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无力通过市场租赁或购买住房的问题比较突出。

本项目建设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有效途径。随着兰考县城镇化快速推进,新职工的阶段性住房支付能力不足矛盾日益显现，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也亟需改善。城市中高涨的商品房价格远远超出了他们的承受能力,只能选择住在环境比较差的

企业集体宿舍或租住民房。随着一些员工逐步进入婚恋、安家、生育子女的人生阶段，各种社会矛盾更是层出不穷。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是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是满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的重要举措，是引导城镇居民合理住房消费，调整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的必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为项目所在地区提供近两千套公共租赁住房，能够进一步满足符合条件的群众的住房需求，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权利，进一步推进社会公平的实现。

本项目是一项关系民生、构建和谐的惠民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困难群众、弱势群体、低收入阶层的“住房难”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公平地享受社会福利。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纳入保障计划的情况

根据2022年1月21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下达全省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1号），兰考县城投保租房项目、兰考县农投保租房项目、兰考县田庄社区保租房项目、兰考县仪封园艺场保租房项目均列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表。本项目已纳入河南省2022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表。

2、项目立项手续

（1）根据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兰考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兰发改审〔2021〕59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建议书内容。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兰考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1〕60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纳入河南省 2022 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表，且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85,549.75 万元，其中：项目一投资金额为 30,207.82 万元，项目二投资金额为 7,658.12 万元，项目三投资金额为 37,648.94 万元，项目四投资金额为 19,365.88 万元。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预算资金 65,549.7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是关系民生、构建和谐的惠民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困难群众、弱势群体、低收入阶层的“住房难”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公平地享受社会福利，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纳入河南省 2022 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表，且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考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63号

致：兰考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兰考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兰考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兰考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兰考县裕禄大道 95 号

负责人：赵世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5005367047X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城区 5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地点分别位于健康路东段（原邮政局院内）；裕禄大道中段（原电业局院内）；黄河路南段幸福风景小区南；玉红路东侧欧蓓莎商业广场西侧；油田院内原职工活动中心。本项目计划新建城区 5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总用地面积 34,285.70 平方米（约 51.43 亩），总建筑面积 24,000.00 平方米，总共设置床位 480 个。其中：每个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用地面积 6,857.14 平方米（约 10.29 亩），

总建筑面积 4,80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96 个。另外建设绿化、道路硬化、给排水、电力、弱电、大门、围墙等室外工程。

规划在 32 个社区改造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总用地面积 80,000.00 平方米（约 120.00 亩），总建筑面积 56,000.00 平方米，总共设置床位 1120 个。其中：每个社区级养老服务中心，用地面积 2,500.00 平方米（约 3.7 亩），总建筑面积 1,75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35 个。另外建设绿化、道路硬化、给排水、电力、弱电、大门、围墙等室外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兰考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5 月 30 日，兰考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建设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意见》。

2022 年 6 月 8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5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6 月 8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49 号）。

2022 年 6 月 6 日，兰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作出《关于

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政府同意意见、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自然资源部门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0,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3,000.00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 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顺应我国社会养老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长期以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老年群众，不断采取积极措施，推动老龄事业发展进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为老龄事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但是，在快速发展的老龄化进程中，老龄事业和老龄工作相对滞后的矛盾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社会

养老保障制度尚不完善，公益性老龄服务设施、服务网络建设滞后，老龄服务市场发育不全、供给不足，老年社会管理工作相对薄弱，侵犯老年人权益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随着我国第一个老年人口增长高峰期到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将有 1.78 亿增加到 2.22 亿，平均每年增加老年人 860 万，老年人口比重由 13.3%增长到 16%，平均每年递增 0.54 个百分点。老龄化进程与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相伴相随，与经济社会转型期的矛盾互相交织，社会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的需求将急剧增加。未来 20 年，我国人口老龄化益加重，到 2030 年全国老年人口规模将会翻一番，老龄事业发展任重道远。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发展老龄事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利用当前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抚养比较低的有利时机，着力解决老龄工作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从物质、精神、服务、政策、制度和体制机制等方面打好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基础。搞好兰考县养老院建设，保障和改善养老对象的居住环境，提高其生活质量，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也是建设和谐社会，推进城乡建设的客观需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从解决困难群众最需要、最迫切的问题着手。老人是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体。我们开展的集中供养工作，把解决孤寡老年人的养老问题作为切入点，所以说，它是党和政府执政为民最直接、最具体、

最生动的体现。

2、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

医养结合是“医”、“护”和“养”三元合一的创新型养老模式，为健康和患病老年人提供了全面、综合性支持。《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医养结合体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实现医药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共享，融合发展，有效解决“老有所养”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到 2020 年，要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提出，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要求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2016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重点阐述了“医养结合”模式，标志着我国养老服务进入实战阶段。因此，本项目的提出的综合及社区级建设项目建设，是积极响应了国家鼓励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政策需要，贯彻落实了国家关于加快医养结合发展、构建新时期养老产业的需要。

3、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

医养结合是“医”、“护”和“养”三元合一的创新型养老模式，为健康和患病老年人提供了全面、综合性支持。《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提出，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医养结合体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实现医药卫生与养老服务

资源共享，融合发展，有效解决“老有所养”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要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提出，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要求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2016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重点阐述了“医养结合”模式，标志着我国养老服务进入实战阶段。因此，本项目的提出的综合及社区级建设项目建设，是积极响应了国家鼓励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政策需要，贯彻落实了国家关于加快医养结合发展、构建新时期养老产业的需要。

4、增加就业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的需要

养老中心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员工均由当地招工解决，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社会养老事业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老龄化社会现象是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卫生不断改善，科学和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出生水平、死亡水平不断改善，平均期望寿命不断延长的结果。加上一对夫

妇只生一个子女，出现了“四二一”、“六二一”的家庭现象，老人消费观念的升华，老年人的保健、康复和养老受到政府的密切关注，也成为全社会议论的永恒话题。由于老龄人生理、心理功能大异于从前，随着年龄增长，生理上会眼花、色弱、行动迟缓、记忆力衰退。严重影响到老人们的身心健康，现在社会竞争激烈，子女工作压力较大，老年人不愿增加子女负担，不想成为孩子的累赘,同时老年人和年轻人一样渴望居住生活环境的改善，生活品质的提高。这就对如何安老、助老养老工程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更高的要求。人口老龄化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反映了人类社会的进步。然而老年人口比重的日益增大会给经济发展、产业结构、文化心态、社会发展带来一系列影响,成为 21 世纪我国必须认真对待、认真研究的重大社会问题。人口老龄化要求调整现有的产业结构,以满足老年人口对物质和精神文化的特殊要求。为了满足老年人口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发展老龄产业，增加老年人所需要的社会服务业。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兰考县民政局具备以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政府同意意见、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自然资源部门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58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2	本项目	指	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持有中共开封市祥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0053626255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县府南街83号

法定负责人：郭瑞

颁发日期：2019年07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2〕64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3885.59㎡（约35.83亩），总建筑面积7235.00㎡。其中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3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7200.00㎡，主要包括儿童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新建门卫室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35.00㎡。室外地面活动场地2614.50㎡，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30m直跑道等。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同时购置幼儿园配套设备。

本项目幼儿园办学规模为21个班，其中：大班7个，中班7个，大班7个。小班（3周岁—4周岁）25人/班；中班（4周岁—5周岁）30人/班；大班（5周岁——6周岁）35人/班，幼儿园可纳生源630人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祥符区现有幼儿园规模已不能满足当地居民对幼儿教育的需求，家长们为孩子的学前教育问题忧虑不已。附近目前没有较近的幼儿园，导致该地区的孩子不能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

本项目的建设是在祥符区政府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加强学前教育的形势下提出的，主要为祥符区适龄儿童提供设施完善、安全规范的学习环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祥符区幼儿园网点的布局调整，优化祥符区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缓解幼儿园的入学压力，减少目前周边幼儿园的大班额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而为推进全

区幼儿园办学规模和办学基本条件。

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祥符区城市教育配套设施，解决社会民生矛盾，提升学前教育水平，满足人们对高质量教学、教育环境的需求。没有优质的教育配套，亦成为制约祥符区发展的瓶颈。本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进步完善开封市祥符区幼儿教育基础的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教育结构体系，有利于有效破解教育发展难题，全面加速教育强区创建进程。

2.公益效益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通过项目的建设，优化了教学资源，可以有效缓解祥符区学前教育阶段教育资源短缺问题，缓解祥符区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

3.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教学区、活动区、绿化区分区明显，功能齐全，根据区政府及教育体育局的相关规划，本项目按照市级幼儿园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做为祥符区一张教育名片，必定能够带动全区教育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而拉动祥符区的经济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用地预审选址意见

2022 年 8 月 3 日，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

于开封市祥符区新城路以北，科教大道以东，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3885.59㎡（约35.83亩），总建筑面积7235.00㎡。依据《豫自然资发〔2020〕65号》文件要求，参照《开封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该拟建项目占地规划用途为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开封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年8月16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2〕64号），同意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代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方案作出批复。

（三）环评情况说明

2022年8月15日，开封市祥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情况说明》，根据本项目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四）节能承诺书

2022年8月2日，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出具《承诺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文件，且经过测算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不满500万千瓦时。经咨询相关部门，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选址意见、项目可研批复、环评情况说明，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839.98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2839.98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选址意见、项目可研批复、环评情况说明，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承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2年8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城市人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城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647444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78267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律师事务所自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城区内容交易中心研究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4
二、项目概况.....5
（一）项目基本情况.....5
（二） 项目资金筹措.....5
（三）项目公益性.....6
三、 项目审批手续.....7
四、 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8
五、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9
六、项目风险提示.....9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28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祥符区民政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开封市祥符区民政局
2	本项目	指	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承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建设单位、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开封市祥符区民政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祥符区民政局持有中共开封市祥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005362131D

机构名称：开封市祥符区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县府西街

负责人：陈忠民

颁发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0016.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465.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68.18万元，预备费466.68万元，建设期利息216.00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以西，人民路以南，南邻祥符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9302㎡（合13.95亩）。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合计15138.51㎡，地上建筑面积10818.51㎡、地下建筑面积4300㎡。其中一层为办公室，接待室等辅助用房，二～六层为备餐、治疗、医生办公、接待、护士站、老人居室等，设计规模198床、停车位105个。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1年，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预计完工日期2023年9月。

（二）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10016.24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600万元，占总投资的45.93%；区财政资金5416.24万元，占总投资的54.07%。

本项目资本金占比54.07%，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

低比例的要求。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用做资本金。本项目除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外，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三）项目公益性

（1）公益效益

项目的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了安乐、舒适、宁静的生活环境，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也是老年人接触社会、服务社会、发挥老年人聪明才智的新天地，从而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医、老有所为”，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发展老年事业、促进社会进步，为老年人的子女全身心投入社会主义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促进了社会稳定，带动全市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是一项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性建设工程，受到了当地人民群众的欢迎和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老龄人口提供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的养老、生活和医疗场所。

（2）社会效益

认真解决老年人日常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有利于保持家庭关系的和睦稳定，有利于促进老年群体和其它群体和谐相处，也有利于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贡献。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建设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的相关产业发展政策，有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支持，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实施，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建设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闲置人员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对提高开封综合实力产生深远影响,同时对于提升当地经济、增加从业人员的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当前，在我国养老以居家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社会机构养老只是一种补充形式。养老服务供需矛盾突出，产业结构不均衡，以及我国特殊的“421”结构，是导致老人独居、空巢、失抚现象加剧的直

接原因。社会化养老机构的出现，顺应了社会发展的形势，有力地解决了社会养老问题。社会化养老机构的建设，能有效降低独居、空巢、失抚老人的比例，优化调整养老产业结构，提升社会养老服务水平，促进家庭和谐、代际和谐、社会和谐的重要措施。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手续

（一）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1 年 2 月 20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汴祥发改〔2021〕10 号），同意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并对项目建议书中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作出批复。

（二）选址意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民政局拟建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依据《豫自然资发（2020）65 号》文件要求，参照《开封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该拟建项目占地规划用途为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开封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1 年 4 月 2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2021〕20 号），同意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并对项目代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方案等作出批复。

（四）环评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 13 日，开封市祥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情况说明》，根据本项目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选址意见、项目可研批复及环评情况说明，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且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净收益12187.85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9822.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财务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评估机构等共同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对该项目“建议予以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祥符区民政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管部门、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建设单位、资产登记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选址意见、项目可研批复及环评情况说明，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根据开封市祥符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承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2年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郑州市祥符区综合类法律服务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综合类免费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illegible]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综合类免费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律师事务所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王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综合类老旧小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十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1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2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4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5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有关

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市涧西区范围内南昌街道办事处、天津街道办事处、武汉街道办事处、工农街道办事处、湖北街道办事处、郑州街道办事处、周山路街道办事处、珠江路街道办事处、长春街道办事处、重庆街道办事处、长安街道办事处、辛店街道办事处、瀛洲街道办事处、徐家营街道办事处及下辖部分社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计划改扩建总建筑面积61568.9㎡，其中街道办养老服务机构改扩建建筑面积36477.9㎡，设置总床位数1119张；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为25091.0㎡，年均服务人数9000人。

1、街道办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南昌街道办事处2800.0㎡（设置床位数65张）、天津街道办事处4700.0㎡（设置床位数95张）、武汉街道办事处1050.0㎡（设置床位数50张）、工农街道办事处515.0㎡（设置床位数50张）、湖北街道办事处3540.0㎡（设置床位数94张）、郑州街道办事处3500.0㎡（设置床位数90张）、周山路街道办事处3348.9㎡（设置床位数108张）、珠江路街道办事处3200.0㎡（设置床位数107张）、长春街道办事处2000.0㎡（设置

床位数60张）、重庆街道办事处2624.0㎡（设置床位数125张）、长安街道办事处3500.0㎡（设置床位数95张）、辛店街道办事处3300.0㎡（设置床位数100张）、瀛洲街道办事处3500.0㎡（设置床位数130张）、徐家营街道办事处2100.0㎡（设置床位数80张）.

2、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包括南昌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820.0㎡、天津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905.0㎡、武汉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150.0㎡、工农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841.0㎡、湖北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103.0㎡、郑州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950.0㎡、周山路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125.0㎡、珠江路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207.0㎡、长春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585.0㎡、重庆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515.0㎡、长安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690.0㎡。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14675.1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068.2万元，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719.99万元，预备费511.53万元，流动资金1375.47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 2

名称：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369号21幢110室

法定代表人：李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21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

于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2〕48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近年来，我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老龄化成为了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重道远。近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老年消费市场初步形成，老龄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对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有着积极意义。本项目建成后，将为涧西区人民群众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提供与之相匹配的硬件设施和整体环境，对涧西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养老条件的改善有着积极的意义。

其次，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涧西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康复、托养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有利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区域养老服务水平，促进区域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还能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涧西区日益紧张的养老服务资源需求，一方面

能极大地提高当地社会养老服务水平，另一方面能辐射涧西区及周边县、市、区，更好地为老年人的养老生活保驾护航。养老服务项目社会效益明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及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理念，将对涧西区社会养老事业、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做出重大贡献。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原本的养老服务水平，可以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使养老服务业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一方面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这就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改善市涧西区的医疗养护服务水平，增加医疗养护服务供给，满足相应的治疗需求，有助于区域医疗资源的合理化配置，将对涧西区老年人社会福利事业产生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以解决涧西区及周边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能够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社会化，以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养老服务的照护费收入、床位费收入和日间照料中心出租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

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

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以解决涧西区及周边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能够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社会化，以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

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047042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 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3430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
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09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洛龙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

负责人：马永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11416525169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龙腾社区公办幼儿园和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两所幼儿园的建设。龙腾社区公办幼儿园位于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子京路交叉口西北角；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位于洛龙区古城路与英才路交叉口东北角，北邻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洛阳分校，东临盛唐至尊。

1、龙腾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开元大道及子京路周边适龄学童情况并考虑到教学发

展的需要，参照国家教委、河南省教育厅的有关教育建筑标准，确定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158.23㎡（约合7.74亩），总建筑面积4450.03㎡，建设综合教学楼一栋及其它辅助用房，教学规模为12个教学班。同时配套建设围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室外活动场地、教学设备等其它辅助设施及室外总体工程。龙腾社区公办幼儿园项目综合教学楼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教学楼1栋，建筑主体三层，框架结构，包含后勤服务区、教学办公区、公共活动场地等；总建筑面积4450.03㎡，建筑基底面积1465.67㎡。其它辅助工程包含室外专用活动场地约600㎡，室外共用活动场地约600㎡等。按照12个班规模标准进行设计，平均每班25人计算，将容纳学前儿童总数300人，生均用地面积17.19㎡，生均建筑面积14.83㎡。项目容积率0.86，建筑密度28.41%。

2、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古城路及英才路周边适龄学童情况并考虑到教学发展的需要，参照国家教委、河南省教育厅的有关教育建筑标准，确定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807.15㎡（约合2.71亩），总建筑面积2471.07㎡，建设综合教学楼一栋及其它辅助用房，教学规模为6个教学班，在校生人数为180人。同时配套建设围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室外活动场地、教学设备等其它辅助设施及室外总体工程。

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项目综合教学楼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教

学楼 1 栋，建筑主体四层，框架结构；办公楼 1 栋，建筑主体二层，框架结构；厨房一个，建筑主体二层，框架结构；门厅 1 层；门卫室一间，主体一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296.52㎡。其它辅助工程包含户外运动场地约 800㎡；栅栏围墙约 180m 等。按照 6 个班规模标准进行设计，平均每班 30 人计算，将容纳学前儿童总数 180 人，生均建筑面积 13.70㎡。项目容积率 1.36，建筑密度 29.61%。

（三）项目批复文件

洛阳市洛龙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5 月 16 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2〕14 号），原则同意《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 年 5 月 16 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作出《关于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意见》，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2022 年 5 月 16 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作出《关于龙腾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意见》，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2022 年 5 月 16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作出《关于

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选址意见、环评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100.00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8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300.00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位置位于洛龙区人口密集的中心地段。由于市行政文化中心的转移，近年来洛龙新区的居民数量也在随之倍增，教育资源日趋紧张。洛龙区现有备案幼儿园 134 所，其中保教费在 600 元以下的幼儿园仅 77 所，保教费在 550 元以下的幼儿园 59 所。龙腾社区、龙兴社区附近目前更是没有公立幼儿园，导致该地区

的孩子不能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群众意见较大，设立公立性质的普惠性幼儿园呼声普遍较高。洛龙区区委、区政府密切关注群众呼声，在区长办公会上多次商讨保障两所学校周边学龄前儿童能就近接受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问题。项目实施充分体现了区委、区政府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精神内涵的具体体现，是保障两所学校周边学龄前儿童能就近接受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的建设是是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教育，尤其是幼儿教育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需要，对促进幼儿教育跨越式发展、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普及义务教育，促进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教育公平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前提、重要支撑。实践表明，现代社会中人们的受教育程度与职业、收入、社会地位呈正比关系，特别是在当今就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的背景下，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社会个体的发展前提。只有坚持教育公平，赋予每个受教育者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才能使社会成员的潜能、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最大限度的实现。人是社会的主体，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专门人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保证，而教育作为培养人才的摇篮，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先导性作用。项目建设能够改善学校的薄弱环节，力促教育均衡发展，维护教育公平，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进程。

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为此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强调指出：必须重视和发展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社区为依托，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并发挥其对村办幼儿园（班）的指导作用。该项目的实施正是洛龙区政府实施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加强学前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具体措施，势在必行。

当前，洛龙区的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常驻人口与日俱增，辖区内现有的幼儿园数量和规模远远滞后于经济和人口的发展，现有的幼儿教学资源已远远不能满足教育发展的需要，因此建设达到省、市标准的综合、新型幼儿园势在必行。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项目的建成将逐步完善洛龙区幼儿园布局调整，辖区的幼师资源得到进一步整合，幼儿就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是洛阳市洛龙区发展教育事业，搞好学前教育工作的需要；是为加快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充分挖掘和发挥洛龙区教育潜力的需要；是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的需要；也是保证社会和谐、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的需要。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教育发展政策的导向，适应区域社会经济对教育发展的需要，对洛龙区乃至全洛阳市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促进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和谐稳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

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教育体育局具备以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规划选址意见、环评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龙区龙腾社区、龙兴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5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5396

贾村山 月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身份证 26191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声明.....2
第二部分 正文.....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3
二、项目概况.....3
三、项目审批手续.....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5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6
六、项目风险提示.....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2980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学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学府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之法律意见书》的承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运营主体、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均为学府街道办事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学府街道办事处持有洛阳市洛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11MB11871450

机构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道办事处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杜预街兴业园小区

负责人：张峰

颁发日期：2021年4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学府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641.6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130.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7.69万元，预备费114.90万元，流动资金143.28

万元，建设期利息85.50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洛龙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项目计划用地面积5亩，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规划80张床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托育用房、日间照料居室、康复训练室、心理咨询室、营养膳食餐厅、慢性病理疗中心、诊治疗养中心、室内健身活动中心、体检中心、阅览室等其他辅助功能空间设施。

项目建设期：项目总建设周期12个月，即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

（二）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2641.62万元，其中计划利用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9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71.93%；政府财政资金741.6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8.07%。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用做资本金。本项目除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外，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三）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从当地实际出发，立足当前，兼顾发展，合理确定了建设水平。项目通过建立集中的养老社区，从老年人的根本利益出发，重点解决好老年人的养老医疗和精神文化生活等问题，确保老年人和其他社会成员一起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维护老年人的根本利益，让老年人和全体人民一起共奔小康，从而实现全市社会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项目实施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李楼镇地区的养老现状、扩

大养老设施规模、完善服务功能、美化生活环境、切实解决老年人的生活和健康问题，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做到“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难”。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手续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7 月 11 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2〕48 号），原则同意《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编码、项目业主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投标要求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且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净收益5045.63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3887.95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财务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评估机构等共同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对该项目“建议予以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学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运营主体、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根据学府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承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2022年7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学府社区养老中心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学府社区养老电商服务中心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学府社区养老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学府社区养老托管服务中心办理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学府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78267

仅供学府社区养老社区服务中心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关于孟津区永平路康养中心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孟津区永平路康养中心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247】号

致：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孟津区永平路康养中心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孟津区永平路康养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孟津区永平路康养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编制的《孟津区永平路康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孟津区永平路康养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孟津区永平路康养中心

		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孟津区永平路康养中心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永平路与咸宁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17954.25 ㎡，总建筑面积 16390.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3574.7 ㎡，地下建筑面积 2816 ㎡。设置床位数 260 张。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243.8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313.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11.37 万元，预备费 571.26 万元，建设期利息 247.5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6,74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08%，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92%。

项目拟于 2023 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6,743.8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目前，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超过 2.3 亿，都是社会福利保障的重点对象。特别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人口老龄化将加速发展，并呈现出增长速度快、老年人口绝对数量多、高龄老人比例高、家庭结构日益小型化和空巢化等特点。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使得社会的养老需求急剧增长，养老服务的满足程度已成为广大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成为衡量保障和改善民生成效的重要指标。必须立足国情，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尽快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推动孟津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健康与养生服务业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养老需求，改善老年人生活状况和生活质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解决当地城镇居民就业问题。

2. 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养老床位经营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 14,634.57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10 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孟津区永平路康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2〕13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3XBL1X6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小浪底大道商会大厦 A 座 10 楼 1002
法定代表人	杨召辉
注册资金	人民币 800000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6-7-6 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12,243.80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孟津区永平路康养中心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养老床位经营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4,634.57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11,254.38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30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11月11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111103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孟津区永平路康养中心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推动孟津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健康与养生服务业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养老需求，改善老年人生活状况和生活质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解决当地城镇居民就业问题，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孟津区永平路康养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HENAN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8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2

关于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070】号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江西省成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阳县城关镇紫罗新区内，东邻公安局地块，南邻杜康大道、北邻文化路，总用地面积17912.41㎡（约合约26.87亩），总建筑面积22339.0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987.72㎡，地下建筑面积7351.32㎡。主体为地上3层、地下1层，框架结构，主要建设内容为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包含土建、给排水、电力、暖通、绿化等工程。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于2022年6月开工，2024年5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18,019.2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599.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4.170万元；预备费830.20万元；建设期利息585.00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分为地方财政拨款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为18,019.27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拨款12,219.27万元,占总投资的67.81%,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2.19%。

项目拟于2022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5,000.00万元;拟于2023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5,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800.00

万元；拟于2024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2,219.27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的通知》、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洛阳市城市工作会议、洛阳市“9+2”工作布局、洛阳市建设“博物馆之都”和省市有关考核等要求，结合汝阳县实际情况，县城核心区应规划建设市民之家和博物馆等场馆。博物馆的建设，对汝阳县的整体文化品位是一个巨大的提高，弥补了汝阳县文化设施不足的短板，充分开发和挖掘了当地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完善了城市功能，同时对居民的精神文化建设作出了贡献。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全民素质，促进文明建设，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同时可以带动周边的商业活动和社会活动，促进解决社会福利、社会就业等经济问题。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讲解收入、研学收入、观影收入及停车位收费等产生的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4,832.84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

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3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4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022 年 5 月 23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46 号)，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预审

2020 年 8 月 18 日，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326202000009 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3.规划审批

2020 年 8 月 19 日，汝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326202000022 号)，认为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1 年 1 月 5 日，汝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326202100001 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5 月 11 日，汝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汝阳县博物馆

建设工程用地办理情况说明》，表明本项目用地符合汝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4.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16 日，汝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汝阳县博物馆建设工程的环保意见》，认为本项目选址未在环境敏感区，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取得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6MA46QN4G0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康小杰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汝阳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持股比例 51%； 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场营销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

	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 8 号
营业期限	2019 年 05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18,019.27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8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讲解收入、研学收入、观影收入及停车位收费等产生的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4,832.84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

息合计 11,868.25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5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558345681W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5 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 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5 月 30 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 053001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其项

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助于提高全民素质，促进文明建设，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同时可以带动周边的商业活动和社会活动，促进解决社会福利、社会就业等经济问题，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用地、规划、环评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许可、意见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5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C座17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1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姬毓卿　　田孝礼 石文伟　　秦　雪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redacte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redacte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redacted]
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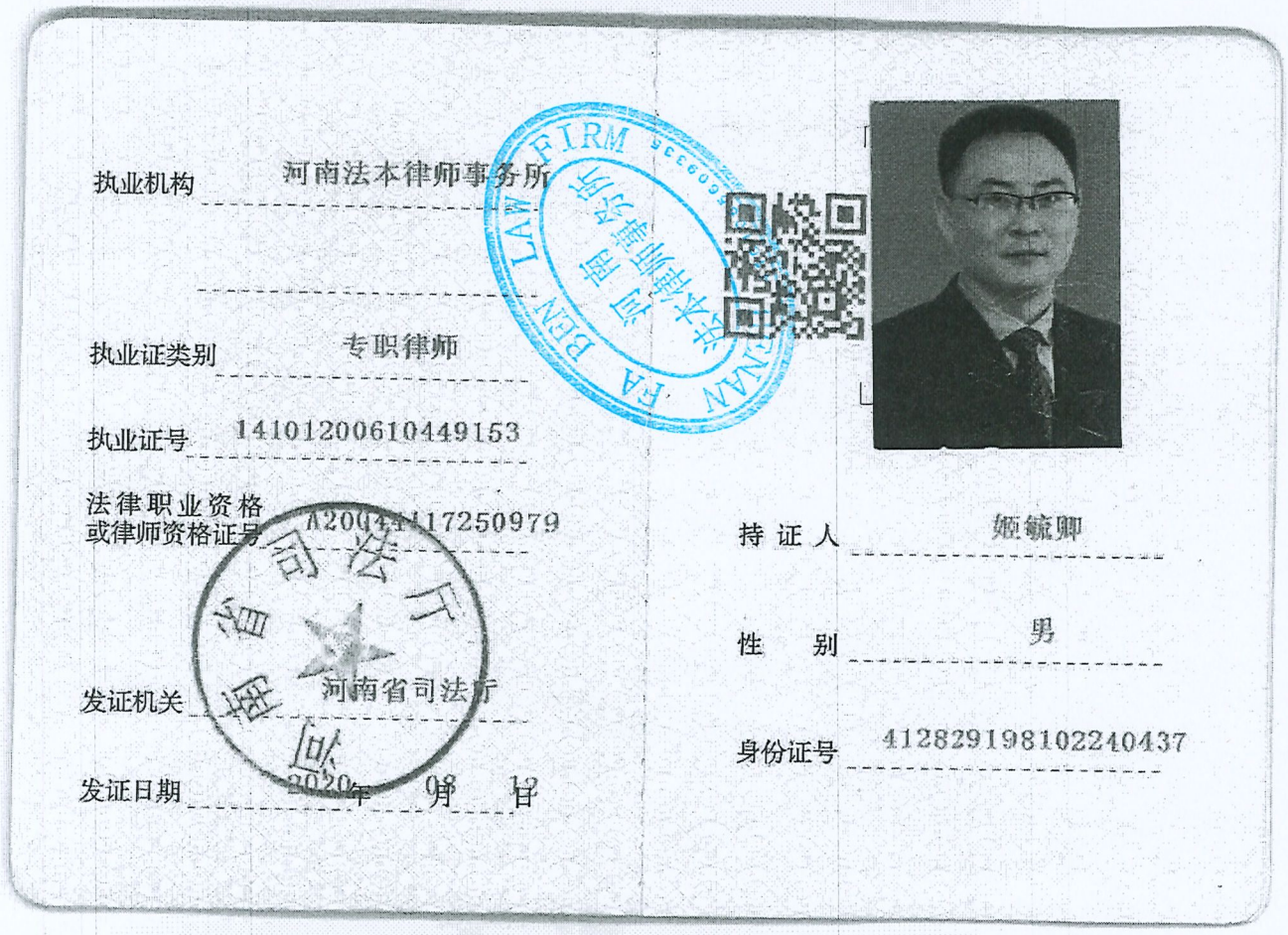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172509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通海县司法厅律师工作科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风险 9
（二）市场风险 9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9
（四）利率波动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091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嵩县纸房镇卫生院（嵩县精神病院）
《实施方案》	《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项目/项目	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为嵩县纸房镇卫生院（嵩县精神病院）。

嵩县纸房镇卫生院（嵩县精神病院），现持有嵩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嵩县纸房镇卫生院（嵩县精神病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54165793863

住所：河南省嵩县纸房镇高村

法定代表人：王瑞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13 万元

举办单位：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与护理、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

嵩县纸房镇卫生院（嵩县精神病院）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283569410325510351），级别：一级，有效期限为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嵩县纸房镇卫生院（嵩县精神病院）系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据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0〕70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为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为嵩县精神病院。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嵩县洛栾高速东南侧、嵩县纸房镇高村和石坡村。

4.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4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665.3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143.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521.95 平方米，设置床位 350 张。主要包括:

1.地上建设门诊、急诊、医技楼 5789.06 平方米、病房楼 A4293.05 平方米、病房楼 B4566.4 平方米、连廊 510.76 平方米、宿舍及餐厅 2123.63 平方米、消毒供应 695.52 平方米、污物处理 105 平方米、门卫 60 平方米。

2.地下车库 7264.9 平方米、病房楼 B 地下室 733.85 平方米、宿舍及餐厅地下室 523.2 平方米。

3.购置基本设备和病床设备 7758 台（套），其中基本设备 1098 台（套）、病床设备 6660 台（套）。

5.项目总投资

工程估算总投资 14500.74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关于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0〕70 号），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嵩县精神病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医疗环境与服务水平的提高，增强医院的治疗能力和疾病预防能力。能够更好的保障项目区域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医院本身的医疗门诊收入、医疗住院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4500.74万元，计划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16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80.00%。单位自筹2900.74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20%。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医院本身的医疗门诊收入、医疗住院收入等。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9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院本身的医疗门诊收入、医疗住院收入等，但医院对医疗服务收费无直接定价权，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以及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在做收入测算时要充分考虑到下行风险，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现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嵩县纸房镇卫生院（嵩县精神病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

平衡。

（五） 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18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件Codop6.0.5.6】输出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l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669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401050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0 29

持证人 虎子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304075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57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40248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持证人 弓盛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2199407280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资源局	嵩县自然资源局
市环境局嵩县分局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郑州众信	郑州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

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1年7月1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32500541837 7A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嵩县大章镇大章街勤政路16号

负责人：张国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内。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共包括3个幼儿园，分别为：

1.大章镇实验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为 7887 ㎡，总建筑面积 5374.43 ㎡，其中实验幼儿园建筑面积 5352.06 ㎡，门卫建筑面积 22.37 ㎡，总基地面积 1851.35 ㎡，建筑密度 23.47%，容积率 0.681。新建教学楼 1 栋，4 层，框架结构，其中一至三层为幼儿活动室、教学配套辅助用房，四层为教师办公室及教师活动场地（严禁幼儿进入）。

2.大章镇中心幼儿园园区改造升级：

（1）教学楼外墙漆粉刷 4000 ㎡；

（2）园区绿化、美化 1500 ㎡；

（3）校园水泥路改造 1500 ㎡；

（4)配套设施的增加和提升(儿童娱乐设施、桌、椅等设施)。

3.大章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园区改造升级：

（1）教学楼外墙漆粉刷 2500 ㎡；

（2）园区绿化、美化 1500 ㎡；

（3）校园水泥路改造 1500 ㎡。

（4)配套设施的增加和提升(儿童娱乐设施、桌、椅等设施)。

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涉及 32 个教学班（大章镇实验幼儿园新建 12 个班级，大章镇中心幼儿园原有 12 个班级、大章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原有 8 个班级），每班 30 人，容纳入园儿童 960 名。

（三）项目总投资

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共计 2000.00 万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356.42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1.06万元，预备费93.02万元，建设期利息49.5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7月15日，县发改委对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呈报的《关于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大政〔2022〕73号）及相关材料做出《关于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2〕107号），县发改委原则同意《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年3月23日，县资源局对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对嵩县大章镇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出具规划和用地意见的申请》作出《关于嵩县大章镇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函》，县资源局同意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申报并开展前期工作，下一步将指导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将该项目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

（三）节能审查

2022年7月12日，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作出《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载明，洛阳市嵩县

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该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公益性

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嵩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学前教育也在持续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但仍有部分人民的孩子不能接受学前教育，这就导致孩子的起步点落后于其他孩子。父母越来越重视孩子的教育，都希望孩子能够接受早期教育。

通过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解决周边孩子的接受学前教育问题，推进大章镇学前教育的普及水平，加速构件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能很好的解决嵩县部分家庭对于幼儿学前教育上学难的问题。

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嵩县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在幼儿教育的硬件和软件上将会大大的提升，这为今后培养更多、更优的民族建设性人才奠定坚实基础。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幼儿园的教学设施，改善了当地学前教育条件，确保学龄儿童接受规范教育。

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儿童过度到小学阶段，推进幼儿园实施入学准备，减缓衔接坡度，帮助儿童顺利实现到小学的过渡。关注儿童发展的连续性，尊重儿童的

原有经验和发展差异;关注儿童发展的整体性，帮助儿童做好身心全面准备和适应;关注儿童发展的可持续性，培养有益于儿童终身发展的习惯与能力。强化衔接意识，做好入学准备，促进儿童顺利过渡。

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涉及教育行业，属于服务密集型产业领域，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带动接近百人的就业，同时考虑项目选址于嵩县大章镇内，项目的引入将带动项目区周边区域的快速开发以及配套产业的进入，间接带动房地产、商业、餐饮、交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并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对大章镇的发展、经济的提速、人均收入的提高等均具有积极作用。

幼儿教育是学前教育、学校教育的奠基阶段，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儿童智力的早期开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校是公益性文化教育基地，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建设，能为广大适龄儿童提供一个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可以促进大章镇学前教育的发展，服务于社会，进而推动当地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因此，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2,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1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保育教育收入、延时服务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众信为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众信现持有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71912533O1），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1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郑州众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

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该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3.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法律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会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810054015240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兴隆街39号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段武刚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偃师区体育场（商城社区中心）位于商都路70号。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是对体育场地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和升级，改造内容包括足球场、雪炭工程综合健身馆、综合健身馆内游泳馆、篮球场、羽毛球场。

1、足球场

现状：标准化的足球场草坪、球门，总占地面积约15,000㎡。

改造内容：因为草坪使用率高，损坏程度严重，需要重新处理地基、铺设草坪，增加周围照明设施及围栏，维修排水管道。

2、雪炭工程综合健身馆

现状：2015 年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底主体完工。项目建设地址偃师区体育场西北角，工程主要包括篮球场、排球馆、羽毛球馆等综合性多功能体育场馆组成，总建筑面积 2,693 平方米，场馆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时间久远，馆顶漏水，照明设施陈旧，排水不畅。

改造内容：空调、墙体装修、电子屏、移动座椅、场馆顶棚修缮加固、地板更新、排水系统改造、灯光、音响等等。

3、综合健身馆

现状:综合健身馆共八层 18,400.00 ㎡,除-1F 的游泳馆外，其余均可正常使用，此次改造主要针对-1F 的游泳馆。游泳馆建筑面积 1,704.28 平方米，于 201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改造内容:空调、房顶改造、洗浴设备改造、排水管道改造、水循环设备更新、室内装修、热水系统、机器人清污系统等等

4、篮球场

现状：2019 年，体育场升级改造工程完工后，体育场北边弧顶设计为塑胶场地室外篮球场，占地面积 1,000 ㎡。因地基处理不到位，导致场地受损严重，常年维修费用较高。

改造内容：地基，塑胶路面、照明设施、球栏更新、围栏

5、羽毛球场

现状：2019 年，体育场升级改造工程完工后，体育场南边弧顶设计为塑胶场地室外羽毛球，占地面积 500 ㎡。因地布局不合理，利用率低，需要重新谋划。

改造内容：重建羽毛球场地，重建内容包括地基，塑胶路面、照明设施、围栏及相关设备设施。

（三）项目公益性

体育场地作为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在社会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有着重要的作用，是各项竞技体育的训练基地和比赛场地，是全民健身和社会交往的场所，是体育产业的重要载体，也是一个城市、一个地区现代化建设成就的重要标志。体育场地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关系着体育活动的厂度和深度，关系着人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是衡量体育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尺。

随着群众对健身场地设施的多元化需求，偃师区体育场的健身器材、运动场、游泳馆等逐渐出现功能欠缺、配套较差等问题，影响了群众健身和体育活动的开展，本次升级改造将更换掉老旧健身器材，为各个场馆更新一批新颖、智能、全新的全民健身路径类器材和设备设施，改造后的体育场，成为集体育赛事、全民健身、运动休闲、文娱活动和体育产业发展为一体的综合性体育场地。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体育馆的原有服务能力，改善居民体育运动条件，完善区体育基础设施，为居民营造良好的体育锻

炼场所。

项目的建设，对提高居民运动、锻炼居民身心健康提供保障，从全区宏观布局来看，也有利于完善区体育产业不平衡的现状，更提高了体育馆的综合服务实力。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8 日，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审批〔2022〕9 号），原则同意《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4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预

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所为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5326806194l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致同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制单位：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委托，作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债券	指	本项目申请使用的，以项目对应的经营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项目	指	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适当核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宜阳县城市管理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宜阳县城市管理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阳县城市管理局申请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中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体

项目单位：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7MB1B76656H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同力大道北侧

负责人：李新芳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系宜阳县行政机关单位，具备本次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拟申请1400.00万元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于建设期申请的债券资金14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30年，债券资金用于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债券基本情况表如下：

项目名称	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拟申请债券融资规模	14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30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2566.29	1400.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第二章陈述：

宜阳县体育公园项目的建设，既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解决城市体育用地和体育设施不足的矛盾，又使城市整体功能得到充分发挥，给城市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项目地理位置十分优越。项目的建设，可以推动项目附近其他建设项目的快速发展，提高宜阳县城市化水平，这也符合宜阳县城市建设目前的开发发展战略。

宜阳县体育公园项目的建设，可提高宜阳县的知名度和竞争力，通过举办大型的体育比赛和文娱、商贸活动等，可吸引大量的外地人员来宜阳县参观、游览，从而带动交通、商业、旅游、宾馆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增加就业人口，保持社会稳定，推动宜阳县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可以促进宜阳县对外经济技术和文化的交流。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构建和谐社会，还是解决运动场地的各种问题，促进就业等方面来说，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的建设都是十分必要而迫切的。

2、收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场地租赁收入、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及政府补贴收入等。通过调查，选取近期与本次评价设计相近的作为标的计算本次收益。通过资金平衡表显示，结合项目的盈亏平衡性分析，本项目的盈利情况较好。项目的收入在计算期内能覆盖住还本付息的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本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3805.39 ㎡（合 80.70 亩），主要对滨河公园南岸体育公园和桃远路锦业二路口体育公园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景观石、坐凳、攀爬墙、广告位 15 个、停车位 50 个、儿童活动塑胶场地等附属设施，其中：

1、滨河公园南岸体育公园

(1)拆除工程包含：原广场砖拆除外运，重新铺设广场砖 100 ㎡；混凝土构件拆除 2000㎥；砖砌体拆除 200㎥；树木移栽 1330 棵。

(2)新建体育设施包含：儿童活动塑胶场地，面积 287.66 ㎡；器械健身运动

区 192 ㎡；综合运动活动场地 420 m；管理房及公厕建筑面积 187.23 ㎡，建筑高度 6.650m，地上 1 层，框架结构；39 米*19 米篮球场 2 个：31 米*22 米五人制足球场 3 个；36.57*18.27 网球场 2 个；16.4*8.1 羽毛球场 3 个；12.4*8.1 乒乓球场 1 个；广告位 7 个，规格 2m*7m；停车位 25 个。

2、桃远路锦业二路口体育公园

新建篮球场面积 860 平方米羽毛球场面积 500 平方米，网球场面积 1350 平方米门球场 650 平方米；极限运动场 900 平方米；儿童活动区 1800 平方米；景观亭 4 座。健康步道 1450 米。公厕及管理房 1 座，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建筑高度 4.5 米，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广告位 8 个，规格 2m*7m；停车位 25 个。

（二）项目审批

(1)2022 年 8 月 3 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宜自然[2022]136 号），意见如下：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位于滨河公园南岸体育公园、桃园路锦业二路口体育公园。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包括：原广场砖拆除外运，重新铺设广场砖 100 ㎡；混凝土构件拆除 2000㎥；砖砌体拆除 200㎥；树木移栽 1330 棵。新建体育设施包括：儿童活动塑胶场地，面积 287.66 ㎡；器械健身运动区 192 ㎡；综合运动活动场地 420 ㎡；管理房及公厕建筑面积 187.23 ㎡，建筑高度 6.650m，地上 1 层，框架结构；39 米*19 米篮球场 2 个；31 米*22 米五人制足球场 3 个；36.57*18.27 网球场 2 个；16.4*8.1 羽毛球场 3 个；12.4*8.1 乒乓球场 1 个。新建篮球场面积 860 ㎡、羽毛球场面积 500 ㎡，网球场面积 1350 ㎡、门球场 650 ㎡；极限运动场 900 ㎡；儿童活动区 1800 ㎡；景观亭 4 座。健康步道 1450 米。公厕及管理房 1 座，建筑面积 260 ㎡，建筑高度 4.5 米，地上 1 层，框架结构。雨污水工程；供配电工程；乐道、广场、拱架；绿化工程；泵井及停车场等其他配套设施。不涉及占用土地。

(2)2022 年 8 月 10 日，宜阳县城市管理局作出了《关于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2022〕51 号），主要说明如下：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该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符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7]399

号）文件精神。

(3)2022 年 8 月 15 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2]190 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四、项目建设期限；五、项目招投标。六、社会效益分析。

(4)2022 年 8 月 23 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环评手续豁免管理的证明》，证明如下：项目位置位于宜阳县滨河公园南岸，总投资 2566.29 万元，占地面积 53805.39 平方米以及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经核实审查，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分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的“五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类项目中的城市公园，根据分类管理要求，属于“环评豁免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七个 100%”的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据此，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审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依据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所产生的经营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出具。

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YF8F1G），

河南省财政厅于2022年05月2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337099130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工作指派的律师均持有经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要求，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二）本项目对宜阳县建设和促进经济发展发展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三）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已按规定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各项相关审批手续，项目真实存在。

（五）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099130U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执业机构 河南豫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78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01020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崔会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7502239564

执业机构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4760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520220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张西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00912202x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虹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单位为宜阳虹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阳虹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宜阳虹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779425183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焦保国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6 日

住所：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文明西路

登记机关：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虹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宜阳县青啤大道与安虎线交叉口、锦屏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锦龙大道与纬二路交叉口（新中医院北、万达广场对面）、福昌路与经二路交叉口（泊金湾北侧）、高速引线与恒祥北路交叉口。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6,469.42平方米，约24.70亩。分别在宜阳县青啤大道与安虎线交叉口和锦屏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建设示范类集中式充电站2个，在锦龙大道与纬二路交叉口（新中医院北、万达对面）、福昌路与经二路交叉口（泊金湾北侧）、高速引线与恒祥北路交叉口各建设1个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本次共建充电站5个，120.00KW一体式直流充电机105个，建成后共有充电位210个。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示范类集中式充电站一（绿地站），位于青啤大道与安虎线交叉口，占地面积4.96亩，总建筑面积425.00平方米，其中配电间 85.00 平方米，监控室 60.00 平方米,快餐及休息区120.00平方米，商店80.00平方米，卫生间及工具间80.00平方米。主要充电设备120.00KW一体式直流充电机共18台，建成后可满足36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2）示范类集中式充电站二（锦屏北路站），位于锦屏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占地面积5.04亩，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其中配电间120.00平方米，监控室70.00平方米，快餐及休息区140.00平方米，商店90.00平方米，卫生间及工具间80.00平方米。主要充电设备120.00KW一体式直流充电机共20台，建成后可满足40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3）大型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一（万达站），位于锦龙大道与纬二路交叉口(新中医院北、万达广场对面)，占地面积5.50亩，总建筑面积471.00平方米，其中配申间120.00平方米，监控室

75.00 平方米，快餐及休息区 120.00 平方米，商店 76.00 平方米，卫生间及工具间 80.00 平方米。主要充电设备 120.0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共 25 台，建成后可满足 50 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4）大型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二（福昌路站），位于福昌路与经二路交叉口（泊金湾北侧），占地面积 4.60 亩，总建筑面积 425.00 平方米,其中配电间 85.00 平方米监控室 60.00 平方米，快餐及休息区 120.00 平方米，商店 80.00 平方米，卫生间及工具间 80.00 平方米。主要充电设备 120.0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共 21 台，建成后可满足 42 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5）大型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三（高速站），位于高速引线与恒祥北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4.27 亩，总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其中配电间 75.00 平方米，监控室 50.00 平方米，快餐及休息区 115.00 平方米，商店 80.00 平方米，卫生间及工具间 80.00 平方米。主要充电设备 120.0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共 21 台，建成后可满足 42 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交通与能源行业是我国碳排放“大户”，充分发挥充电设施交通与能源桥梁作用、加强车网高效互动、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对于服务双碳目标，推动新能源汽车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具有重要意义。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补齐宜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缓解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里

程焦虑”等问题，增加市民的幸福感，调节驾车出行者的驾车情绪，降低交通安全隐患，满足公众出行的基本需求，推进构建和谐社会，符合宜阳县的发展总体规划，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满足宜阳县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从而提升宜阳县城市品位、实现城市协调、快速发展。同时，本项目通过推进建设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可提高宜阳县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开创宜阳节约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宜阳务实高效低碳形象，降低用能成本，节能减排，为宜阳“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贡献力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2〕101 号），原则同意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

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5,329.86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2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

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

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宜阳虹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任苏娟

_____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故县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实施单位为洛宁县故县镇人民政府，洛宁县故县镇人民政府现持有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故县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005432275X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小飞

机构地址：洛宁县故县镇寻峪村

赋码机关：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3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故县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位于洛宁县故县镇寻峪村，建设占地 25 亩，总建筑面积 14,310.19 平方米。其中康养公寓 6,968.56 平方米，养老公寓 5,511.28 平方米，健身中心 1,830.35 平方米。建 筑占地 7,196.6 平方米。灯光篮球场

2,452 平方米。改造足球场 13,466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老年人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文化等需求日益凸显，养老服务问题日趋严峻。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重在为民、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的新突破口。

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是助推乡村振兴建设，发展“三农”转型升级的典型业态，有利于该地区的绿色经济发展的重要工程。项目的建设集健康、旅游、养老养生等多种功能于一体，打造结合健康疗养、医疗美容、生态旅游、文化休闲、体育运动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康养产业模式，有利于推进健康养老产业的发展，满足不同层次的康养服务需求，加快当地康养服务建设，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项目建成后有助于促进洛宁县社会经济的发展，为当地居民住、养等服务提供保障，对加快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社会经济健康发展，为社会减轻压力，提供新的就业岗位等方面都有明显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2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34 号），原则同意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故县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

有效。

4、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故县镇西子居康养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8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8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9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145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业主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方案》	《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项目/项目	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洛宁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28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3.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洛宁县永宁大道东段路北侧，古城南路南侧，经三路东侧。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具备客运运输组织服务、旅游集散以

及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转、换乘服务等功能，同时提供物流分拨、中转及配送服务功能。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3651.12平方米（80.4767亩），总建筑面积 7962.29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站房综合楼、检修车间、中转配送中心、邮政快递分拣中心、变配电房、水泵房、门卫房等，并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硬化、围墙、给排水、消防、供配电设施。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8514.83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6月30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28号），并对项目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当地居民的出行条件，为旅客提供高效便捷的换乘服务，同时可以完善当地的交通及物流基础设施，带动当地人口引力和产业发展，助力当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客运代理业务收入、车辆管理收入、商铺租赁收入、仓储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及广告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8514.83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1714.83元，占总投资的20.14%。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6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86%。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4000.00万元；2023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2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万元（指2023年1月发行的金额）。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客运代理业务收入、车辆管理收入、商铺租赁收入、仓储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及广告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

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安全施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主要包括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等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

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

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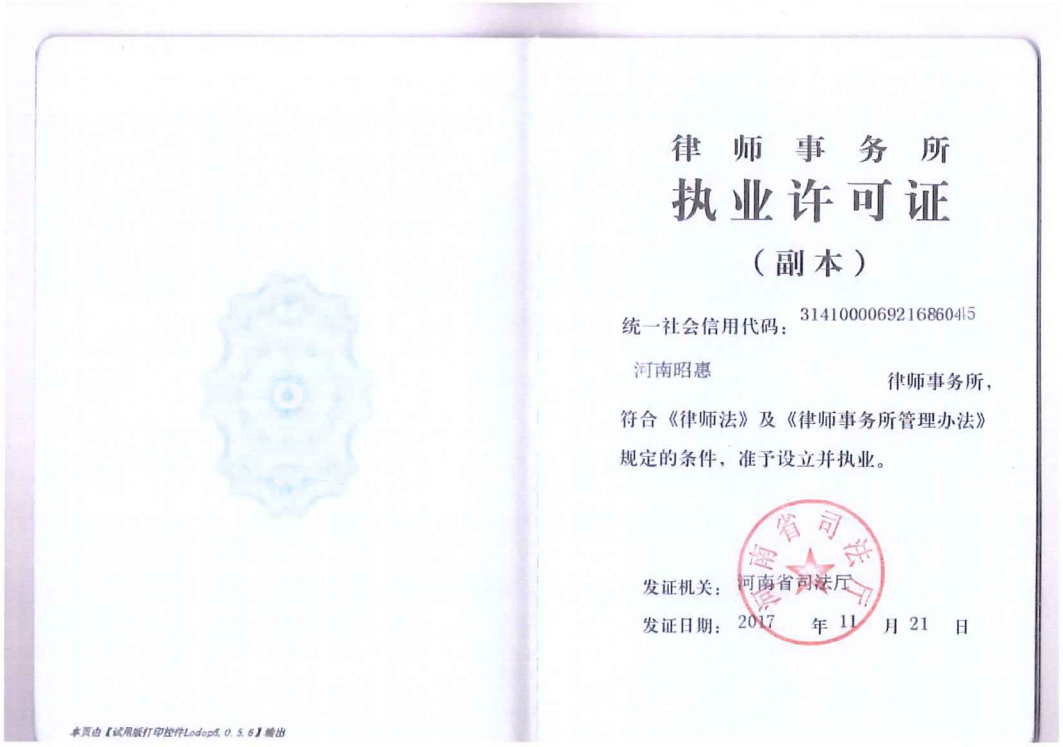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l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式 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01066912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401050028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虎子鑫
性别
男
41018319830407531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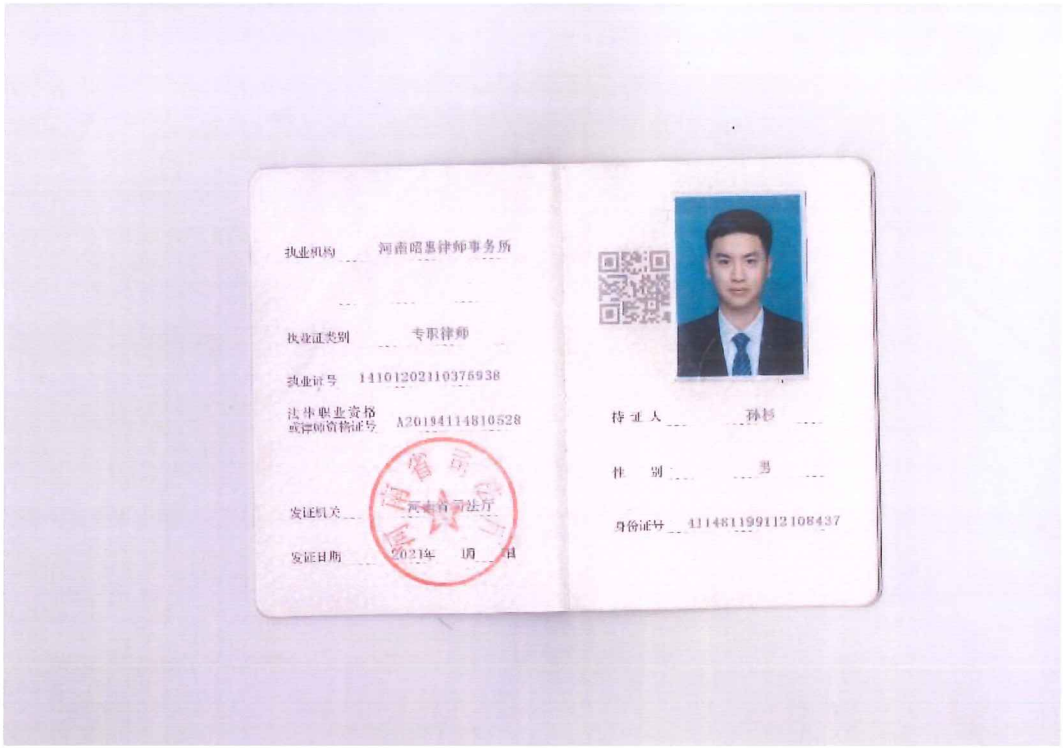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769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48105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0月
持证人 孙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112108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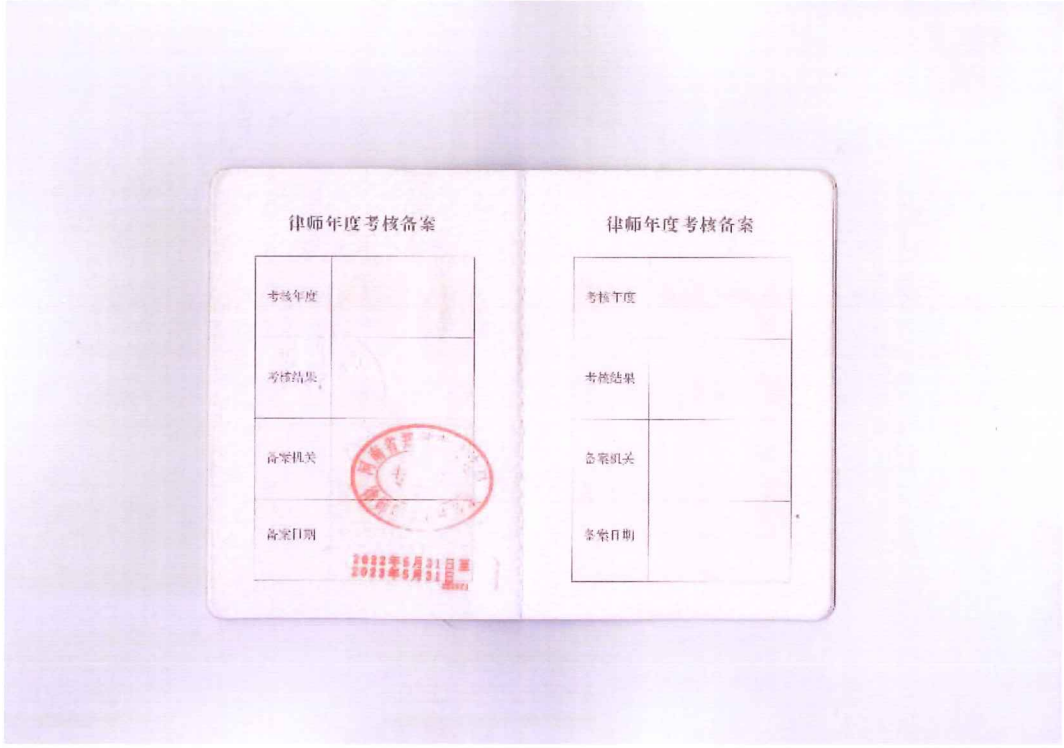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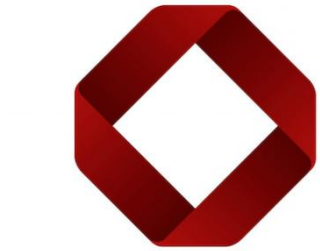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洛宁县教育体育局，洛宁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0054327936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雪锋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兴宁中路

赋码机关：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洛宁县城区内，共涉及 3 所幼儿园，分别位于福宁大道与同心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路东侧鑫电二期对面，翔梧路与滨湖路交叉口东北角。

本项目拟建 3 所县直幼儿园，每个幼儿园设置 18 个班、容纳 540 名幼儿，共 54 个班，共计可容纳 1,620 名幼儿。项目规

划用地面积24,000.00㎡（36.00亩），总建筑面积22,950.00㎡，主要建设教学楼、幼儿活动区、餐厅及附属工程等配套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学前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基石，是科教兴国的奠基工程。搞好学前教育，对于提高国民素质，开发人力资源，加速我国现代化进程，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是改善民生的社会建设项目，符合洛宁县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当地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使其接受优质学前教育，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服务需求，提高洛宁县整体学前教育水平。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学前教育设施条件，提升区域学校办学水平，扩大当地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供给，优化幼儿园资源布局，改善教育教学环境，推动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项目建成后，不仅极大缓解了学前教育资源紧缺的矛盾、还补充了幼儿园的办学实力，一方面为所在地区幼儿提供了更多的教育机会，另一方面为幼儿将来接受义务教育打下坚实的基础，实现教育公平。同时，极大地促进了区域内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幼儿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稳定发展，对全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

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246 号），原则同意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

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申请单位为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城市管理局现持有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MB05997464

性质：机关

负责人：吴欣江

机构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87 号

赋码机关：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位于洛宁县产业集聚区洛河南岸。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7 亩，总建设面积 6,740.44 平方米。其中城区新建 1 座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中心；新建 5 座城区一体化公厕中转站，配套垃圾转运车辆 3 辆；原有生活垃圾场新建日处理 150 吨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并实施生态修复；新建城

乡生活垃圾转运站 3 座，配套垃圾转运车 3 辆；新建生活垃圾收费监管平台。

（二）项目公益情况

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工作，将生活垃圾中的价值资源得到充分的回收，并通过适当的工艺加以再生，大大减少了人们生产生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分类及生活垃圾分类协同处置基地的建立是实现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可持续发展产业链的必由之路。

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实施将实现所有垃圾采取压缩密封转运，能够进一步提高当地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效率，全面提升当地环境卫生质量，使当地生活垃圾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有利于减轻对当地的环境污染，改善当地环境。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地、稳妥地构建城乡统筹、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县级统筹、属地负责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切实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打造“宜居、宜游、宜业”的城市环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233 号），原则同意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总投资 14,431.1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112 号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46480Y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北段西 4 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6,444.8 万元

经营范围：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南临滍阳路，北临复兴路，西临翠竹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建总建筑面积31,020.20㎡，设置床位600张，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363.60㎡，包括病房，医史馆，治未病中心，中药标本展厅，中医药培训基地，经典病房配电间等。地下建筑面积6,656.6㎡，包括车库、人防工程、设备间、水泵房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做完平顶山市唯一的一所地市级综合性现代化中医院,承担着平顶山市中医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等任务。项目实施以后为区域提供大量的中医药特色人才，更好的服务地区居民，发挥中医“简便验廉”“治未病”“康复保健”“膳食营养”等独特优势，确保“健康平顶山”，让居民更好的投入社会经济建设。

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能有效改善平顶山市的医疗条件，有利于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医院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 平顶山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发展和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充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将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将极大的促进平顶山市的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升平顶山市中医药人才的培养能力，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满足广大群众的就医需求。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20 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2〕21 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2 年 5 月 23 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2〕25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7 年 4 月 27 日，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豫 2017 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2），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

（三）规划审批

本项目取得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平顶山市中医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新华区学前教育提档升级项目（一期）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6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7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8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新华区学前教育提档升级项目（一期）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305】号

致：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华区学前教育提档升级项目（一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华区学前教育提档升级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新华区学前教育提档升级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体育局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亘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体育局新华区学前教育提档升级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华区学前教育提档升级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华区学前教育提档升级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新华区学前教育提档升级项目（一期）”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包括：新华实验幼儿园西高皇园位于新华区西高皇开发片区 A-09 地块；新华实验幼儿园新庄园位于新华区焦店镇新庄小学院内；新华实验幼儿园西吴庄园位于新华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西吴庄村，西吴庄小学院内；新华实验幼儿园二十中园位于平顶山市第二十中学院内。

项目包含四所幼儿园，其中新华实验幼儿园西高皇园为新建项目，新华实验幼儿园新庄园、新华实验幼儿园西吴庄园、新华实验幼儿园二十中园为改扩建项目。

新华实验幼儿园西高皇园位于新华区西高皇开发片区 A-09 地块。规划为6轨3级18个班，可以容纳540人。本次规划用地面积11224.80㎡，规划建筑面积6734.88㎡，拟建一栋连体3层幼儿园综合楼。

新华实验幼儿园新庄园位于新华区焦店镇新庄小学院内。规划改扩建为 3 班幼儿园，可以容纳 90 人。原村部房间 432 ㎡，学校北教学楼一楼 240 ㎡，改建为幼儿活动室共计 672 ㎡，新建厨房 30 ㎡，改造活动场地 912 ㎡。

新华实验幼儿园西吴庄园位于新华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西吴庄村，西吴庄小学院内。规划改扩建为 6 班幼儿园，可以容纳 180 人。原教学楼 500 ㎡，原厨房 180 ㎡，原附属用房 59 ㎡，改造面积合计

739 ㎡，新建阳光房 412 ㎡，新建幼儿活动用房 360 ㎡，改造活动场地 797 ㎡，绿化 65 ㎡，围墙 174m，电动伸缩门 1 个。

新华实验幼儿园二十中园，位于平顶山市第二十中学院内。规划改扩建为 6 班幼儿园，可以容纳 180 人。改造现有幼儿活动用房 360 ㎡，新建幼儿活动用房 360 ㎡，新建厨房 55 ㎡，改造活动场地 1782 ㎡。

项目新建及改造均配套室外场地、给排水、供配电、暖通空调、景观绿化、消防设施等，幼儿园教具等配套设备。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5,311.6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4,325.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7.53 万元，预备费 379.4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9.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1,111.65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93%，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07%。

项目拟于 2023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667.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 万元，于 2024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444.65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区域属于城市郊区，学前教育落后，缺乏公办幼儿园，难以满足学前儿童入园需求，只能送入周边私立幼儿园，费时费力且高昂的入园费用，给周边居民带来了较大的负担，全体居民翘首以盼，学前教育亟待发展。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促进学前教育长足发展，增加平顶山市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改善教育发展不平衡现状，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同时可以增加社会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保教费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0,368.62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年11月16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体育局新华区学前教育提档升级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2〕75号），同意实施本项

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体育局，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2MB1405093Q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启蒙路 15 号院
负责人	张东方
赋码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体育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5,311.65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华区学前教育提档升级项目（一期）。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保教费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10,368.62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8,594.25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2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12 月 10 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 121001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新华区学前教育提档升级项目（一期），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体育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学前教育长足发展，增加平顶山市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改善教育发展不平衡现状，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同时可以增加社会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新华区学前教育提档升级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BEN LAW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HENAN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心怡路楷林 IFC-C 座 1407 室

电话：0371-55053599　邮编：450000

网址：www.zhongyingqisheng.com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中赢旗晟非诉字第 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1
第二章 律师声明……1
第三章 正文……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投资风险 ……6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2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3	《实施方案》	指	《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实施方案》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关于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城市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华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于2021年12月出具的《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龙发改[2022]23号），本项目建设地址为石龙区扬帆路与观湖路交叉口西北角，本项目建设的是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建设有门诊以及病房 综合楼、感染病房、发热门诊、门卫及附属工程、液氧站、垃圾站、 污水处理站、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设置有急诊部、门诊部、住院 部、医技科室等。

项目占地面积 32011.49 ㎡，医院总体规划300张床位，本项目设置床位246张，总建筑面积309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400 ㎡：门诊以及病房综合楼19900 ㎡，地上八层，门急诊医技楼三层；感染病房4200 ㎡，地上三层；发热门诊1600 ㎡，地上二层；门卫及附属工程200 ㎡，地上一层；液氧站/垃圾站500 ㎡，地上一层。地下建筑面积4500 ㎡：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4000 ㎡；综合污水处理站500 ㎡。项目容积率0.82，建筑密度22.50%，绿地率35%，绿地面积11204.02 ㎡，道路面积5000 ㎡。

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及消防工程等。还包括室外工程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及消防工程、绿化、停车场、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等。

项目总投资24500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预计完工时间为2024年5月。

（二）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3000.00万元。其中：2022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100万元，已使用7100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9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是社会事业类项目，项目建设不但可提高石龙区及周边区域的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而且可提高石龙区及周边区域居民的生活质量，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有助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收益主要由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组成，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资金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区内卫生健康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22 年 2 月 28 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该项目已经取得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2、2022 年 3 月 3 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龙发改〔2022〕23 号），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3、2022 年 3 月 17 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022 年 3 月 22 日，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过审，该项目取得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已取得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权存续期内本项目相关收益为 61883.43 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 26,605.75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权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33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07P），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主要体现在项目涉及工作周期相对较长，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主要存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化解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

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的化解措施

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化解措施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申请对应的投资项目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石龙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石龙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系石龙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能够可提高石龙区及周边区域的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而且可提高石龙区及周边区域居民的生活质量，具有社会公益性和一定的收益性。

（三）本期债券申请资金将用于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必要审批手续，项目真实存在，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经和信会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期债券申请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中赢旗晟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关于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马艳芹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马艳芹

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宁东

_____

2022 年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091907P

河南中赢旗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19 日

No. 70047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091907P

河南中赢旗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4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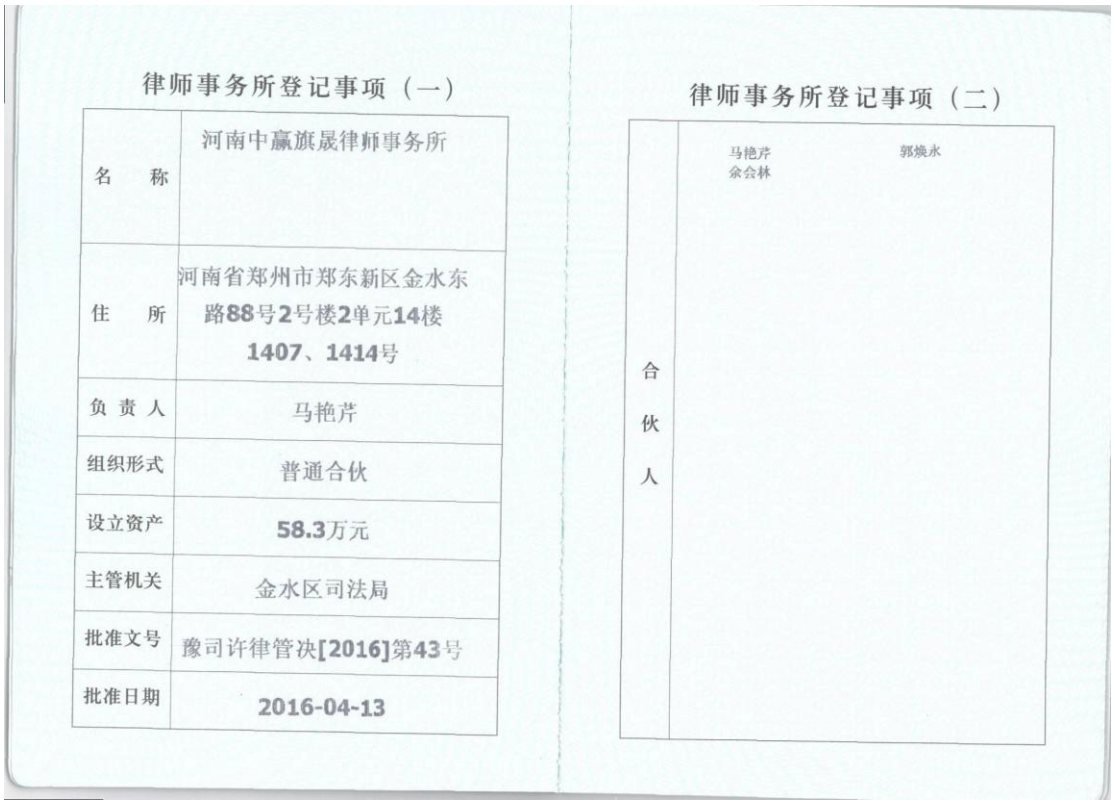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4楼1407、1414号
负 责 人	马艳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8.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3号
批准日期	2016-04-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艳芹　郭焕永 余会林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文佳	2017年3月5日
李国伟	2017年3月5日
李宁东	2021年9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焕礼	2017年3月5日
余会林	2017年3月5日
高国伟	2021年9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3824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452115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持证人 李宁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119900228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7796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8723055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日

持证人 赵彦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2021070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情况 6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9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9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0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意见 19

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3、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2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文路与中鸿路交叉口。

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建设全日制幼儿园，规划占地面积约13800.00 ㎡（约合20.71亩），总建筑面积6931.65 ㎡。该幼儿园为全日制幼儿园，规划班级数量为24个，每班幼儿人数均为30人，学生人数共720人。

建设内容为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配备大门、围墙、活动场地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给排水、电力、热力、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46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29.06万元，其他费用551.60万元，预备费用256.84万元，建设期利息112.5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400545516X3
类型	地方政府部门
法定代表人	吕旭东
住所	平顶山市石龙区明德路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11月7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用地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在已有建设用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项目用地预审。

2、2022年11月7日，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节能情况说明》。

3、2022年11月9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平龙发改〔2022〕9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四）项目公益性

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的实施是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事业的一大重要举措，项目建成之后将成为整个平顶山市石龙区为更高一级学校输送人才的培养基地，对当地教育事业和学校的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能切实解决当地教育供需不平衡的矛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极积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465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150.00万元，占比46.24%，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占比53.76%，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215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合计	占比
1	资本金	2150.00	2150.00	46.24%
2	债券资金	2500.00	2500.00	53.76%

合计	4650.00	46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4650.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2150.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500.00万元。2023年计划使用2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保教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6808.63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5115.63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3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

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5年1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54706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

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

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

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54706U

河南首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16号4幢2层
负 责 人	任贺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130号
批准日期	2015-1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任贺磊　　许爱军 田宏仓　　郭超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4777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40221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持证人 柳宝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2199002165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7554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822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持证人	王德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5198811156l9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36号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240 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共建设 3 所幼儿园，总占地面积 11028.50 ㎡（合 16.54 亩），总建筑面积 6662.80 ㎡，总班级数为 24 班，学生总数 720 人。各个幼儿园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及室外地面活动场地，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005477318R）显示：机构名称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宝丰县人民路东段；负责人为王晓朴。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是宝丰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宝丰县乡镇地区公办幼儿园相对较

少。民办幼儿园虽然不少，但多数规模小不正规，缺少活动场地，卫生条件不好，师资力量薄弱，难以开设高标准、新要求的课程。所以，加快发展幼儿教育设施，对于解决适龄儿童入园难，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不仅是解决周边幼儿入学的需要，更是推动和加快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是教育教学资源合理配置的需要。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是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完善扩大学前教育办学规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学前教育的办学规模和教育质量。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人口素质的提高、学前教学质量的提升具有积极的重要作用。

本项目建设是宝丰县学前教育发展的需要。随着宝丰县经济的发展，现实要求政府要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提高全民受教育水平，结合经济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既完善并提高了学前教育水平，也适应了宝丰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宝丰县区域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其教育及服务效能，更好地为广大家长和儿童服务；能够推动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从而有效的促进宝丰县幼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本项目建设是加快缩小城乡间教育差距的需要。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促

进教育公平，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要大力缩小区域间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进而促进和社会整体的和谐稳定。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加之学生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情越来越迫切，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明显强烈。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遵循方便学龄前学生就近入学、利于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育服务功能、整合优化教育资源的原则，合理考虑人口、生源、教育资源、交通条件等各方面因素，其实施是十分有必要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240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用地、规划审批

（1）根据宝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BT-22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的批复》（宝政土〔2022〕19 号），同意将位于宝丰县山河路北段东侧的 BT-22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宝丰县教育体育局，作为“宝丰县育苗幼儿园”项目用地，面积 660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育苗幼儿园已取得划拨批复。

（2）根据2022年9月5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宝教体函〔2022〕15号的复函》（宝自然资函〔2022〕125号），该项目选址符合《宝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项目应充分对接编制中的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纳入石桥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设计应科学合理，贯彻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3）根据2022年9月5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教体函〔2022〕16 号的复函》（宝自然资函〔2022〕122号），项目应充分对接编制中的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纳入石桥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设计应科学合理，贯彻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488.93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988.93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500.00万元。。

根据《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通过项目的建设，可完善宝丰县学前教育的结构布局，扩大学前教育的办学规模，改善幼儿上学条件，提高师资水平、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建设和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建灵，尹子成，赵虎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郭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O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宝丰县育智幼儿园新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16号

宝丰县育智幼儿园新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宝丰县育智幼儿园新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育智幼儿园新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教体局	指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2	本项目	指	宝丰县育智幼儿园新建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育智幼儿园新建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育智幼儿园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3亩(约8666.66㎡)，总建筑面积5289.62㎡，建设三栋教学综合楼及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办学规模为15个班，可纳生源450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宝丰县教育体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421005477318R；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宝丰县人民路东段；负责人为王晓朴。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宝丰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宝丰县地区公办幼儿园相对较少。民办幼儿园虽然不少，但多数规模小不正规，缺少活动场地，卫生条件不好，师资力量薄弱，难以开设高标准、新要求的课程。所以，加快发展幼儿教育设施，对于解决适龄儿童入园难，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宝丰县育智幼儿园

新建工程的实施不仅是解决周边幼儿入学的需要，更是推动和加快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是满足区域适龄儿童入学教育的需要。随着宝丰县近几年关于学前教育的大力推进，宝丰县的学前教育入园率已大大提高，但学前教育是长远的攻坚工作，幼儿园的建设地点应满足周边适龄儿童的需求，本项目区北侧为居住用地、东侧及西侧也均为居住用地生源较为稳定，且建设地点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幼儿园，此地正需建设一座幼儿园满足儿童入学教育需求。

本项目建设是教育教学资源合理配置的需要。宝丰县育智幼儿园新建工程的实施是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完善扩大学前教育办学规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学前教育的办学规模和教育质量。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人口素质的提高、学前教学质量的提升具有积极的重要作用。

本项目建设是宝丰县学前教育发展的需要。随着宝丰县经济的发展，现实要求政府要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提高全民受教育水平，结合经济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本项目能够完善宝丰县区域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其教育及服务效能，更好地为广大家长和儿童服务；能够推动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从而有效的促进宝丰县幼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既完善并提高了学前教育水平，也适应了宝丰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3月15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育智幼儿园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59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2年1月4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421202200001号）显示：用地单位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项目名称为宝丰县育智幼儿园；批准用地机关为宝丰县人民政府；用地位置为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南侧；用地面积为8519.5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宝丰县教育体育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宝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513号）显示：权利人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迎宾大道西段南侧；不动产单元号为410421014007GB00005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教育用地；面积为8519.5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2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1,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1,200.00万元。

根据《宝丰县育智幼儿园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区域适龄儿童入学教育，满足教育教学资源合理配置，项目实施不仅是解决周边幼儿入学的需

要，更是推动和加快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育智幼儿园新建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俞

吴真真

2022年 5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俊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钱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风险 9
（二）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266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单位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方案》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的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根据登记赋码机关中共宝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名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005477318R；

负责人：王晓朴；

机构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东段；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255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共包含3所幼儿园。其中，宝丰县幸福村居幼儿园位于宝丰县幸福村居棚户区，宝丰县何庄幼儿园位于宝丰县何庄棚户区，宝丰县皮庄幼儿园位于宝丰县皮庄棚户区院内。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为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共建设3所幼儿园，分别为宝丰县幸福村居幼儿园、宝丰县何庄幼儿园、宝丰县皮庄幼儿园。项目总占地面积12832.31㎡（合19.25亩），总建筑面积8341.00㎡，均为地上建筑。总班级数为24班，学生总数720人。

本项目3所幼儿园办学规模分别为6班（2所）、12班（1所），其中：6班幼儿园设大班2个，中班2个，小班2个；12班幼儿园设大班4个，中班4个，小班4个。小班（3周岁—4周岁）25人/班；中班（4周岁—5周岁）30人/班；大班（5周岁—6周岁）35人/班。项目6班幼儿园可纳生源180人；12班幼儿园可纳生源360人。项目各个幼儿园建设规模如下：

①宝丰县幸福村居幼儿园

规划总用地面积3076.92㎡（合4.62亩），建筑面积2000.00㎡。生均用地面积17.09㎡，生均建筑面积11.11㎡。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1800.00㎡。主要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

室外地面活动场地 720.00 ㎡，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30m 直跑道等。

地下建筑面积 200.00 ㎡，主要包括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等。

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

②宝丰县何庄幼儿园

规划总用地面积 3076.92 ㎡（合 4.62 亩），建筑面积 2000.00 ㎡。生均用地面积 17.09 ㎡，生均建筑面积 11.11 ㎡。新建教学综合楼 1 栋，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800.00 ㎡。主要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

室外地面活动场地 720.00 ㎡，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30m 直跑道等。

地下建筑面积 200.00 ㎡，主要包括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等。

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

③宝丰县皮庄幼儿园

规划总用地面积 6678.46 ㎡（合 10.02 亩），建筑面积 4341.00 ㎡。生均用地面积 18.55 ㎡，生均建筑面积 12.06 ㎡。新建教学综合楼 1 栋，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141.00 ㎡。主要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

室外地面活动场地 1440.00 ㎡，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60m 直跑道等。

地下建筑面积 200.00 ㎡，主要包括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等。

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4214.47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255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代码：2209-410421-04-01-606552）.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等作出了批复。批复有效期限为 2 年。

（三）项目公益性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项目区域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学前教育条件，扩充项目区域学前教育资源，缓解适龄儿童入园压力，满足项目区域广大幼儿的基础教育需求，推动项目区域幼儿教育方面的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收益主要来源为养学生保教费收入与财政补贴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4214.47万元。

1.资本金

资本金2714.47万元，占总投资的64.4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5.59%。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在建设期第一年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15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收益主要通过学生保教费收入与财政补贴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以及工程事故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

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

会计师具备为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项目单位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三期）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昭惠律师事务所
ZHAOHU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l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669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0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虎子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304075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57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4024654
持证人 弓盛文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02199407280135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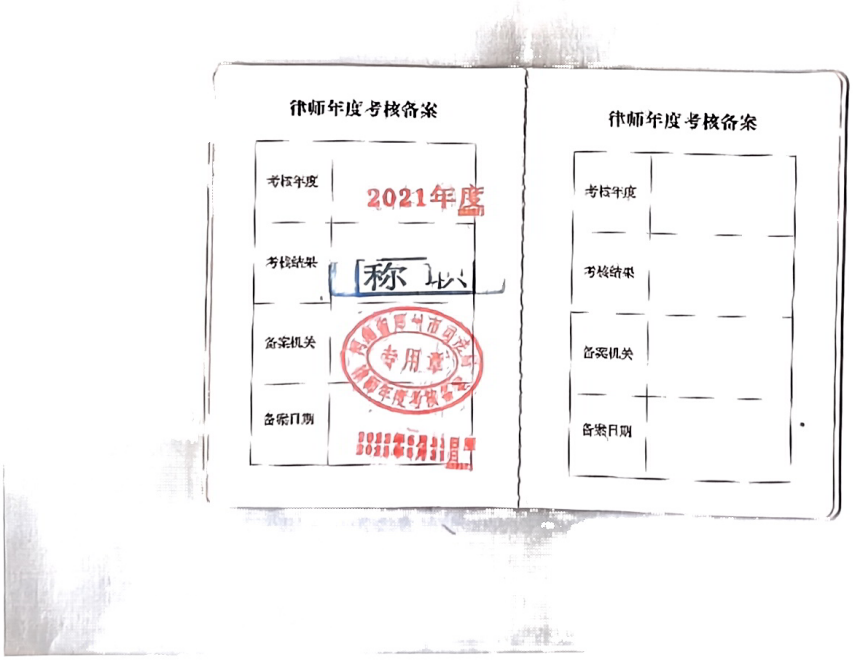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529号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7月5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163号）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共包含三个幼儿园，合计用地面积约 8930.90m，建筑面积5801.06m。其中：

宝丰县肖旗乡第二中心幼儿园用地面积4822m，总建筑面积1606.60㎡，主要建设三层综合楼1595.80㎡，门卫室10.8㎡，配套建设大门、围墙、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设施等。

宝丰县赵庄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用地面积2073.9㎡，总建筑面积1612.71㎡，主要建设三层综合楼1601.91㎡，门卫室10.8㎡，配套建设大门、围墙、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设施等。

宝丰县育红幼儿园用地面积2035m，建筑面积2581.75㎡，主要建设教学楼（含食堂）及附属工程，配套建设门卫室、围墙、道路、活动场地、给排水设施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2021年5月21日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1005477318R）显示：机构名称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宝丰县人民路东段；负责人为王晓朴。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是宝丰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宝丰县乡镇地区公办幼儿园相对较少。民办幼儿园虽然不少，但多数规模小不正规，缺少活动场地，卫生条件不好，师资力量薄弱，难以开设高标准、新要求的课程。所以，加快发展幼儿教育设施，对于解决适龄儿童入园难，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不仅是解决周边幼儿入学的需要，更是推动和加快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是教育教学资源合理配置的需要。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是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完善扩大学前教育办学规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学前教育的办学规模和教育质量。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人口素质的提高、学前教学质量的提升具有积极的重要作用。

本项目建设是宝丰县学前教育发展的需要。随着宝丰县经济的发展，现实要求政府要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提高全民受教育水平，结合经济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本项目

的建设，既完善并提高了学前教育水平，也适应了宝丰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宝丰县区域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其教育及服务效能，更好地为广大家长和儿童服务；能够推动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从而有效的促进宝丰县幼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本项目建设是加快缩小城乡间教育差距的需要。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促进教育公平，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要大力缩小区域间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进而促进和社会整体的和谐稳定。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加之学生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情越来越迫切，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明显强烈。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遵循方便学龄前学生就近入学、利于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育服务功能、整合优化教育资源的原则，合理考虑人口、生源、教育资源、交通条件等各方面因素，其实施是十分有必要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2 年 7 月 5 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163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建设资金 2,6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1,400.00 万元。

根据《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通过项目的建设，可完善宝丰县学前教育的结构布局，扩大学前教育的办学规模，改善幼儿上学条件，提高师资水平、

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建设和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谕

郭爽

2022年7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建灵，尹子成，赵虎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郭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O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6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叶县交通运输局，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北水闸东20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68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交通运输局是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叶县老许南路南段路东平舞铁路北，汽车客运南站以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6112.00㎡（合24.17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8514.0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424.08㎡（包含物流仓储用房9635.6㎡，沿街商业7708.48㎡，公厕80.00㎡），地下建筑面积1090.00㎡。

本项目主要建设1栋3层框架结构的物流仓储用房，1栋6层框架结构的沿街商业，1栋1层砌体结构的公厕以及地下冷库，此外还包含项目区内给排水及消防设备、电力设备、其他设备等的购置，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铺装、绿化、大门、围墙以及室外综合管网等的建设。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0年3月18日叶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叶县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客运南站扩建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可研、环评等前期报批工作。

2020年4月20日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42200000057。

2020年4月13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0〕7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工期、项目招投标等进行批复。

2022年5月18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的复函》（叶发改基础〔2022〕108号），同意项目资金来源调整为省场站建设补贴资金和县财政资金共同筹措解决，其他事项仍按叶发改审服〔2020〕72号文件批复的内容执行。

2022年8月17日叶县财政局出具《关于给予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确认经县政府同意，县财政自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给予财政补贴100万元，共计2900万元。

2022年8月19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模的复函》（叶发改基础〔2022〕210号），同意原批复建筑规模变更为总建筑面积18514.0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424.08㎡（包含物流仓储用房9635.6㎡，沿街商业7708.48㎡，公厕80.00㎡），地下建筑面积 1090.00㎡。其他事项仍按叶发改审服〔2020〕72号文件批复的内容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叶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选址意见批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弥补叶县交通运输发达程度不足的劣势，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当地物流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解决叶县缺少平台类的物流仓储类基础设施，物流企业不集中无法形成集聚效应的局面。本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可以依托现有南站的公路运输交通优势，方便货物流通，另一方面共享性质的物流仓储中心有利于中小企业入住，降低企业起步成本，有利于培育中小企业的发展，可促进当地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充分挖掘当地物流行业潜力；本项目的建设可将城区内的物流企业集中到城市外围，分拨功能也将不设置于城区内部，使大货车、小货车不进入城区，可减少货运交通对城区内部交通的干扰，是改善叶县城区内部道路交通的需要。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大大改善叶县物流企业规模小、分散布置，不能形成集聚效应，无法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的现状。项目建成后将实现规范化管理，消除部分物流集散点货物堆放散乱、派送车辆乱停乱放等影响环境的现象，将有效改善当地物流服务水平。

2、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物流仓储用房租赁收入、沿街商业租赁收入、地下冷库租赁收入、物业服务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

成后，租赁收入、物业服务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项目估算总投资55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236.5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30.14万元，基本预备费253.33万元，建设期利息180.00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500万元，省场站建设补贴资金500.00万元，其余财政预算资金500.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500.00万元，期限为30年，假设债券利率为4.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30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预计总收入21,023.39万元，总支出8748.86万元，现金流量净额12,274.53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9,208.2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3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资金测算平衡不准确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资金回收及支出变动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本期债券拟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因利率波动给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项目资金测算平衡结果是经过大量分析、计算后得出的，并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核查，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将密切关注政府政策的变动趋势，以便及时处理由此引发的风险；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将建立有效的预防预警机制，同时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加强现金管理，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债券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叶县交通运输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2 年 8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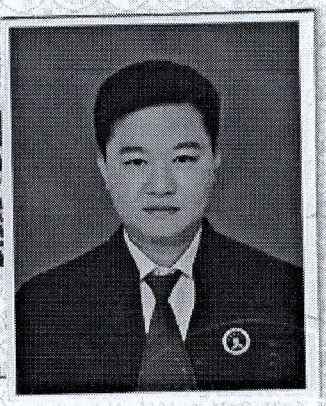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6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东大街8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MB1974392H。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于平顶山市叶县杨令庄村南侧。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6520㎡，建筑为3层建筑，建筑占地4000平方米，无地下建筑。共分为两大功能区域：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数字化展示体验中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主要包含：

(1)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叶县段）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功能：咨询、导游、保卫、车辆、长城沙盘等服务，旅游形象标识等。周边长城主题宾馆酒店、特色美食店咨询平台；

(2) 办公室：主要功能：长城公园管理、旅游管理、材料档案、材料申报。

(3) 国家长城文化公园警察大队，国家长城文化公园警察大队。

(4) 其它配套用房：医疗服务室、导游服务室、志愿者服务室、商务住宿 、职工宿舍、餐厅、厨房、高端商务接待、公共厕所、银行自助等。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数字化展示体验中心主要包含：

(1) 长城国家公园文化展示区：主要分为数字化长城公园展示、多媒体信息室、长城国家公园文化展陈展示区三大功能区：

a、数字化长城公园展示区，主要功能：数字化长城再现、楚长城历史演化、长城建筑本体三维剖析。

b、多媒体信息室，主要功能：全面介绍叶县文化、旅游、景区、景点影视信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状况、微电影等演示区域。

c、长城国家公园文化展陈展示区，主要功能：长城国家公园文化展示、楚长城地形地貌、长城衔接景区景点项目、长城游览交通路线、长城建筑建造实体模拟展示。

(2) 数字化长城公园体验区，主要功能：数字化长城文化多维影视厅、冷兵器战争模拟体验、长城VR沉浸式体验。

(3) 文创商品中心，主要功能：长城文创、旅游商品、非遗产品、农副特产品等展销。

(4) 楚长城数字化数据库，主要包含：楚长城数字化数据库、长城地图、地方风情出版物、地方志、智能电子阅览室等。

(5) 长城数字化研究中心，主要功能：结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楚长城数字化数据库、长城文化高端论坛、长城文化，研究长城主题保护、长城文化保护、长城文化科普教育等有关长城的文化传播与历史研究的课题，通过研究中心的成立，为长城领域的研究专家提供数据支撑等服务。

生态停车场一个，面积12000㎡，含充电桩。

室外工程：室外配套管网、长城文化游园及绿化10000㎡、内部道路提升1661㎡（7米宽155米，12米宽48米）、长城文化广场及景观小品5000㎡等。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1年11月9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1〕202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项目招投标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城市环境保护，改善环境、引领城市品质提升。不仅可以美化路容、改善景观，还可稳固路基、保护路面、诱导交通，更重要的是其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维持生态平衡的作用。项目建成后可为人们提供游乐的场所，使人们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态景观系统。同时道路绿化还可以全面提升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完善城乡功能，强化地方风貌特征，提升发展品位。工程的实施将加快城市发展节奏，改善城乡的投资环境。道路绿地的增加能够进一步完善城乡绿地系统，有效防止和减少城乡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和各种废弃物污染。实施清洁生产、绿色交通、绿色建筑，促进城乡中人与自然和谐，促进城乡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使环境更加清洁、安全、优美、舒适。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门票收入、导游讲解收入、文创商品中心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根据查询、参考河南省类似景区的收费情况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文件等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门票收入、讲解收入、旅游观光车收入、服务中心租赁收入及停车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6,000.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262.21万元，设备购置费733.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59.63万元，预备费444.44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6.67%，中央资金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3%。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年至第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第11年至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00%，第21年至第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00%，第26年至第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21,157.96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9,517.93万元，项目净收益为11,640.03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2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土地征用风险、资金保障风险、生态环境影响风险、项目管理风险、安全与卫生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资金使用合规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做好资金筹措计划和安排、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开展验工计价，及时结算工程、材料价款等。加大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减少或避免拖欠职民工工资、料款和设备租赁款等现象的发生。要建立合理的组织结构和科学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层的决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约束监督机制。另外，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资金管理、招投标管理等降低投资风险。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

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_____

【 熊光卫 】

2022 年 6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括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的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826号

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鲁山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	本项目	指	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20〕43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鲁山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为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涉及四个幼儿园建设，总占地面积 20337 ㎡。分别为鲁山县第五幼儿园，位于鲁山县花园路与府后路交叉口西北，占地面积 4217 ㎡；鲁山县第六幼儿园，位于鲁山县花园路小学东侧，占地面积 5254 ㎡；鲁山县第七幼儿园，鲁山县泰山路以南，长兴路以东，占地面积 6500 ㎡；鲁山县第八幼儿园，鲁山县泰山路以北，中兴路以南，占地面积 4366 ㎡。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规划建设 4 所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15928.3 ㎡，共设置 51 班。分别为：

1、鲁山县第五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3574.2 ㎡，设置 12 个班。新建教学综合楼 1 栋，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304.20 ㎡，内设儿童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建设室外地面活动场地 1440 ㎡，设置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30m 直跑道等；同时建设大门、围墙等附属工程和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供电、燃气、通讯、消防等配套工程。

2、鲁山县第六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3885 ㎡，设置 12 个班。新建教学综合楼 1 栋，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615 ㎡，内

设儿童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建设室外地面活动场地1440㎡，设置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30m直跑道等；同时建设大门、围墙等附属工程和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供电、燃气、通讯、消防等配套工程。

3、鲁山县第七幼儿园：总建筑面积4795.1㎡，设置15个班。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4525.1㎡，内设儿童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建设室外地面活动场地1890㎡,设置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30m直跑道等；同时建设大门、围墙等附属工程和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供电、燃气、通讯、消防等配套工程。

4、鲁山县第八幼儿园：建筑面积3674㎡，设置12个班。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3404㎡，内设儿童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建设室外地面活动场地1440㎡，设置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30m直跑道等；同时建设大门、围墙等附属工程和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供电、燃气、通讯、消防等配套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423005488068R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鲁山县人民路西段，负责人为刘兵占。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学前教育是学前教育学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构成学前教育学的科学体系的一部分。儿童是人生智力发展的基础阶段，又是发展最快的时期，适当、正确的学前教育对儿童智力及其日后的发展有很大的作用。超常儿童的形成、发展，无一不与适当、正确的学前教育有关，尤其是智力方面的学前教育。学前智育是一个多方面的培养过程。在我国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组成部分，是终身教育的奠基。学前教育阶段，大脑科学证明，早期经验影响大脑结构，学前教育为人的终身发展打下基础，为提高国民素质社会发展提高社会人力资源水平做基础性贡献，价值有巨大的隐蔽性。

通过本项目的幼儿园建设，能够营造出更加优美的学习环境，让广适龄儿童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能引导学前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全面提高孩子今后综合素质，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幼儿园、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幼儿园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可大大改善鲁山县学前教育发展存在的差距，提高人民素质。能够加快鲁山县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同时将会对其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产生重要影响，对完善鲁

山县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完善儿童教育设施设备和师资力量，提高整体的办学水平和实力，也能够培养出更多的高素质人才。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5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2〕106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 6,4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3,20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 万元。

根据《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

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鲁山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鲁山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缓解区域内学前教育资源短缺问题，有利于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推动学前教育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山县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王宇杰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illegible]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郏县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786号

郏县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郏县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郏县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郏县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郏县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郏县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1	财预〔2021〕11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1月14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郏县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2〕91号），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本项目为郏县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共包括三苏园景区建筑物工程、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三大项。其中：

（1）三苏园景区建筑物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1999.33㎡（约合78.00亩），总建筑面积为18047.71㎡，具体如下：新建数字文化公共体验中心1578.45㎡；新建卫生间320.00㎡；新建东坡文化科普宣教用房6182.26㎡，其中包含传统文化研习基地3441.59㎡、东坡文化展示交流用房2740.67㎡，改造游客服务中心690.00㎡；改造三苏纪念馆700.00㎡；新建非遗文化传习用房6750.00㎡，其中包含休闲用房1650.00㎡、研学廉政展示中心2100.00㎡、文化传习用房3000.00㎡、新建湖心岛服务用房192.00㎡；新建石刻园1250㎡；新建配套活动场地385㎡。

（2）三苏园景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改造提升智慧停车场4200.00㎡；设置停车场充电桩20.00个；现有东坡湖风貌整治，其中铺设引水管道1500.00㎡、湖底防渗44000.22㎡；建设园区游步道8505.00㎡；

（3）三苏园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根据中共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11410425005492059 5)显示；机构名称：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郏县文物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郏县文化路 171 号；负责人：仝军教。

本所律师认为,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健全三苏园景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旅游承载力，打造区域文化名片的需要。景区综合设施的完善，是提升游客满意度的“生命线”，自创 A 以来当地政府及建设单位把推进项目区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从区域规划着眼，对区域内的游览线路、建筑风格、公厕广告、标识系统等均进行了严格细致的研究，大力推动郏县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同时乡村振兴背景下本项目充分挖掘郏县三苏园景区文化底蕴，大力通过基础设施的完善、研学基地，不断推动本地政治、经济、文化、旅游、社会与环境等的协调发展，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效的途径，有利于打造区域文化名片，提升区域文化影响力。

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三苏园景区保护发展，使得三苏文化实现“活态传承”需要。三苏园景区此地宋代时属汝州郏城钧台乡上瑞里，这里安葬着宋代大文学家苏轼、苏辙两兄弟的遗骨和其父苏洵的衣冠。1963 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定为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6 年 6 月晋升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 月被确定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11 月被评为“全国县域旅游品牌百强景区”,2012 年 11 月被确定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本项目通过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利于借助当地特有的文化资源，同时社会资本的引入，将实现发展模式灵活经营，通过发展旅游经济，有利于在保护三苏园景区的同时促进三苏文化传播，打造精神文明高地。

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研学文旅融合，全面推动“乡村振兴”重大发展战略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促进研学文旅融合，全面推动“乡村振兴”重大发展战略的需要。村生态的同时能够确保“记得住乡愁”。在文化发展视角下，文化旅游正是促进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时代契机；在文旅融合的时代背景下，文化旅游与传统文化不断深化，促进文化旅游的业态创新和文化资源的创意再生，是带动区域全面发展的有益探索。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14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郏县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2〕91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用地与规划审批

根据2022年11月11日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征求郏县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项目拟规划选址和用地意见的函>的复函》（郏自然资函〔2022〕163号），该项目位于郏县茨芭镇三苏园景区（4A），属于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原有建设用地基础上改建或新建。原则同意项目用地规划选址。规划设计阶段要和相关单位做好衔接，并征求部门意见。

3、环评手续

根据郏县文化和广电旅游局于2022年11月10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42500000085。本项已完成环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也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3,051.53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4,051.53万元，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

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通过发挥三苏园景区传统文化资源，充分提升“乡土制造”的魅力和效益，这不但能够满足人们日益多样化、特色化的市场需求，更有利于培育形成地方的乡村特色产业，实现资源整合，促进文旅融合，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郏县三苏园景区综合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2 年 12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建灵，尹子成，赵虎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郭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O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1】第 41 号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2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13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15
七、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单位情况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897380123

注册资本：30,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06 月 03 日自 2029 年 06 月 02 日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市财政大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友成

机构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市财政大楼六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项目、影视制作、出版传媒、演艺娱乐、旅游休闲、文化园区建设及旅游设施、工艺美术以及会展、饮食项目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创意策划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苗木、花卉销售。

目前，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列（%）
1	安阳市财政局	30,500	100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阳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二）项目运营模式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负责统筹项目的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阳古城保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管理与运营工作，且债券资产登记单位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老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用地范围约31.59公顷。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老城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护城河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游客服务中心工程。

1、老城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范围为西大街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城隍庙-高阁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东南角楼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三角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2、西大街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建设范围：西大街（南大街-彰德路）-西大街沿线建筑及部分重点院落,用地范围约2.15公顷。

建设规模：沿线约700米，街区道路面积5740平方米；沿街两侧建筑物约158栋，建筑面积约15027平方米。重点修复院落11处，现状建筑面积4850平方米，需修复的建筑面积为4069平方米，院内需整修空地面积1557平方米。

建设内容：周边街道整治、部分重点院落修复、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建设、供水供电设施、环卫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安防监控设施、解说教育系统以及环境整治、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等。

3、城隍庙-高阁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建设范围：文峰南街-县前街-马号街-新华街（彰德府旧址）-鼓楼东街沿线建筑及部分重点院落，用地范围约3.68公顷。

建设规模：沿线长度约770米，街区道路面积5670平方米；沿街两侧建筑约118栋，建筑面积约11814平方米；重点修复院落10处，现状建筑面积20797平方米；需修复的建筑面积为13426平方米，院内需整修空地面积10061平方米。

建设内容：周边街道整治、部分重点院落修复、旅游配套设

施建设、道路建设、供水供电设施、环卫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安防监控设施、解说教育系统以及环境整治、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等。

4、东南角楼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建设范围：东南角楼及其周边，沿东南马道外围，东至东护城河，南至南护城河，西至乔家巷，北至东南营街，用地范围约1.95公顷。

建设规模：新建东南角楼及城墙，复建仿古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附属仿古商业建筑10000平方米，国学文化教育培训基地3000平方米、红色教育培训基地3000平方米；公共景观与广场铺装约6500平方米，道路铺装5500平方米，绿化约5000平方米，恢复城内原有水系约3000平方米，地上三星级旅游卫生间500平方米。

建设内容：东南角楼及城墙修复、仿古商业建筑修缮、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建设、公共景观与广场铺装建设、水系建设（人工湖）、解说教育系统以及环境整治、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等。增设国学文化教育培训、红色教育基地培训。增设多媒体工程，主要包括裸眼3D 灯光秀（展示安阳文化），城墙电影、实景演出(将城墙作为荧幕播放反映安阳特色历史文化的电影或纪录片）。

5、三角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建设范围：三角湖片区，北至西冠，东至白塔寺街，西至西

马道一巷（含西侧老城区建筑），南至三角湖公园。用地约5.68公顷。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44800平方米，需修复的建筑面积为35840平方米，其中重点修复院落3处（小白塔、三官庙、王氏民居），占地5560平方米，现状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需修复的建筑面积为2700平方米，院内需整修空地面积3000平方米。道路12条，长度约1950米，道路面积约13650平方米。

建设内容：周边街道整治、部分重点院落修复、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建设、供水供电设施、环卫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安防监控设施、解说教育系统以及环境整治、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等。

6、护城河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护城河作为老城区的边界，是旅游产业升级的重要要素，正因为有护城河的存在，安阳老城旅游产业才能长久发展。

实施安阳市护城河旅游基础设施整治可以达到以下目的：通过增设护城河游乐项目，增设游船码头、游船充电设备、检票等旅游设施，购置游船、救生艇等设备，提升老城区河道的降解污染能力，基本遏制护城河水系功能退化和水质下降的趋势，改善河道水环境生态系统，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文化旅游体验感，维护安阳市河道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及用水安全，结合环境治理，营造水生态休闲场所。

建设范围：为护城河向内延伸约50米区域（包括绿化带），

具体范围为彰德路以东，文明大道以北，东风路以西，文峰大道以南的护城河及其周边区域，整治范围占地约16.35公顷，河道长约2.6公里。

建设内容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包含护城河及其周边区域水系整治、生态保护、河岸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文化旅游配套用房、管网基础设施改造等。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沿河岸游园建设绿地约11.7万平方米；广场硬化铺装约2.07万平方米；微地形土方约0.92万平方米，新建配套管理用房1150平方米（包括管理用房、公厕、设备用房等）；雕塑、小品20处；坐凳345平方米；垃圾桶138个；指示牌70个；健身器材5组；园区道路1.4万平方米；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燃气和信息等配套工程。

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对河底清淤约46570立方米；径流疏浚约27600平方米；新建跨河道路桥11座、景观桥10座；新建河岸护栏约3450米；拆除河道原有棚盖约9780平方米；整修河岸5980米。

7、游客服务中心工程

建设范围：将现有的中原宾馆进行改造，对商务中心，会议中心、宴会厅、多功能厅及客房等进行升级改造、仿古修缮。

建设规模：游客服务中心（中原宾馆）工程原有建筑10栋建筑面积为27653平方米进行改造,新建中心广场地下车库5417平方米。贵宾楼、迎宾楼、会议中心、宴会厅、服务楼的改造装

修以及院内道路、广场绿化、室外管网等院内配套设施工程，占地面积约1.78公顷。

建设内容：对原有建筑物不做重大调整的基础上进行设计，通过升级改造、仿古修缮等，对原建筑物进行局部结构加固，并对旅客接待建筑进行重新内外装修、增加弱电、消防等设施，改造原有的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采暖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室外方面，增加中心广场地下车库，道路铺设、管网更换维修、设备机房维修、绿化、修缮围墙及其他附属设施；增设剧场文艺演出所需设施；增设旅游配套交通服务专线等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旅游产业是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综合带动力强的新兴产业。加快旅游产业发展，对于拉动第三产业、调整经济结构、拓展就业空间、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优化发展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弘扬优秀文化、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城市形象是一座城市内在历史底蕴和外在特征的综合表现，是城市总体的特征和风格，它反映了一个城市的特色和内涵。可是城市形象的塑造离不开有效的传播。城市形象只有通过传播，将城市形象定位推向市场，吸引更多的外部资源和城市顾客，才能产生价值，以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使城市形象这一无形资产产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配套和城市基础配套相衔接，通过城市停车场、消防、环卫、安防、景区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不仅能切实解决景区停车问题，而

且也可以为城市车辆乱停乱摆提供场所，环卫、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能为景区及周边的居民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同时，通过本项目一期建设能加快推动老城旅游业的发展，使古城形成安阳市对外宣传的一个窗口，能更好地对外展示城市形象和城市品味，所以，本项目建设也是安阳市城市形象和品味提升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6 月 17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172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2021 年 7 月 20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办〔2021〕29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3 月 29 日，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安阳市护城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复函》，

载明，经与安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对照，该地块符合安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9 年 3 月 29 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安阳市护城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选址位于彰德路以东、文明大道以北、东风路以西、文峰大道以南的护城河及其周边区域。

（三）环评审批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1050200000079），载明了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规模及建设地点等，并说明了项目建设中的环保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可研批复及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收益通过租赁收入、旅游经营收入、游客服务中心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出租收入、培训收入、剧场文艺演出门票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总投资 124,152.6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87,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

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及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1年7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2828-3 号

2021 年 7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8
（一）发行人 8
（二）实施机构 9
（三）项目业主 10
（四）主管部门 10
三、申请项目情况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4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2828-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1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130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220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由项目实施后商业租金收入、住宿用房租金收入、办公展览用房租金收入、门票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等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0500.29 万元，其中资本金 35500.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2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4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31500.29 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0 万元，占总投

资的 38.31%；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 4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48%。

本项目 2021 年建设期利息及以后年度建设期利息由财政资金或自有资金支付。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 设 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总投资	130500.29	34944.50	58473.00	37082.79
1	建设投资	123846.54	34382.50	56315.00	33149.04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3285.00	292.50	1080.00	1912.50
3	建设期市场化融资利息	3368.75	269.50	1078.00	2021.25
二	资金筹措	130500.29	34944.50	58473.00	37082.79
1	发行债券	50000.00	13000.00	22000.00	15000.00
2	市场化融资	45000.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3	资本金	35500.29	11944.50	16473.00	7082.79
3.1	用于项目投资	28846.54	11382.50	14315.00	3149.04
3.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3285.00	292.50	1080.00	1912.50
3.3	用于建设期市场化融资利息	3368.75	269.50	1078.00	2021.25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安阳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

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申请使用尚需安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发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安阳市发行，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

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河南省 2021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413.35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135.81 亿元，专项债券 2277.54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实施机构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00689738012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市财政大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友成

注册资本：叁亿零五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项目、影视制作、出版传媒、演艺娱乐、旅游休闲、文化园区建设及旅游设施、工艺美术以及会展、饮食项目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创意策划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苗木、花卉销售。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06 月 02 日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实施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四）主管部门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主管部门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50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商业租金收入、住宿用房租金收入、办公展览用房租金收入、门票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申报项目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安丰路，原豫北纱厂生产区院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本项目已取得《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34 号）；

3、本项目已取得《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93 号）；

4、本项目已取得《国家文物局关于殷墟保护范围内广益百年文旅考古小镇

（原豫北纱厂）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建设项目意见的函》（文物保函[2021]83 号），原则同意在殷墟保护范围内实施广益百年文旅考古小镇（原豫北纱厂）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建设项目；

5、本项目已取得《河南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殷墟保护范围内广益百年文旅考古小镇（原豫北纱厂）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建设项目意见的函》（豫文物保[2021]21 号）；

6、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050500000091；

7、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1 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0670 号）；

8、本项目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意向书。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环评意见等；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大政方针。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当地经济水平的发展，提供大量工作岗位，具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安阳市生态环境能够得到极大改善，城市形象能够得到极大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也能够相应得到极大提升。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到竣工交付使用，计划安排 36 个月。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2021 年 1 月-3 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2021 年 4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环评意见等，本项目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总投资为 130500.29 万元，总投资的 27.21%（35500.29 万元）来源于项目资本金；总投资的计划 38.31%（50000.00 万元）来源于市场化融资；34.48%（45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后的商业租金收入、住宿用房租金收入、办公展览用房租金收入、门票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发债利息和建设期市场化融资利息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安阳市位于中原腹地河南省中部，东经 113.5℃，北纬 33.2℃，属中国食品城内陆特区漯河市辖县。东接亚洲最大肉食品加工基地--漯河双汇集团 42 公里，

南临著名特种钢工业基地--舞钢 25 公里，西连我国煤炭工业基地--平顶山 50 公里，北达汉魏故都--许昌 80 公里、省会郑州 150 公里。

南洛高速、国道 G240 保台线、国道 G329 舟鲁线、S330 逍白线、S238 常付线穿境而过，辛阜铁路、漯舞铁路、漯宝铁路横贯境内，东距 107 国道 42 公里、京广铁路漯河站 45 公里、京珠高速公路 49 公里、京广高速铁路 30 公里，北距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仅 1 小时左右全县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1425 公里。沙河复航工程全面实施，舞阳港区拥有 4 个 500 吨级泊位。莲花通用机场、漯舞快速通道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正在加快推进，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逐步形成。

2、建设规模

豫北纱厂现状建筑规模约 11 万㎡，项目实施后，经过废弃建筑拆除以及工业建筑适度活化利用后，建筑规模约达到 13 万㎡。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立足场地现状，结合文化背景，谋划整体格局，在保护、保持原建筑风貌的基础上进行适度活化利用，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修复厂房建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安阳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应项目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运营及收益属于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

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运营管理混乱、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环评意见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1 年 7 月 1 日



仅供此次申请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252

仅供此次申请安阳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安阳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括.....9
（二）项目融资规模.....9
（三）项目申报单位.....9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10
（五）项目审批情况.....12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348号

安阳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安阳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殷墟遗址博

物馆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安阳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洹河北岸、纱厂西侧与原殷商文化城之间，北至大司空村居民区，南侧、西侧至洹河，东至纱厂生活区围墙。建设规模及内容：殷墟遗址博物馆规划总规模51,000.00㎡，其中：公共区域24,580.00㎡、业务区域10,790.00㎡、行政区域2,700.00㎡、研究中心5,300.00㎡、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3,045.00㎡，设备用房4,585.00㎡。本次拟建遗址博物馆为一栋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500.00㎡，地下7,500.00㎡。地下主要布置设备用房、常规库房、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等，地上主要布置展厅、业务研究用房以及管理用房、设备用房等。

（二）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106,918.1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21,918.16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85,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三）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审批文件，安阳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89738012 3）；名称：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市财政大楼六楼；法定代表人：韩党顺；注册资金：叁亿圆整；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营业期限：2009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项目、影视制作、出版传媒、演艺娱乐、旅游休闲、文化园区建设及旅游设施、工艺美术以及会展、饮食项目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创意策划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截止目前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有利于树立文化大国形象、增强民族自信

殷墟在中国文明史乃至世界文明史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中国第一个有文献记载、并经甲骨文及考古发掘所证实的商代

晚期都城遗址。殷墟以其气势恢宏的宫殿宗庙遗址、规模庞大的王陵区、高度发达的青铜器、系统成熟的古汉字，成为中国古代文明的代表与象征。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中国字是中国文化传承的标志。殷墟甲骨文距离现在3000多年。3000多年来，汉字结构没有变，这种传承是真正的中华基因。”古代中国能够成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主要源于殷墟的发现和发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为：“殷墟遗址可与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相媲美，殷墟以其甲骨文、青铜器、玉器、古文历法、丧葬制度及其相关理念、习俗、王陵、城址、早期建筑乃至中国考古学摇篮闻名于世，文化影响广播而久远，真实性、完整性强，具全球突出普遍价值，有良好的管理和展示。”建设殷墟遗址博物馆，利用详实的资料、严谨的布局、科学的方法和现代化的展示手段，对殷墟出土的青铜器、玉器、甲骨等各类文物进行集中展示，全面阐释殷墟在人类文明史、中国考古史等多方面的价值，向世人全面展示殷墟辉煌灿烂的文明成就、博大精深的文化内涵，使殷墟真正成为一处展示中华文化的窗口，对外树立文化大国形象，增强民族自信和民族认同感，使中华民族以自信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2）有利于改进提升殷墟展示水平

殷墟现有的文物展示区主要是宫殿宗庙区地下博物馆，陈展面积不足1500㎡，展出文物仅500余件，只占殷墟文物总量的极少部分。而殷墟出土文物数量多达上百万件，其中大量珍贵文

物长期存于库房，无法展示利用。铸铜、制骨、夯土基址等重要遗迹更是无法展示。与国内外其他同类、同级别博物馆相比，殷墟文物遗址保护与展示存在场馆规模严重不足，展示设备陈旧，陈展内容单调，展示手法单一等问题，难以满足学术界和广大游客对殷墟展示提升的强烈要求。通过殷墟遗址博物馆的建设，助力遗产所在地成为国际先进的文物考古研究中心和文物保护基地、国际先进的文物展示中心和国际交流传播平台、国际先进的旅游服务中心和文化产业创新平台，接纳国内外考古专业人才来殷墟实习和研究，为国内外文化创意产业团队和个人提供从事文化创意产业设计、研发和生产制作的场地，进而提升殷墟在国际、国内的文化影响力。建设与殷墟世界文化遗产地位相称的世界级的殷墟遗址博物馆对于树立我国文明古国和文化大国形象、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将发挥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门票收入、停车场收入、巡展收入、研学游收入和文物修复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了《安阳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国家文物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殷墟遗址博物馆项目选址的意见》（文物保函〔2019〕640 号），国家文物局原则同意在殷墟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项目选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取得了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真实、有效。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累计净收益 238,744.83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184,562.5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9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01007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租金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申报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

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

于未然的目的。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树立文化大国形象、增强民族自信，有利于改进提升殷墟展示水平，本项目具有显著社会公益性。

（四）安阳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取得了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娜娜

2020年3月2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0】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92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5.1至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 202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3226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22519930521382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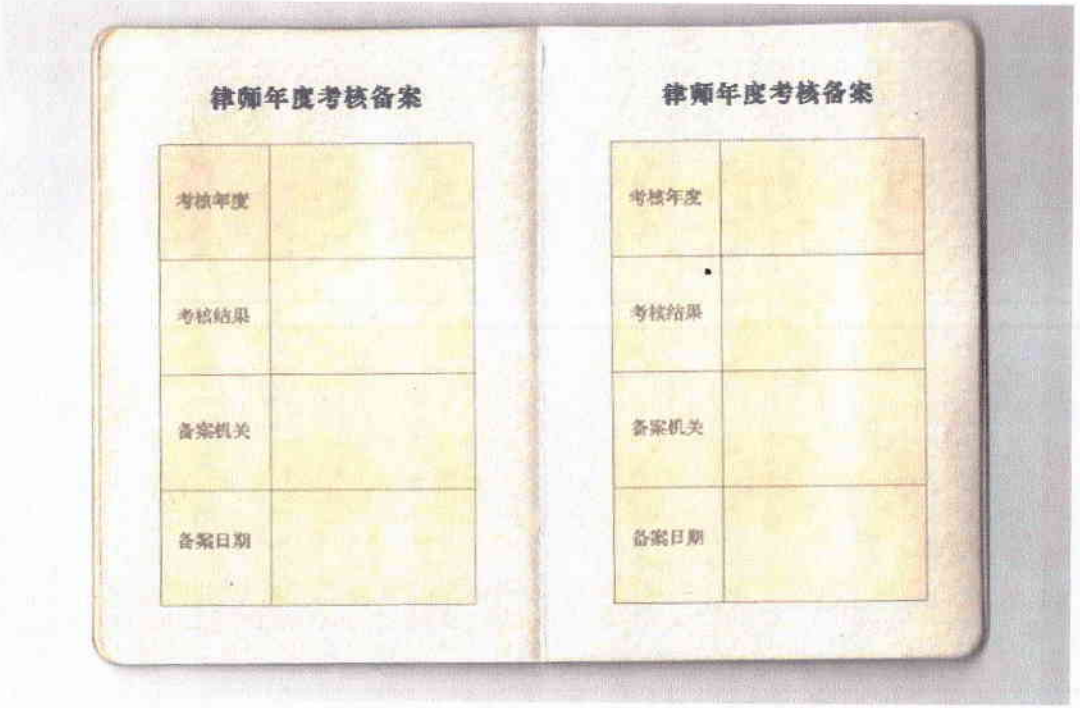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7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安阳市文峰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7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2788064826G。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文峰区，项目共涉及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A2)文昌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为图书馆；地块二（A2）位于朝霞路与岳飞街交叉口东北角，建设为文化馆。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1349.50㎡（约合32.02亩），总建筑面积约为46506.00㎡。项目涉及两个地块建设。其中：

地块一（A2）位于文昌大道与朝阳路，该地块用于建设图书馆，规划总用地面积9714.44㎡，总建筑面积约21506.00㎡。分为地上5层，建筑面积约14330.00㎡，地下一层，地下建筑面积约7176.00㎡，建筑高度为24m。

图书馆主要建设内容为：咨询、服务智慧阅读区、老年人、盲人阅读区、少儿阅读区、成人阅读区、展厅、文创展览区、阅读推广、播放区、数字体验、古籍、文献、档案、藏书库房、科技展区及配套用房、公共活动及其他辅助用房等，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广场、绿化、室外管网等；

地块二（A2）位于朝霞路与岳飞街交叉口东北角，该地块用于建设文化馆，规划总用地面积11635.06㎡，总建筑面积约25000.00㎡。为地上五层建筑，建筑面积约17450.00㎡；地下一层建筑，地下面积约7550.00㎡，建筑高度约为24m。

文化馆主要建设内容为：咨询、服务区、数字体验区、文体活动室、表演放映区、舞蹈、合唱、形体训练排练区、音乐、戏曲学习训练区、琴房、书房、美术学习培训、艺术文化及书画展区、文创研究区、手工制作区、非遗（民俗）展示体验区、群众艺术交流区、古玩、收藏品鉴定交流展示区及其他辅助用房，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广场、绿化、室外管网等。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1年10月29日文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19号），会议原则通过区文广体旅局提出的文峰区综合文体创意开发项目的立项申请。

2022年6月27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65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6月24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502202200010号），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6月28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出具《关于<安阳市文峰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办理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环评手续的函>的复函》，说

明该项目不在《名录》范围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是城市文化发展的基础，由文化组成，是政府为城市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主要场所，是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的重要阵地。文化中心建设是安阳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承诺办好的实事之一，是全市人民群众翘首期盼的民心工程和道德工程。对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全市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文化中心的建设有效地完善安阳市的公共文化设施功能，　进一步满足广大市民的文化生活需要，丰富广大市民的文体生活。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房屋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参照周边同类项目及已发行项目的定价，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房屋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21645.7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7830.74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1961.43万元，基本预备费989.61万元，建设期利息864.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和财政资金12645.78万元，

本项目计划共申请专项债资金总额9000.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假设票面利率4.5%，债券期限为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自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年至第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年至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年至第25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年至第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其中2023年计划申请专项债资金4000万元，本次计划申请4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33,857.95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10,711.11万元，项目净收益为23,146.84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程风险、资金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进行项目造价咨询，确保造价预算的精确性；其次，预算要有余地，要有必要的资金预留量，从而避免或降低资金筹措的风险；再次，在项目建设中将更多地关注在资金方面的信息，及时地进行调整和变化，在管理方式上注重探索和改革，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使项目的资金流有序和正常；最后，项目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与财务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到位及时；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文峰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文化综合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_____

【 熊光卫 】

2022 年 6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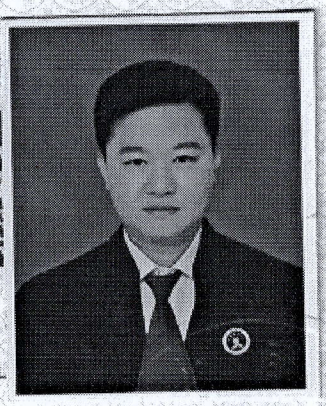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7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安阳市文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10502MB0U60967R，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东风路 10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文明大道与盖津路交叉口东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84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 66,0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0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0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为 4100 平方米,核酸检测用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妇幼保健所建筑面积为 2730 平方米，应急周转中心建筑面积为 31200 平方米，附属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地上建筑面积：

（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

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第三章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省级70㎡/人、地级65㎡/人、县级60㎡/人确定（人指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下表规定。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规模

类别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
省级	>7000	24000~34000
	>4000	18500~24000
	>1000	13000~18500
	<1000	7500~13000
市级	>500	5800~7000
	>300	4700~5800
	>100	1500~4700
	<100	2500~1500
县级	>80	4100~6150
	>40	2450~4100
	>10	1250~2450
	<10	850~1250

截止到2020年底文峰区常住人口约57.53万人，现有编制人员72人，根据上述标准的规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建筑面积为4100平方米。同时，按照省市要求，增设核酸检测用房约1000平方米。合计为5100平方米。

（2）妇幼保健所建筑面积

根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的规定：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保健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省级60平方米/人、地市级65平方米/人、县区级70平方米/人确定（人指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编制人员）。根据《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试行）》的规定：县以上（含县）妇幼保健机构的人员编制总额，一般按人口的1：10000配备；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地区和大城市按人口的1：5000配备；人口稠密的省按1：15000配备。截止到2020年

底文峰区常住人口约57.53万人，因此，该项目需配备人员约39人。所以，妇幼保健所建筑面积应为2730平方米。

（3）应急周转中心建筑面积

本项目建筑面积主要依据《关于印发医学隔离观察临时设施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1〕261号）以及参照《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173-2016）进行确定。根据省政府要求并结合文峰区防疫实际情况需要，本项目拟设置隔离病床400床。床均建筑面积根据项目使用要求，并参照《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173-2016）规定，确定每床建筑面积按照78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1200平方米。

（4）附属配套用房

由于新冠疫情及突发灾害具有不确定性，为充分利用应急周转中心，项目采取“平疫结合”的原则对应急保障用房进行合理利用，减少浪费。因此，项目建设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的附属配套用房用于完善应急保障用房平时功能的使用。

以上合计，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030平方米。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为4100平方米,核酸检测用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妇幼保健所建筑面积为2730平方米，应急周转中心建筑面积为31200平方米，附属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停车位数量

根据《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1个车位/机动车，4个车位/非机动车”及第五十四条“小汽车室内停车库30-35平方米/车位，自行车室内停车场1.8-2.0平方米/车位，”之规定。本项目总建

筑面积约49030平方米，经测算，该项目应规划机动车停车位约49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960个。

（2）人防工程

根据《关于调整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标准（试行)的通知》（豫人防〔2019〕80号），本项目应按照建筑面积的7%建设人防工程，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9030平方米，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3432平方米。本项目除建筑筑物占地外在保证绿地率符合规划以及消防通道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故采取地上地下相结合的停车方式解决停车问题。同时，人防工程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同地下停车场一并建设。

为满足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本项目拟建设地下停车场面积约17000平方米。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6月15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502202200004号），对项目拟选位置、拟用地面积等进行核准。

2022年6月16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62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改善文峰区公共卫生机构业务用房严重不足的困境，同时，隔离病房的建设将为新冠疫情的防治提供必要的条件；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础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和标准化水平，而且要有利于功能集合构建、资源整合、提高效率、节约土地、节约成本。

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是一项惠及城乡居民的民生工程，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健康幸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省重大战略本项目的建设，亦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大政方针。

2、收益性

本项目运营期收入分为：养老康复机构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安政〔2014〕20 号）、《河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参照同地区同类型项目收费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

成后，产生的租赁收入，康养护理费收入、停车费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45,982万元，其中建设安装费用32,316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1,70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5,888万元，基本预备费用1,596万元，建设期利息4,48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2,000万元，剩余资金23,982万元由区财政资金筹措。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2,0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自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项目拟于2022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2023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使用专项债700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55,225.42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程风险、资金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进行项目造价咨询，确保造价预算的精确性；有必要的资金预留量，避免或降低资金筹措的风险；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使项目的资金流有序和正常；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做好沟通协调；项目单位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

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文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市文峰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文峰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市文峰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文峰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文峰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年 6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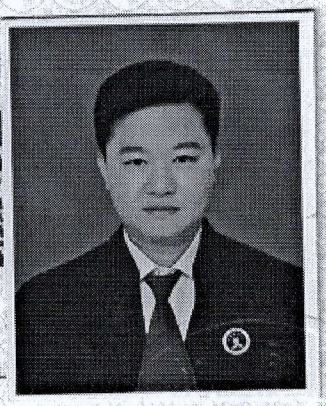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07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安阳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563734948A，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安东街北侧，营业期限自2010年10月2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材、钢材、电缆、管道、苗木、市政建设配套物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房地产、工业、文化、饮食、土地开发整理储备项目进行投资；绿化管理；土地整理；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阳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安阳市北关区政府债务和投融资服务中心，该中心系事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3MB1C82061W。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安阳市北关区政府债务和投融资服务中心，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中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19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000㎡，地下建筑面积5000㎡。地上建设内容包括游泳池、篮球馆、健身馆、儿童及老年人休闲娱乐区、其他休闲运动场所和配套的餐饮及管理用房等；地下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及各类设备用房。同时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足球场以及各类办公配套设施等。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预计于2022年1月开工，至2023年12月建设完成。本项目自2024年1月进入运营期，运营期28年。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50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1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3.87%；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280万元，占比3.2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65万元，占比8.99%，基本预备费327万元，占比3.84%。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全民健身是社会事业的重要构成部分，也是推行素质教育的的重要手段之一。项目建设促进本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需求，体育文化公园的规划建设是对区域地位的一个提升，体育运动将吸引跟多的人到区域，势必会带动周边商业的繁华。体育公园作为一个城市设施，更将影响周边地块的价值，带动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所有的古代文明都有各种不同形式的体育运动。而体育精神演化到现在变成了人类精神文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居民的形象代表着城市的形象，城市的形象体现了城市的文化。在日益激烈的城市竞争中，城市文化变成新的标准。一个城市中是否拥有一定数量的体育公园成为衡量一个城市品质的重要标准之一，同时也是城市文化的聚集点。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身体锻炼成为群众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人口的老龄化的提升，强身健体的意识愈加迫切需求。但北关区现有公共体育设施远远不能满足群众对公共体育设施的需求，矛盾突出。集中表现在住宅小区开发时没有按规划比例建设配套体育场所；无公共大型体育场馆；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体育

场地向社会开放程度低，这对于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扩大城市影响力等极为不利。当城市迅速发展，工作日益紧张，体育运动空间变得越来越局促。作为北关区第一个体育公园，公园注重市民“参与性”，从市民享用的角度出发，提供多种体育活动场所和配套服务设施；体育公园不仅是一个运动场所，也是一个大型的绿色生态区，在这里，人们不仅可以积极参与运动，也可以在其中享受一种休闲的幸福生活。

2、项目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体育用房出租收入、室外足球场租赁收入，将参照周边及同类型租赁情况收费，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1年5月18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503202100017号。

2021年7月6日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北政文〔2021〕102号，同意将中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西南DB4-4-3-1地块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的1.482331公顷土地划拨作为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按照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载明的规定性指标实施建设。

2021年7月1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出具《关于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确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1年7月26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1〕74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建设。

2021年8月17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503202100038号，用地单位系安阳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体育用地（规划用途为体育场馆用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本项目已完成部分审批手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五、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项目总投资8507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200万元，期限三十年，占总投资的49.37%；剩余资金4307万元，由区财政资金筹措，占总投资的50.63%。已于2022年申请专项债券21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100万元。

安阳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结合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财政收支情况，在河南省财政厅下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内，审慎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本次计划申请专项债资金2100万元，期限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分期偿还本金。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安阳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70.27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8,594.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9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9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八、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1、项目主要风险因素识别

资金风险：本项目资金来源除资本金外，剩余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如何及时保障资金到位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工程风险：本项目工程风险较小。

管理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行过程中，能否以现代化的科学管理适应未来市场竞争变化及群众的需求情况，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其它风险：政策风险、外部协作条件风险、社会条件和社会环境变化等均为风险因素，经分析认为对于该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均不构成威胁。

2、防范和降低风险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因素包括资金风险、工程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和其它风险等，但风险程度均不高。为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风险，将采取以下措施：

1、建设单位在借助政府相应的政策支持的同时，应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具体落实；

2、加强工程的方案设计、技术选择的监督管理，做到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工程技术先进成熟，为项目建设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3、加强项目施工建设过程的协调管理，处理好建设中各方面的关系，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使各项目建设相互衔接，切实保证建设质量和建设工期；

4、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引入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经验，加强管理，强化经营意识，不断提高本项目的服务水平，不断适应市场的变化，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并满足群众的需求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安阳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3、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将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5、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1 年 8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6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括.....8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的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4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96号

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的委托，就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01997.60㎡(约合303.00亩)。具体如下：

1、地上建筑面积

规划区内总建筑面积约为78770.0㎡，其中，厂房建筑面积40047㎡，专家楼3600㎡,科研楼7800㎡，生活配套服务用房5000㎡，苗木会展中心楼5530㎡,日光温室4154㎡,智能连栋温室6264㎡,附属建筑1157㎡,管理用房3120㎡，综合服务中心1558㎡，卫生间540㎡。

2、水域面积

规划区内水域面积建设9174.6㎡。挖方面积11009.52m，，填方2201.9m³，水底防渗11500㎡。

3、绿化面积

规划区内绿化种植面积41739.3 ㎡。

4、种植区

规划区种植区域的场地平整51846.5㎡。

5、道路及铺装工程

规划区内铺装面积共计56585.08㎡。其中，主路铺装12288.00㎡，辅路铺装33910.08㎡，地上小型停车车位铺装7278㎡,广场铺装 3109.00 ㎡。

6、景观小品工程

本项目配套97个垃圾箱,194套标识系统,194套景观灯具,200个座椅。

7、配套基础设施

本项目配套项目区内的雨污水管网、给水灌溉、照明及亮化工程。配套广播系统2处，监控系统2处，水井3座，污水处理站1座。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审批文件，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现持有安阳市龙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11MB12831968）；机构名称：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西侧红旗村对面包装材料工业园区内；负责人：李俊生。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

1、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施建设乡村振兴

党的十九大指出，农业农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吸纳若干当地花卉苗木龙头企业，筹措资金，率先打造市场雏形。组建市场扶持基金会，为入驻市场的苗农、华农提供强固资金链，支持小额融资等，扶持做大做强。同时，厂区规划一整套农资、加工、仓储等多种社会化服务业务，大力推进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同时项目的建设带动周边居民就业，提供数量多、种类多的就业环境。带动周边市场结构改革及社会经济效益。

本项目推进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这是对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创新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成功践行。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是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的需要

近几年，我国正在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步伐，对花卉、林木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人工绿化造林的速度也在加快。到 2025 年我

国的森林覆盖率将稳定在26%，将比现在增加近10个百分点，到达到此目标，种苗是核心。另外，自六大林木绿化工程：通道绿化、交通沿线荒山绿化、村镇绿化、厂矿区绿化、环城绿化、城市绿化工程启动以来，许多省市的造林任务大幅度增加，种苗需求量也大增。有些省的需求量甚至增加了50%。随着我国生态环境建设步伐的加快，需要大量的优良苗木，我国生态绿化花木供需矛盾较为突出。

3、项目的建设是带动安阳市花木品种升级的需要

尽管安阳市享有“中国花木之乡”、“中国美丽乡村试点镇”，但专业化、规模化程度低，比较分散，花木花色品种单一、科技含量不够高。特别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身边的绿也被人们认为是生活质量高低的衡量标准，高品质的绿化花木在市场上逐渐走俏，有的甚至登堂入室，从而促进绿化市场已从单纯的“绿化”走向“美化、彩化”。

从各届华中花卉苗木产业发展论坛中可以看出，专家一致认为在今后十几年时间内大规模苗木、鲜花及彩色树种生产前景看好，单一绿色苗木将将不起市场挑剔的眼光。同时也指出面对新常态从业者也要具有担当意识、挑战意识，在品种上坚持乡土树种为主，兼顾新、特、优品种，善于捕捉信息，关注国家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多元开发，拓宽苗木品种升级。

4、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自2001年，我国发改委就把花卉和林木繁育示范工程，及林木优良种苗规模化、标准化繁育、生产及推广示范工程纳入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从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十三五”时期，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村生产力，增加农民收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同时，从国际和国内的经济发展趋势来看，花卉苗木的优良种苗规模化、标准化繁育、生产及推广已逐步成为各地区农业产业规划发展的重点内容。

安阳市地处中原、气候适中，土地肥沃，花卉栽培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是南花北移、北花南调的理想过渡驯化地带。而安阳市花木产业已发展成为龙泉镇的支柱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的《关于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0〕21号），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建议书。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2019 年 11 月，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委托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

（3）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0〕33 号），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备案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202041050600000228。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安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龙安区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龙泉花木市场项目选址的意见》，安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龙安区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本项目已取得选址意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5,398.7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18,898.7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6,500.00 万元。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租金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申报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

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有利于促进乡村振兴建设，有利于国家生态环境建设，有利于发展当地农业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本项目具有显著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龙泉花木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祥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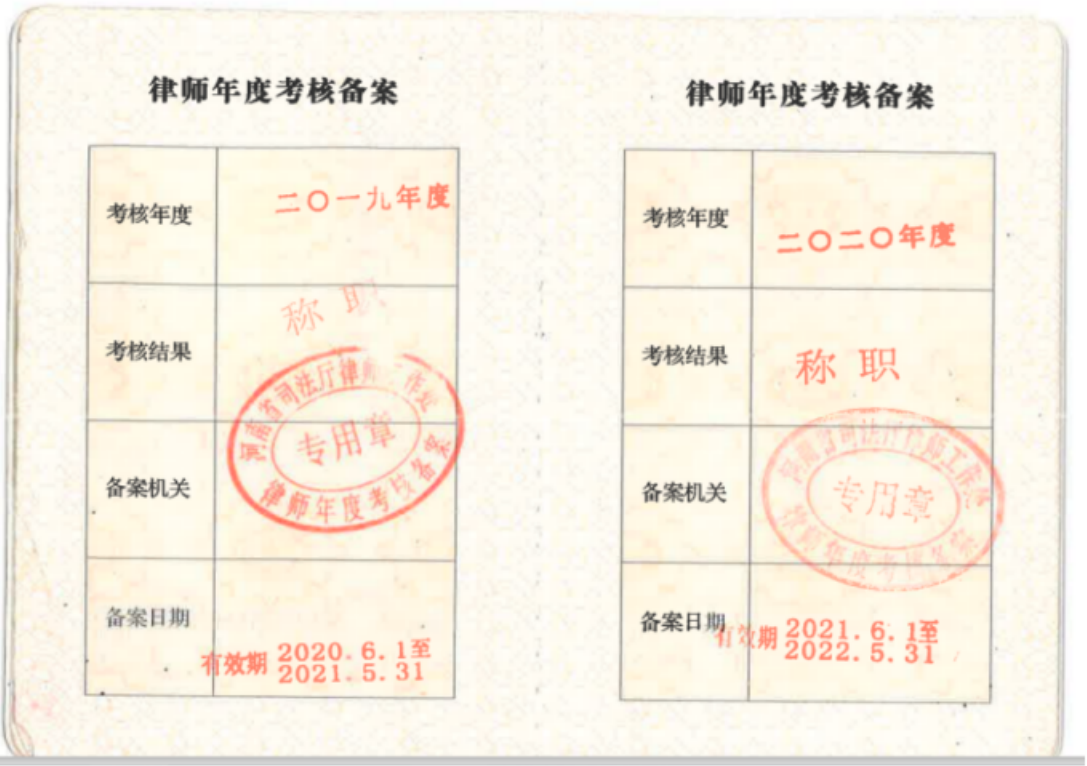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49号

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滑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滑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城东新区，地块北邻中州大道、东邻锦华路，西邻黄山路。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规划总用地面积88800㎡，约133.20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2048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3663㎡，主要建设包括门诊楼11856㎡、急诊楼4560㎡、病房楼42150㎡、综合服务楼21784㎡、医技楼32030㎡、风雨廊500㎡、连廊783㎡等，地下建筑面积6820㎡，主要建设人防地下室（含地下停车位227个）。相关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广场13311㎡、非机动车棚10230㎡、室外活动广场13320㎡，以及室外管网工程、充电桩、建筑设备、医疗设备等其他配套工程。项目绿地面积33744 ㎡、容积率1.28、建筑密度10.68%、绿地率 38.00%。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滑县人民医院。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滑县人民医院现持有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2021年3月31日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52641749159 7L），名称：滑县人民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初级卫生保健规划

管理，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住所：河南滑县新区文明路南段；法定代表人：李凤垒；经费来源：事业收入；开办资金：33657.55 万元；举办单位：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和改善当地居民健康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对提高健康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工业化、城镇化和生态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健康因素越来越多，人口老龄化和疾病谱变化也对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出新要求。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作为社会服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推进，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都将是我国社会发展重要目标。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提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管理能力，为防止疫情蔓延，建立不同情况的分类治疗和隔离工作，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出公平和正义。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疾病就医需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面提升医院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社会服务能力

“十四五”期间，卫生行业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卫生部正确指导下，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加快发展，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医疗机构的设施规模、装备条件、技术队伍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卫生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为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十四五”期间，将通过加大投入，不断深化改革，加强医院管理，从总体上实现管理水平、医教研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服务社会能力的新跨越、新发展，全面提升医院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社会服务能力，为全国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滑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9日作出的《关于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2〕22号），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87241.6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33,241.66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4,000.00万元。

根据《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滑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滑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和改善当地居民健康,有利于促进医疗事业的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祥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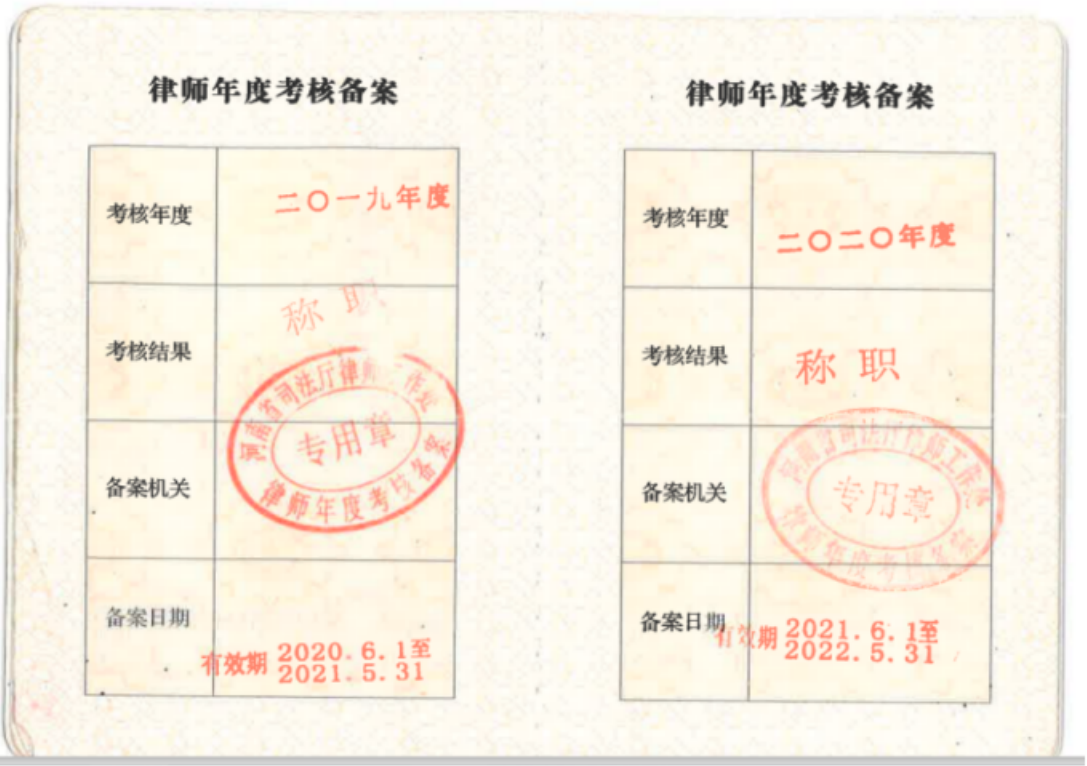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内黄县人民医院急危重症医疗养老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 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环湖国际12层(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720号

内黄县人民医院急危重症医疗养老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内黄县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内黄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内黄县人民医院急危重症医疗养老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内黄县人民医

院急危重症医疗养老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内黄县人民医院急危重症医疗养老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内黄县人民医院急危重症医疗养老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内黄县人民医院急危重症医疗养老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内黄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位于内黄县城颛顼大道东侧，纬一路南侧，人民路北侧，新华街西侧，内黄县人民医院院内。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3200㎡,规划建筑面积为75948㎡,急危重症医疗养老综合病房楼拟建层数为地上16层，地下2层，地上建筑面积为524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3532㎡,以及配套建设医用气体系统、洁净工程系统、室外道路广场、管网、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等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门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内黄县人民医院。

内黄县人民医院现持有内黄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7417527l4X3）；名称：内黄县人民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住所：内黄县人民路西段北侧；法定代表人： 付保恩；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7280.8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1、服务周边县区，推动区域医疗保健服务建设

内黄县人民医院以立足内黄县，服务周边县区为宗旨建设，将能极大地推动区域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医院为人民服务的能力，改善内黄县广大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当地医疗事业高水平发展。

2、提升内黄县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经济发展

建设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城市或地区的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及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满足了光大人民群众对医院的诊疗水平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内黄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及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内黄县的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内黄县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3、适应医疗体制改革，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作为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推进，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都将是我国社会发展重要目标和投资热点。内黄县人民医院适应医疗体制改革形势，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

最现实的健康利益问题;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坚持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了公平与正义,是内黄县构建和谐社会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内黄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的《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黄县人民医院急危重症医疗养老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2〕073号),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内黄县人民医院急危重症医疗养老综合病房楼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52,989.18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9,989.18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3,000.00万元。

根据《内黄县人民医院急危重症医疗养老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

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处的医疗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均受国家目前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是河南省城市规划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河南省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但根据本项目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需求，债券存续期较长，因此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的特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将会影响医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医院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政府定价风险

医院对医疗费收入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医院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医院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医院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医院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医疗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公司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公司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建议投资公司在跟地方政府的框架协议中尽可能争取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2、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

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3、施工技术风险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4、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内黄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查。

（二）内黄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服务周边县区，推动区域医疗保健服务建设，适应医疗体制改革，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升内黄县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黄县人民医院急危重症医疗养老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娜娜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9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288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
项目业主	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
《实施方案》	《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共林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747405903W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林州市人民街西一巷 8 号

负责人：索军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以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2〕184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

3.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林州市振林街道刘家街马家庄自然村南、天平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东北角。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4500㎡（约22亩），根据《林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该地块为文化设施用地。总建筑面积19209㎡，主要建设内容为：

（1）新建6栋4层书法书画展示中心，占地面积约3918㎡，建筑面积约13629㎡，一层层高5m，二至四层层高4m，建筑主体高度17m。

（2）书法书画展示中心3#楼1层东南角设公共厕所102㎡，垃圾收集站120㎡。

（3）新建3层古玩根雕展示中心占地面积约1860㎡，建筑面积约5580㎡，建筑一层层高5m，二至三层层高4m，建筑主体高度13m。

（4）两栋古玩根雕展示中心之间拟建露天文化舞台一座，长10m，宽8m，台面高度0.9m，建筑面积80㎡。

（5）服务中心内新建道路宽度不低于4m的消防车道，占地面积约3842㎡。

（6）服务中心西南两侧新建机动车停车场面积约1200㎡，布置停车位77个；新建地下停车场8000㎡，层高3.9m，布置停车位

131 个，进出口布置在广场入口处；地上地下停车场共布置机动车停车位 208 个，设置充电桩 80 个；广场南侧新建非机动车停车场面积约 600 ㎡，布置非机动车停车位 520 个；

（7)建筑周围及文化交流和健身广场内设置绿化带约 3000 ㎡；

（8）建设配套电力、给排水、雨水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

文化综合展示服务中心建成后，将涵盖集书法、绘画、古玩、雕刻、戏曲、全民健身以及文化艺术交流为一体的多功能文化内容。是林州未来一处综合性文化活动场所。为进一步推动林州文化旅游产业，振兴林州经济，提高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水平贡献力量。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13347.00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2〕184 号），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强和完善林州市城市文化基础设施，改善人民文化生活条件和提升全市文化水准，进一步推动林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利于为林州市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解决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有力促进林州市经济的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展示中心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3347.00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3347.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08%。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4.92%。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3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5000.00万元；2024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收

益主要通过展示中心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

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

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以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市弘儒文化综合展示服务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669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2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8 0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虎子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304075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兆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769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48106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0 月
姓 名 孙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112108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MB1P23207K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5号拓新楼410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00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7年3月3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提供服务保障。本科院校申报，校区选址、立项、规划、建设推进相关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东区八一路（钮庄社区）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

北侧。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规划用地面积1,126.0365亩，合75.0691公顷，总建筑面积447,500.00㎡。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用地为497.8455亩，合33.1897公顷；二期建设用地为628.1910亩，合41.8794公顷。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建筑面积447,5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2,500.00㎡，规划建设图书行政楼1栋，33,825.00㎡；公共教学楼2栋，44,250.00㎡；公共实验楼2栋，20,000.00㎡；院系办公实训组群9栋，87,925.00㎡；会堂1栋，4,050.00㎡；风雨操场1栋，4,000.00㎡；综合体育馆1栋，14,150.00㎡；师生活动中心1栋，4,875.00㎡；学生宿舍10栋，150,000.00㎡；食堂及附属2栋，24,375.00㎡；单身教师宿舍1栋，6,000.00㎡；其他附属用房1栋，1,000.00㎡；科研中心1栋，15,050.00㎡；产学研基地1栋，3,000.00㎡。地下建筑面积35,000.00㎡，其中人防面积24,750.00㎡，规划地下机动车位800个，地上机动车位400个，非机动车位12,000个。配套建设道路面积234,400.00㎡，绿化面积262,850.00㎡等。项目建成后预计招收学生15000人。

（二）项目公益情况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提高高等教育质

量。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60%。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增强高校学科设置针对性，推进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优化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振兴。该项目建设是贯彻党和国家科教兴国战略的需要，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需要，是贯彻党中央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推进鹤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教育的发展和建设，关系到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提高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发展水平，对鹤壁市优质教育资源也是一个很好的提升。项目建成后，不但能有效提高鹤壁市的整体办学条件，实现教育资源和教学设施的优化配置，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对优化调整河南省高校布局，提高全省高校层次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对“科教兴豫”战略目标的实现及河南省高等教育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教育、科技、经济、文化等方面将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项

目所在区域周围的城市功能，提高鹤壁市的教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也有利于促进鹤壁市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互适性明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加快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方向，是民心所向，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25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16 号），原则同意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4 月 26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121 号），原则同意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与规划审批

2022 年 4 月 20 日，鹤壁市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6112022000005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项目拟选址为鹤壁东区八一路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以北，总面积 331,897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31,897 平方米，建设用地 0 平方米，未利用地 0 平方米，耕地 323,923 平方米，拟建规模 255,950 平方米。

2022 年 4 月 26 日，鹤壁市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6112022000006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项目拟选址为鹤壁东区八一路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以北，总面积 418,794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35,599 平方米，建设用地 82,362 平方米，未利用地 833 平方米，耕地 303,018 平方米，拟建规模 191,550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1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投资299,664.77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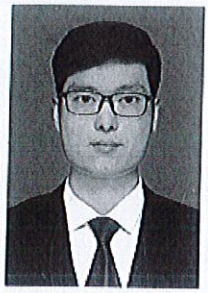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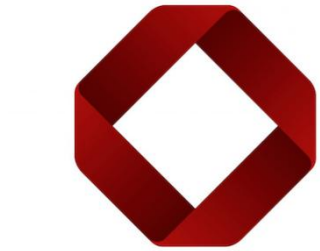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淇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9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鹤壁市淇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淇滨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11005735217 6

性质：机关

负责人：宋万军

机构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东段九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楼

颁发日期：2019 年 2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位于鹤壁市淇滨区辖区内。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建设 10 个卫生服务站；每个卫生服务站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220 ㎡，场地（包括道路、绿地和停车场地等）面积 80 ㎡，

合计 300 ㎡。总计 3,000 ㎡。

2、上峪乡卫生院新建项目；淇滨区上峪乡卫生院门诊病房楼 3,000 ㎡。

3、淇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4,598 ㎡。拟建 6 层高疾控中心楼一座。地上建筑面积 6,900 ㎡，地下面积 3,000 ㎡。其中拟建 P2 实验室 1,000 ㎡，疫情物资储备仓库 2,000 ㎡。

总建筑面积达 15,100 ㎡。不包含卫生服务站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场地（包括道路、绿地和停车场地等）面积。

（二）项目公益情况

医药卫生事业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加强淇滨区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加快淇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是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必要手段。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与整个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是为淇滨区建设提供有力的医疗保障所必需，对加强淇滨区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保障淇滨区经济社会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和意

义。

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是提高淇滨区卫生资源配置、促进卫生事业发展，满足区域居民就医需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需要。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作为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和基本内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是卫生工作最基本、最核心的内容之一。随着鹤壁淇滨区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淇滨区内医疗机构的整体布局和硬件建设已经严重地制约了其自身的发展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仅优化了淇滨区医疗资源布局，为淇滨区人民群众提供了一所更加完善的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1 月 9 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0〕239 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11 月 9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淇滨分局作出《关于征求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用地预选址的复函》，载明，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项目选址位于上峪乡、大赉店镇，拟同意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淇滨分局出具的项目用地与选址的复函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

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淇滨分局出具的项目用地与选址的复函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淇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韬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9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淇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文化和旅游局，鹤壁市淇滨区文化和旅游局现持有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11MB1506003L

性质：机关

负责人：郭金花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九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文化和旅游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位于鹤壁市淇滨区金山办事处辛村遗址附近。

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文物保护展示

大棚、配套管理用房、数字化展示中心，配套建设游客管理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供水供电、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消防安防工程等。具体建设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规模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	18,157.60	27.00 亩
2	总建筑面积	㎡	9,861.31	
3	文物保护展示大棚	㎡	5,022.76	
4	门卫室	㎡	40.00	
5	数字化展示中心	㎡	1,456.55	
6	游客管理服务中心	㎡	2,900.00	3F
7	生态停车场	㎡	1,727.29	86 个车位
8	旅游厕所	㎡	84.00	
9	大门	㎡	52.55	
10	绿化工程	㎡	6,298.33	
11	道路工程	㎡	2,540.00	
12	给排水工程	项	1	
13	电力工程	项	1	
14	消防工程	项	1	
15	设施配套	项	1	
16	建筑密度	%	40.66	
17	绿化率	%	34.69	

（二）项目公益情况

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推进文化遗址保护的需要，是推动当地文化产业发展的需要，是加快当地城市发展、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是提升辛村文化遗址整体形象，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需要，是考古发掘新成果急需向公众展示的需要，是加强传统文化和建筑保护的需要。

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区域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利用，有利于拉动内需和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工程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势必将产生长效的综合效益。第一，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保护设施条件，促进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实施后，使辛村文化遗址区的周围环境、基础设施水平、看护能力、展示功能得到较大地提升，为辛村遗址创造一个良好的保护利用环境，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迈上一个新的更高的台阶。对于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第二，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遗址的保护管理能力，逐步形成文化遗产良好的自然、人文和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社会、生态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起到示范作用，且可进一步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社会公共形象，使鹤壁辛村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和优美的生态环境惠及广大民众。第三，本项目可以促进当地民众对文物的保护意识，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通过项目建设，使文物的保护、管理、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既可增强群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爱护并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氛围，把文物资源优势转化成产业优势，极大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符合法律规

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呈报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2〕166 号），原则同意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建设，并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总投资 4,964.8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

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

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文化和旅游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辛村遗址文化传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持证人 翟兑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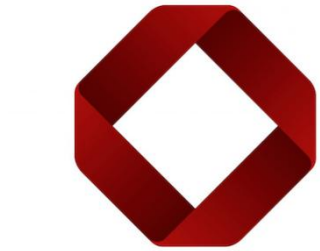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淇县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淇县水利局，淇县水利局现持有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淇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2005743225 8

性质：机关

负责人：路国际

机构地址：淇县朝歌路 18 号

赋码机关：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淇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位于淇县庙口镇、西岗镇、高村镇、北阳镇及灵山街道、卫都街道、桥盟街道的部分区域和黄洞乡的部分行政。

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输水管道工程，设计铺设 DN1200 涂塑复合钢管至拟建

水厂进水构筑物；

2、净水厂工程，新建供水规模近期 5.0 万 m³/d，远期 10 万 m³/d 净水厂一座；

3、配水管网工程，新敷设长度约 213.89km 配水管网；

4、加压泵站工程，在地势较高及配水管网末端需要加压的位置设置集成加压泵站，共计 9 座。

5、新建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项目公益情况

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的实施是充分利用南水北调优质水源，优化水资源配置的需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国家加快水利发展，切实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大举措，是解决京津豫冀城市用水、保障受水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是跨区域、跨流域对水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的特大型工程。工程建成后，基本满足了河南省受水区 11 个省辖市、7 个县级市、25 个县城用水需求，极大改善我省受水区城市水资源的紧缺状况，归还城市挤占的农业和生态用水，为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供水安全保障，对河南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淇县作为南水北调受水区重要供水目标，更应充分用好用足南水北调水。

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的实施是构建城乡供水一体化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淇县经济发展迅速，新型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要求与之相应的民生基础设施。现状村镇供水工程水源

以当地地表水和地下水组成，工程措施为压井和无塔供水，且局部村庄需要从附近水源拉水喝，水质安全和用水生活质量得不到保证。缺水状况越来越严重的现实，不仅给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带来了影响，而且也制约着淇县乡镇经济的发展。随着国家对饮水安全的重视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升，对水质的重视迫切需要早日用上合格的自来水，同时，该项目的建设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供水同质化，极大改善乡镇居民用水条件。

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的实施是构建城乡安全供水体系的需要。供水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与生活生产息息相关，是现代化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因此，供水安全意义重大，它已成为城镇安全和防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供水安全要求城镇供水系统必须在任何时间保证达到相应的水量、水质、水压的运行指标和为用户提供合格的服务。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水量水质水压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因此淇县全县现有水厂供水能力已不能满足城镇发展需要。

项目区内现有供水厂（站）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水源单一，水质不佳，村镇安全供水难于保障。本次规划水厂水源为南水北调，水源有保障，水厂建成后将使淇县村镇安全供水体系得以加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9 月 14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淇发改〔2021〕111 号），原则同意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10 月 10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1〕155 号），原则同意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1 年 7 月 19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分局作出《关于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化工程项目的环保意见》，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化工程项目水厂建设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供水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及环保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总投资 56,433.73 万元，计划

申请债券资金17,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淇县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及环保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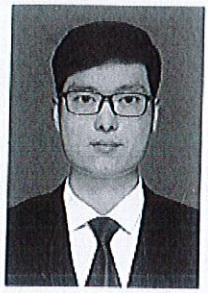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68号

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和人事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和人事局的委托，就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相关事宜，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和人事局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和人事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本项目占地面积66,664.39平方米，约合100.00亩，总建筑面积135,674.44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96,558.4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9,115.99平方米。社区医院建筑面积12,210.00平方米；人才公寓建筑面积78,713.81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604.13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2,287.99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742.52平方米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33,322.39平方米，人防工程5,793.6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和人事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700005512937W），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1789号火炬园综合楼，负责人为刘彦斌。

2021年3月5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新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现有组织结构的通知》（新开

〔2021〕20号），调整后的部门包括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和人事局（挂督查办牌子），主要负责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负责干部考察、选拔、任免，干部监督管理；负责开展人事制度改革各项工作；负责岗位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专项督查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人才工作规划；负责群团工作；负责机关社保及区内企业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和人事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人才公寓打破“常见小区——组团——院落”传统小区模式，以“小区—中央多层区块—公寓单元”的渐进式小区新模式。小区内实行智能化管理，车库配套齐全，有专用的无障碍设计，且小区内健身设施配套齐全，有网球场、篮球场、乒乓球场、单双杠等。且人才公寓为成套精装修住房，内租金低廉，生活配套设施齐全，居住人口素质较高。因此，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高新区吸引人才的一张“金名片”。

追求幸福是新乡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城市发展的永恒主题。以人为本，就必须把新乡建设和谐幸福城市，变成创造幸福、分享幸福、提升幸福的过程。项目建设可以全面提高新乡经

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不断激发人的智慧和创造力，对提高新乡城市幸福指数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人才是推动科学发展的“第一资源”，人才问题事关新乡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在新的发展时期，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引进、培育各级各类人才，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是高新区提升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当前，高新区人才工作正面临新的形势与挑战，特别是城区内居住成本高对人才吸引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日益凸显。就高新区目前来说，解决引进人才的住房保障问题已成了一项迫切的工程。实施人才公寓工程，政府可采取建设或购买一定的住房提供给引进人才居住，以保障引进人才能安心工作。进而提高了该城市吸引人才的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和人事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的《关于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建议书的批复》（新开经〔2021〕51号），原则同意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建议书。

（2）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10月9日作出的《关于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1〕53号），原则同意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环评豁免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0日作出的《关于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项目环评豁免管理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在名录所列项目类别之内，属于环评豁免类，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85,728.4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42,728.48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43,000.00万元。

根据《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和人事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和人事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解决引进人才的住房保障问题，保障引进人才能安心工作，提高城市吸引人才的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高新区人才公寓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2 年 6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69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424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祖瑞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8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现持有红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24171393075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万全

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3805.2 万元

举办单位：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2 年 02 月 08 日 至 2027 年 02 月 0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位于新乡市小店镇新东大道东侧，东敬路南侧，规划路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主要为建设一座 800 ㎡的发热门诊，并配套购置安装医疗设备（抢救、检验检测）、通风设备、消毒设备；另

为增强医院精准诊断能力，购置安装 CT 机、核磁共振机、DR-X 光机、电子胃镜、全数字彩超、麻醉呼吸机及配套等内容。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医疗条件的需要，是拉动医疗经济发展的选择，是实现医疗公平公正的选择。本项目的实施，是新乡公益和医疗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疗改革政策的具体体现，它不仅能满足城区居民医疗保健的需求，而且完善了社区的救治体系，提高了应对突发疾病救治的能力，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为真正实现新乡市国民经济长期快速健康发展和营造和谐社会全面进步创造了以条件。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有力解决了因为规划时间早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不足的问题，补全了原有缺失的发热门诊功能，增加远期体检检测的能力，项目的建设促进红旗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保驾护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2〕76 号），原则同意新乡市红旗区人民

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5,083.29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

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

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

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人民医院新址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实施单位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现持有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4417175180B

负责人：魏倩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区府路西段

批准机构名称：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老年疾病的诊疗与护理、老年康复、养老服务及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和平大道与区府路东北角。

（二）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0954.16m²，规划建设一栋12层综合楼，两层地下室和室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7548.7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207.36m²，地下建筑面积9341.34m²。建设内容主要有综合楼一栋，其中1~2层为急救中心和病房门厅，3~10层为病房区，11~12层为业务管理用房；地下室，包含地下一层机动车库，地下一层非机动车库，地下二层机动车库和地下站房区，共设机动车停车位21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65个。项目建成后，可新提供床位300张。

（二）项目公益情况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将提升新乡市凤泉区中心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临床治疗工作及新技术的开展，缓解医疗卫生资源紧张的局面，方便广大群众就医。带动南新乡市凤泉区及其周边疾病诊治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优质资源纵向流动，获得有效、快捷、安全的诊断和治疗，保障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改善就医环境。目前，凤泉区人民医院现设置床位200张，已无法满足凤泉区人民就医需要，医院急需要扩大床位数，改善医院床位紧张的困难局面。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将为医院新提供床位300张，医院总床位数达到500张。可大大缓当前的不利局面，使当地人民群众有病可医、有病能医，促进新乡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13 日，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8 号），原则同意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06 月 12 日，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取得《不动产登记证》（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647 号），载明，座落于凤泉区区府路西段北侧，和平路东侧，青少年活动中心南侧，凤凰大厦西侧。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面积为 20,956.3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4 日，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凤）41070020200007 号），用地位置为区府路西段北侧，和平路东侧，青少年活动中心南侧；用地面积 20956.3 平方米（31.4 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

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总投资 26,821.5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克谨字法意【2022】第 156 号

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卫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卫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卫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7507081041

机构地址：卫辉市卫州路信合大厦

负责人：张彦伟

机构类型：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选址

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卫辉市中心城区比干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南区域。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3,422.60㎡（合约110.13亩），总建筑面积106,061.5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988.07㎡，地下建筑面积33,073.50㎡。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区 11,084.42 ㎡、文化科技展览区

12,309.20 ㎡、青少年文化活动区 13,123.50 ㎡、群众文化活动区 10,471.98 ㎡、演艺区 8,723.07 ㎡等其他附属设施。各功能分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共享、互换。

（三）项目的公益性

文化设施建设是文化建设的物质基础、文艺繁荣的载体。文化设施不仅是弘扬先进文化的有效载体，也是弘扬先进文化的基础工程，是先进文化与人民群众的联结点。只有强加文化设施建设，才能推进文化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卫辉市文化事业的发展相对滞后，文化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卫辉市规划展览馆、图书馆建设年代较早，且规模较小，现有馆内基础设施不完善，造型落伍，使用人数较多现已破旧不堪，已不能适应当今社会发展需求，不能适应卫辉市城市文化建设的需要。

拟建文化科技综合体作为卫辉市文化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该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卫辉市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物质文化需求的必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行政规划调整，是建设卫辉文化政务新区，实现城市功能升级发展的需要；是响应国家文化发展号召，建设“文化名市”的需要；是突破现有设施发展瓶颈，提高对外服务水平的需要；是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们精神文化需求的需要；是建设现代服务型政府，推动便民服务有效开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

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1〕202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说明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总投资为 45,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23,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

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卫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已取得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件Lodop6.0.5.61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464B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号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19939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章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8
（一）工期延误风险.....8
（二）资金到位风险.....8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167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漯河市西城区阴阳赵镇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漯河市西城区阴阳赵镇人民政府
《实施方案》	《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弘立公司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漯河市西城区阴阳赵镇人民政府。

根据赋码机关中共漯河市源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漯河市西城区阴阳赵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2005797514C；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阴阳赵街；

负责人：沈建超。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漯河市西城区阴阳赵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漯河市西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西管文〔2022〕31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为漯河市西城区阴阳赵镇人民政府。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阴阳赵镇镇区西侧，G329 南侧。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9984.1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696.50 平方米，建筑密度 34.94%，容积率 1.77。项目建设五栋多层建筑，设置床位 400 张（其中：自理老人床位 120 个、需半照顾护理的老人床位 200 个、需全照顾护理的老人床位 80 个）。设置书画室、健身房、理发室、图书室等设施，房间内中央空调、有线电视、中心呼叫、中心供氧的生活设施。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9000.00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漯河市西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西管文〔2022〕31 号）。并对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法人、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三）项目公益性

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将进一步改善漯河市的养老服务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漯河市人民对于优质养老资源的需求。

2.项目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用工需求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同时可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养老服务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9000.00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2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7.78%。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6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2.22%。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3500.00万元；2023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3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养老服务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

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其次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漯河市西城区阴阳赵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

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西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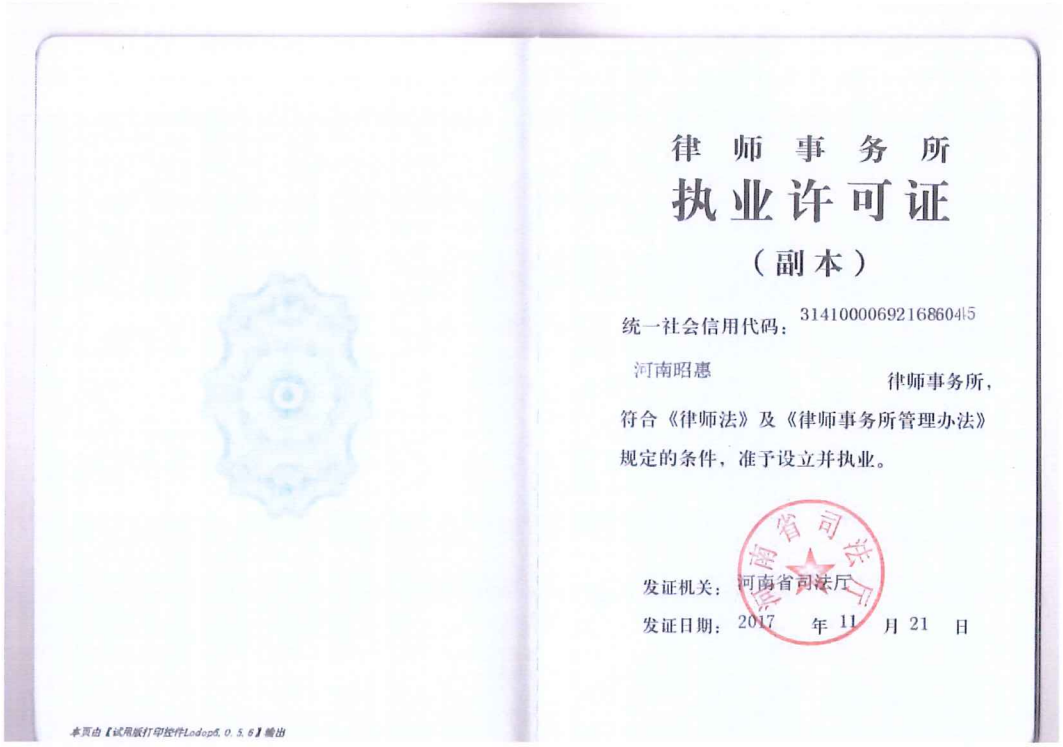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l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式 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01066912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401050028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虎子鑫
性别
男
41018319830407531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776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0102697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持证人 范子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219840216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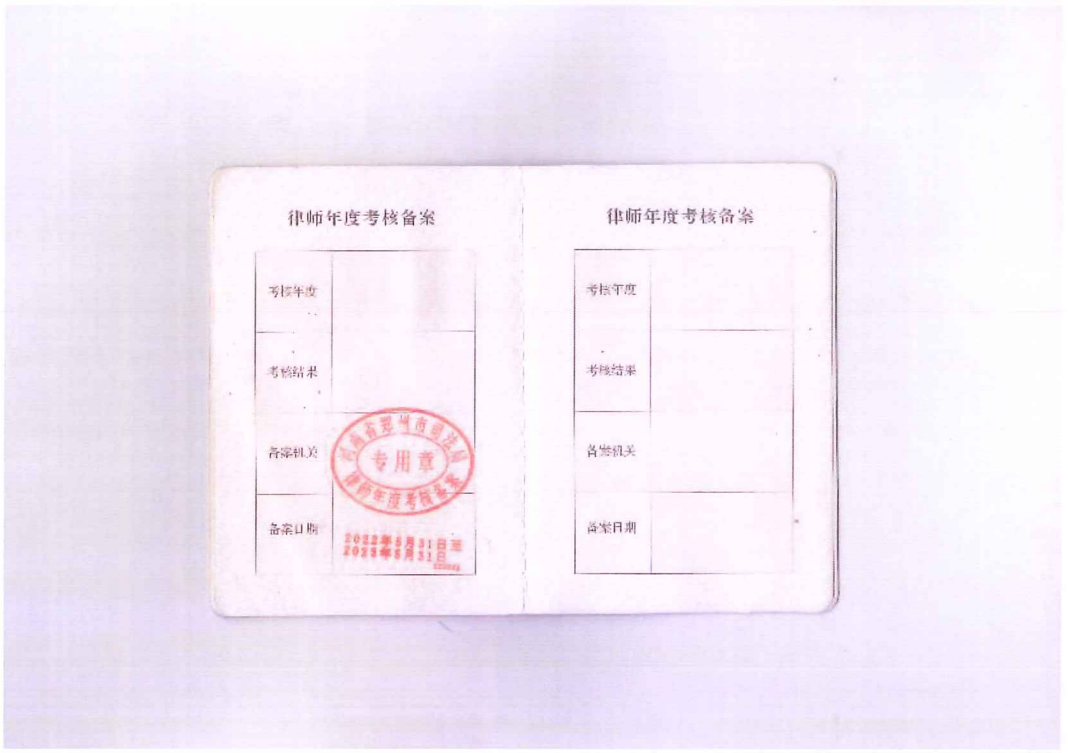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4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示范区魏武大道中段，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有效期自2018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317271589N，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示范区提供社会事务管理保障。教育、文化、民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宗教、体育、人民武装等社会事业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文路以西，万通街以北，竹林路以东的规划FD10-2地块内。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成后教学规模计划为三级六轨18个教学班，每班学生30人，共计可容纳学生540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507.69㎡(合15.76亩)，总建筑面积6830.00㎡，容积率0.65，绿地率35%。项目拟建设一栋地上三层综合教学楼，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及附属用房；同时配套建设校园大门、围墙、绿地、室外管网及室外活动场地等配套工程。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1年11月3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156757号，权利人为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坐落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北侧、竹林路东侧，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教育用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与项目单位均接受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管理。

2022年3月31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示范发改〔2022〕15号，原则同意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建设方案，同意建设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4月13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确认本项目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缓解项目区基础教育资源紧缺的现象，提高教育质量，发展许昌市整个教育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城市功能，提高许昌市的教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也有利于促进许昌市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互适性明显；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学校快速发展、完善硬件设施的需要，也能促进许昌市素质教育发展，改善区域教育环境；项目的建设从根本上改善学校教学和生活条件，为师生提供宽松、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生活环境，有利于更好的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满足许昌市人民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幼儿的保教费和服务性收费，根据《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昌市教育局、许昌市财政局等三局委共同发布的《关于调整市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许发改收费[2020]40号），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保教费和服务性收费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47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895.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389.13万元，预备费为341.85万元，建

设期利息为144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万元和地方财政资金1570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3200.00万元，期限30年，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69.5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6,548.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来本期债券可能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2 年 4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安理郑字【2022】第32号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1
第二章　重要声明.....2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核查情况.....4
（一）项目申报单位资格.....4
（二）项目概况.....4
（三）债券使用计划.....4
（四）项目审批情况.....5
（五）项目公益性.....6
二、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6
三、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7
四、项目风险提示与风险控制措施.....7
（一）项目风险提示.....7
（二）风险控制措施.....8
五、结论性意见.....9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 建安区教体局	指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许昌市建安区发改委	指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

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主体资格

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申报单位为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该单位持有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为机关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3005761 44XW

负责人：李铁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许昌市建安区魏庄街

赋码机关：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办公室

经核查，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79,355.63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北航路以南，中航路以北，上航路以西，规划道路以东。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22.87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78,746.0㎡。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办公楼、教研室、教学实训楼、学生宿舍、职工宿舍、图书馆、心理咨询室、校园卫生室、餐厅、体育馆、招生就业大厅、其他辅助用房、篮球场、

道路工程、集中绿地及地面停车场等。

（三）债券使用计划

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5,000.00万元。

（四）项目审批情况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2年5月23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2〕21号），原则上同意建安区教体局实施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

2、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

2022年5月19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出具《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情况说明》，该项目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用地初审和选址意见

2022年5月19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出具《关于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拟用地的初审和选址意见》（许自规建分文〔2022〕042号），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豁免环评手续的说明、用地初审和选址意见，各项审批手

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职业教育发展方向和要求，有利于完善和优化未来许昌市中高等教育体系，既为承接国家职业教育重大政策机遇创造条件，也为未来许昌构建高技能人才聚集高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城乡建设总体布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的支撑，也有利于学校更好地服务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二、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9196M），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

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许昌市建安区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四、项目风险提示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项目风险提示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收入减少，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4.50%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融资平衡结果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豁免环评手续的说明、用地初审和选址意见，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

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5 月 2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用于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9196M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5534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0月 29日

No. 8002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9196M

北京安理（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5534712

仅用于许昌市建安区职教后办建设项目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24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782118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08日

持证人 尹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202198806261834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534712

仅用于许昌市建安区职教中心建设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5263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81135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月 日
持证人	寨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90061869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许昌市建安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关于濮阳市中医医院病房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濮阳市中医医院病房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152】号

致：濮阳市中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濮阳市中医医院病房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市中医医院病房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濮阳市中医医院病房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濮阳市中医医院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濮阳市工程咨询公司编制的《濮阳市中医医院病房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濮阳市中医医院病房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濮阳市中医医院病房

		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濮阳市中医医院病房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胜利东路135号，濮阳市中医医院院内。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主要改造部分病房为科研用房，改造提升水电管线、照明系统、卫生洁具、空调系统、消防等设施设备，配套建设供水、供电、污水管网改造、路面修整等相关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2年10月开工，2023年9月完工。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6,29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427.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5.45万元，基本预备费用518.75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拨款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为6,292.00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拨款1,292.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53%；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47%。

项目拟于2022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292.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500.00万元；拟于2023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濮阳市中医医院是国家三级甲等中医院，河南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家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河南省中医骨伤区域诊疗中心和河南省区域心病诊疗中心，承担着全市中医医疗、预防、康复保健、科研教学任务。近年来，医院资源使用紧张矛盾日益突出，建院初按照日门诊500人次设计建设，而医院现日门诊量都在2200人次以上，现病房楼从使用资源效率上都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能够完善市中医医院的医疗卫生设施，改善市中医医院的医疗条件，缓解人民群众的需要与现实医疗水平低的矛盾，提高当地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就业，保障社会稳定。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医院运营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97,096.56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1 年 12 月 30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中医医院病房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

改社会〔2021〕336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濮阳市中医医院，该主体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濮阳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9004175479922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中医医疗护理保健养老服务。各类疾病诊疗与护理；全市交通创伤人员诊疗；中医科学研究；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地段内预防保健；社区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中医药文化相关展品展示、陈列、收藏、保管；中医药文化宣传。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东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同坤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人民币7840万元
举办单位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濮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2020年4月2日至2025年4年2日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中医医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6,292.00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5%，第26-30年每年偿还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濮阳市中医医院病房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医院运营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97,096.56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专项债券项目应付本息合计31,398.91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3.09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8月29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0829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濮阳市中医医院病房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3.09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中医医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能够完善市中医医院的医疗卫生设施，改善市中医医院的医疗条件，缓解人民群众的需要与现实医疗水平低的矛盾，提高当地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就业，保障社会稳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濮阳市中医医院病房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8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HENAN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濮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濮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濮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19569607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开州中路269号

负责人：吴增成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建设用地3,500.00㎡（约折合5.25亩），建筑面积8,500.00㎡。其中新增地上建筑面积7,000.00㎡，地下建筑面积1,500.00㎡；设置床位200张，床均建筑面积约35㎡；可供出租的功能用房可用于商业、办公、仓库。同时，完善服务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康复用房、娱乐用房、社会工作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附属用房、配套建设消防等相关设施，完善院区道路、绿化、给排水、强弱电、电梯、暖通等公用配套设施。院区绿化率35%，容积率2.0，建筑密度33.33%。建筑四

周留有消防安全通道，院区建筑外侧布置环形通道保障人车分流与消防安全。

同时，项目还将购置相关设备，完善配套信息化系统，完善院区公用配套工程，包括给排水、强弱电、电梯、暖通、建筑周边道路和绿化等，进而满足建筑业务功能正常使用需要。

（二）项目公益情况

尊老爱幼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本项目的建设将为濮阳市华龙区的老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不仅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丰富多彩、快乐幸福，也为他们提供一个温暖幸福的大家庭。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发出构建和谐社会的号召，项目建设对构建和谐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光荣院的建设是解决孤老、伤病残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养老和医疗康复问题的迫切需要。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的部署，光荣院项目的实施将成为我市“双拥”工作水平的有力支撑，必将发挥积极地推动作用。

军休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非常强的特殊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濮阳市光荣院建设既是对上级政策的有效落实，也有利于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立足兜底线、补短板、调结构，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有利于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保障有力的社会服务体系。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29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21〕314 号），原则同意濮阳市光荣院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8 月 16 日，濮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5642 号），载明面积为 6,673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1 月 6 日，濮阳市生态环保局作出《关于濮阳市光荣院项目环评手续的证明》,载明,该项目位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手续的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3,297.00 万元，计划申请债

券资金 1,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环评手续的证明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光荣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档案馆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的实施单位为濮阳市档案馆，濮阳市档案馆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濮阳市档案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005627451M

法定代表人：范玉春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石化路西段路南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档案馆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建筑面积1,170.00㎡，地上三层，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对原有业务用房（建筑面积3,600.00㎡）进行电力系统、网络布线系统改造，并配置软件开发、数字化资源建设、信息化建设、机房建设、库房建设软硬件设施。拆除现有变压器用房、车棚及2层平房共300.00㎡，作为新建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的场地。

（二）项目公益情况

建设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保护传承弘扬我市上古文化和龙文化、打造“中华龙源地、世界杂技城”城市文化品牌的重大举措，是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濮阳精神的重要途径，是持续推动新时代濮阳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在数字经济和信息时代适应国家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拓展公共服务能力的迫切需要。

项目建成后对诠释濮阳市辉煌的历史、继承灿烂的文化、展示丰富多彩的民风民俗，传播濮阳市历史和科学文化知识，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将发挥积极作用。

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的建设是发展濮阳市群众文化的迫切需要，对于扩大文化交流，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的建成后可创造高品位的文化休闲环境，更好地为全市人民服务，成为濮阳与省内外、国内外进行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22〕326 号），原则同意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建设，

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总投资 5,859.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

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

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档案馆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

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龙文化传承数字中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中医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濮阳市中医医院，濮阳市中医医院现持有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濮阳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4175479922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东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同坤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7840 万

举办单位：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0-04-02 至 2025-04-02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中医医疗护理保健服务。 各类疾病诊疗与护理 全市交通创伤人员诊疗 中医科学研究 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 地段内预防保健 社区医疗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中医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位于苏北路南、东濮路西、市精神卫生中心东、青年路北，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建筑总面积49004.9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876.02 ㎡，地下建筑面积20128.89 ㎡。包括：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 47650.15 ㎡，地上27521.26 ㎡，地下 20128.89 ㎡;发热门诊楼地上建筑面积1171.55 ㎡，液氧站及负压机房地上建筑面积 183.21 ㎡。设置床位 360 张。

（二）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是发挥独特优势，守护百姓全生命周期健康的需要，挖掘“宝库”精髓，让“好方子”治愈更多患者的需要，是培养中医“专才”，让“瑰宝”代代相传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群众健康权益，建立起疾病中医治疗和卫生监测的技术支持平台，增强对疾病的识别、监测和防控能力；提高了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的保障能力，增强对疾病的信息管理和引导作用，并通过广泛宣传指导，使人们对疾病和卫生有更多的了解并增加防范。这对于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提高濮阳市公共卫生水平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

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4 月 29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21〕98 号），原则同意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2 月 25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濮发改投资〔2022〕69 号），原则同意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4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濮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614 号），载明，权利人为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濮阳市中医医院，坐落于河南省濮阳市苏北路南、东濮路西，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为 22161.87 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4 月 7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龙区分局作出《关于濮阳市中医医院新建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项目的规划意见》，载明，原则同意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项目的建设。

（四）环评批复

2021 年 12 月 30 日，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华龙环审表〔2021〕35 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不动产权证、规划意见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23,327.6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

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

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中医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不动产权证、规划意见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

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中医医院华龙区分院（华龙区中医医院、濮阳市骨科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296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51804 平方米，其中地上 35732 平方米，地下 16072 平方米，拟建设发热门诊、急诊、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放射科、检验科、康复科等专业科室。设置床位 196 张。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900MB0R85870J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示范区社会事业提供服务。示范区民政、司法、文化、教育、卫生、计划生育、体育、食品安全、残疾人救助服务。示范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城镇居民各项社会保险承办。示范区失业人员再就业服务。示范区失地农民就业保障服务；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开州路西、卫都大街南交汇处；法定代表人：赵利霞；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110 万元；举办单位：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综上,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老病死,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党的十九大把提高全民族的健康素质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之一,要求建立适应新形式要求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健体系，以提高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提出：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这些都对医疗卫生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濮阳市建成区西北部的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还不相适应,老百姓看病难的问题还非常突出。而要解决这一问题，最根本的办法就是要

加快发展壮大医疗卫生资源。而且，随着濮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发展，经济肯定会得到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有了更高的要求，诊治的高效、就医住院的便捷、环境的舒适等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供一个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有利于改善和提高医疗卫生环境和条件，使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医疗收入（门诊收入与住院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7 月 29 日，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出具《关于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示范发改〔2022〕10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建设。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四）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申报单位已采取必要的风

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王宇杰

张博

2022年 8月 1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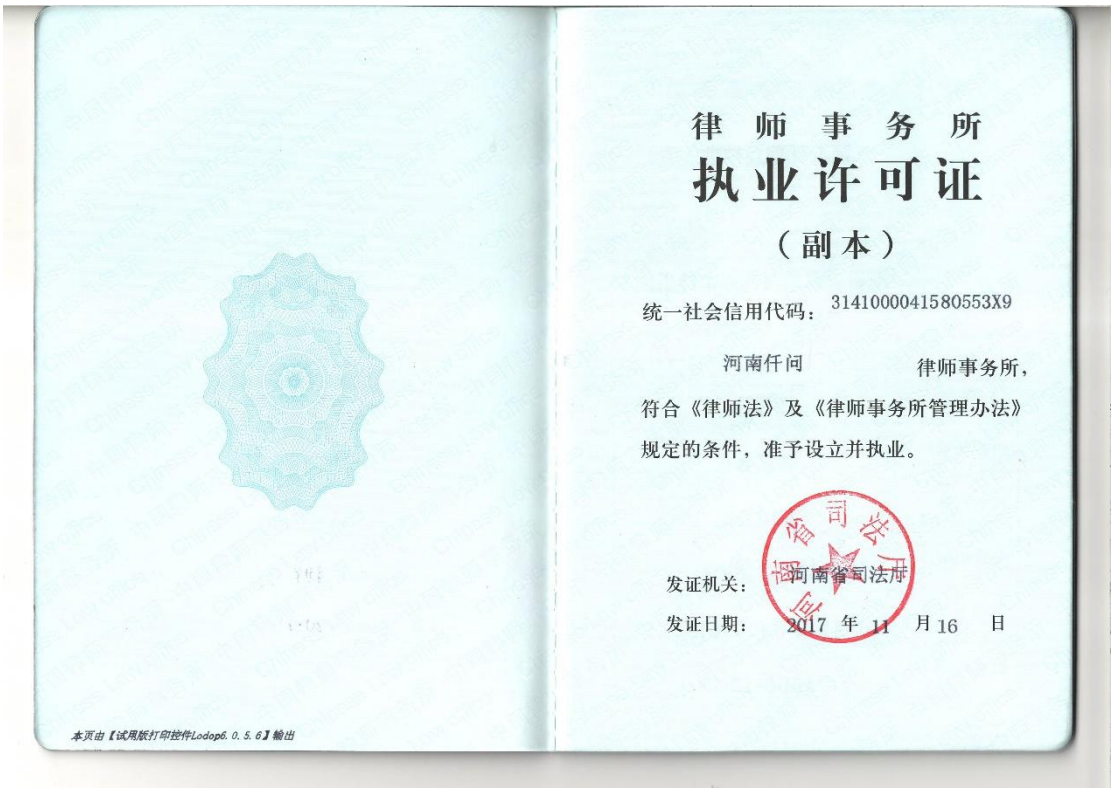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486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402129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月 30

持证人 张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9505107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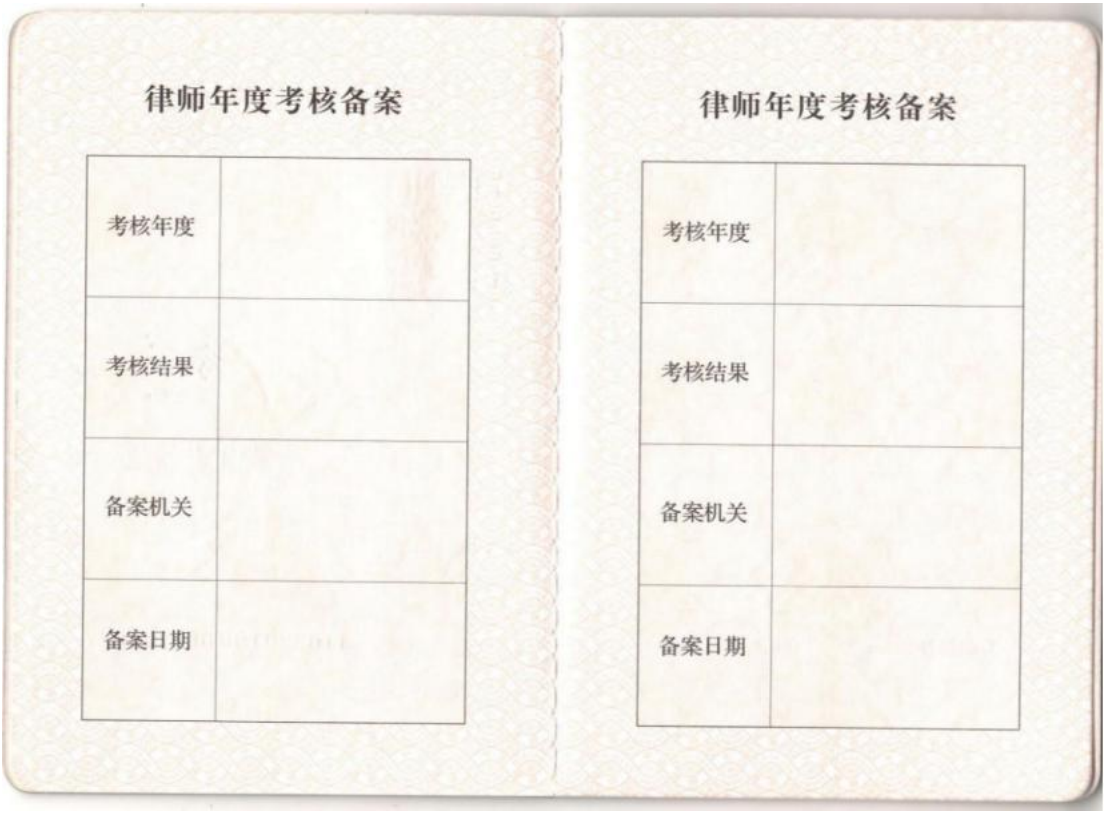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523号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的委托，就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办事处中心幼儿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

市华龙区建设路办事处中心幼儿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区教育局	指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2	本项目	指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办事处中心幼儿园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办事处中心幼儿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于濮阳市华龙区顾城路西段路北（原古城路小学）。项目规划占地 7.5 亩，建筑面积 4900 平方米。设 12 个教学班，容纳 360 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根据根据濮阳市华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9020056331497），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濮阳市黄河路东段 657 号，负责人为吕绪堂。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濮阳市华龙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市民对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相对短缺、投入不足、“入园难”的矛盾突出，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落实不强，确保优先考虑到幼儿园的建设，本项目区周边有大量的居住区，适龄儿教质量整体水平不高。同时区域内现有幼儿园远远不能够满足

学前教育需求，更不能满足未来发展与学前教育的标准化的进程。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有效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方针的需要。“十四五”期间，华龙区要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学率不低于98.5%。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计划，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多渠道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整学前教育资源布局。目前区域学前教育资源结构上现存如下问题：政府办幼儿园数量少、投入少，民办幼儿园质量不高，普惠性幼儿园严重不足。难以满足幼儿入园的需求，“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依然存在，尚未建立起“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布局合理性有待加强。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现有幼儿园基础设施，改善幼儿园环境，为入园儿童提供更舒适的园区环境，合理布局学前教育资源。

本项目的实施将快速促进和推动濮阳市基础教育复兴和发展，为提高民族素质，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符合社会建设需求的更多、更优人才奠定基础。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2年3月1日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办事处中心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龙发改〔2022〕26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7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

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现有幼儿园基础设施，改善幼儿园环境，为入园儿童提供更舒适的园区环境，合理布局学前教育资源，将快速促进和推动学前教育体系的完善和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办事处中心幼儿园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建灵，尹子成，赵虎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方债法字〔2022〕第00068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8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9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9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意见 19

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清丰县教育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清丰县教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清丰县教育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清丰县教育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清丰县教育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清丰县教育局

3、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12月，完工日期2023年11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项目6个幼儿园总用地面积为36000.00平方米（约合54亩），总建筑面积为175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6个幼儿园综合楼的建设，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及绿化等室外配套设施，购置桌椅、活动器材及多媒体等设备。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78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83.9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73.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2.88 万元，建设期利息 229.5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清丰县教育局。

名称	清丰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2005637238L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赵继刚
住所	河南省清丰县政通大道中段路东
颁发日期	2018 年 04 月 03 日
赋码机关	清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教育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清丰县教育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 年 9 月 26 日，清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查意见》（清自然资函〔2022〕65号）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同意项目用地选址。

2、2022年10月11日，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2022〕123号），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

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清丰县人口的进一步增加，目前清丰县公办幼儿园远不能满足城乡经济发展需要，常住人口子女入园已非常难，而且部分公办幼儿园存在基础设施陈旧，大班额问题严重等问题，本项目的建设是在各级政府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加强学前教育的形势下提出的，项目的建设可解决项目区域内幼儿入园难的问题，使清丰县幼儿园布局将更加合理，校舍、教学设备设施水平将大大提高，为广大适龄儿童提供设施完善、安全规范的学习环境。对培养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将发挥重要作用，并为清丰县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丰县教育发展规划与清丰县城乡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有利于清丰县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以满足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事业进一步提升的需要，切实解决清丰县教育资源严重不足、教育布局不均衡等问题，对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学习质量，稳定教师队伍，实现教育公平和体现社会公正，是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785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750.00

万元，占比35.03%，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100.00万元，占比64.97%，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275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2750.00	2750.00	35.03%
2	债券资金	5100.00	5100.00	64.97%
合计		7850.00	78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7850.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2750.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100.00万元。2023年计划使用51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1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保教费收入及延时托管费收入。

在对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2725.5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10435.9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

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施工噪声、粉尘、废弃原材料、生态破坏的影响等。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噪声、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若施工过程没有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将产生扰民现象，导致与沿线居民造成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减小项目造成环境影响，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严格依照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投资预算投入保护措施建设，做好各项防治，废弃原材料集中堆放，统一排至指定地点。对路面进行洒水处理粉尘，在白天进行施工作业，基本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本项目的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为保教费收入及延时托管费收入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系统工程原理，建立起全方位、全流程的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工程建设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卓有成效的管理，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经营成本，增强服务竞争力，提高入园率。

（三）影响还本付息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还本付息风险主要存在项目经营期收益与预测值差距较大，项目整体收益无法覆盖还本付息支出。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结果等方式筹资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投资资金供应能否到位将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融资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由于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项目资金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以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进行，顺应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

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清丰县教育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的项目，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

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清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等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志勇

承办律师：李甲元

承办律师：翟振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illegible]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illegible]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illegible]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illegible]，杜宏昌，王冰[illegible]，刘[illegible]，王丽，许[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郭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台前县教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教育局现持有台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台前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7005649511C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鹏

机构地址：河南省台前县纬六路综合楼 10 号 8 楼

赋码机关：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位于台前县新东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39,915.03 ㎡（合 509.87 亩），总建筑面积 100,7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5,700.00 ㎡，包含有：教学实训楼、教师公寓、学生宿舍、食堂、综合楼、图书馆及报告厅、行政楼等。地下建筑面积 5,000.00 ㎡，主要用做地下车库。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所示：

1.地上建筑

（1）教学实训楼：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7,500.00 ㎡，建筑高度 20m；

（2）图书馆、阅览室、心里咨询室：地上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050.00 ㎡，建筑高度 12m；

（3）综合楼：地上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300.00 ㎡，建筑高度 12m；

（4）教研室：地上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250.00 ㎡，建筑高度 12m；

（5）学生宿舍：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26,250.00 ㎡，建筑高度 20m；

（6）教工宿舍：地上 4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350.00 ㎡，建筑高度 16m；

（7）食堂餐厅：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900.00 ㎡；建筑高度 10m；

（8）风雨运动场：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500.00 ㎡，建筑高度 12m；

（9）其他附属建筑：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0,600.00 ㎡，建筑高度 4m。

2.室外配套工程

主要修建围墙、大门等配套设施以及校区内道路硬化、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校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燃气、通信

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二）项目公益情况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教育发展政策，有利于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是现代大工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全面实现教育服务经济建设功能的可靠保证。本项目的建设，不但能整体提升台前县中等职校办学水平和实力，完善教育设施设备和师资力量，也能吸收更多的适龄学生，让他们接受更为良好的教育，有利于他们的后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同时，该项目的发展，能带动周边区域的消费，扩大内需，进一步加快城市化水平进程；本项目的建设能为市场经济的大潮培养出更多优秀杰出的人才。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4 月 25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台发改〔2022〕66 号），原则同意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5 月 24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台

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2〕75号），原则同意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年2月14日，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用地选址意见》（台自然资〔2022〕28号），载明，本项目选址已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进行选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总投资50,345.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台前县教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

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台前县教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教育局现持有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台前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7005649511C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鹏

机构地址：河南省台前县纬六路综合楼 10 号 8 楼

赋码机关：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台前县东迎宾大道与铭功路交叉口东南，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项目占地 15 亩，总建筑面积 4,800.00 平方米，新建幼教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

教育资源，切实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的需要，是更好地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促进三孩政策落地实施的需要，是逐步化解和消除“大班额”，也就是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园”的愿望，实现“幼有善育”的目标要求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水平和保教能力，逐步实现幼儿园班额的标准化，为更好的提高科学保教水平创造条件；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当地幼儿园数量的合理分布，对促进当地教育事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能够快速促进和推动台前县学前教育发展，为培养新时代社会发展栋梁人才奠定基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25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2〕100 号），原则同意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台前县教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滨湖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章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9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9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243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濮阳县中医医院
《实施方案》	《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8MB0T256349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县红旗路东段 49 号

负责人：甘文峰

项目业主为濮阳县中医医院，根据濮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

名称：濮阳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8417653517J

住所：河南省濮阳县城关镇东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山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骨伤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急诊诊疗与护理预防保健、麻醉、检验、病理、医学影像医学研究医学教学辖区内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

濮阳县中医医院拥有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902024109285140 51）。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项目业主濮阳县中医医院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均具备以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2021〕50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为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业主均为濮阳县中医医院。

3.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城南濮阳县中医医院院区内部，南侧为南环路，东侧为工业路，西侧和北侧均为规划道路。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医院总占地面积101.25亩，规划在现有院区内部建设一栋医养中心大楼，床位数400张，总建筑面积20000.00㎡，其中地上12层（建筑面积18460.00㎡），

地下1层（建筑面积1540.00㎡）。同时进行医养中心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医养中心大楼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基础设施。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9000.00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5月7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2021〕50号），并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建设工期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实施有利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有助于释放劳动力；有利于带动相关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促进经济增长；生产规模的扩大也同时能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日常消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医养结合床位收入，其中包括自理型床位收入、介助型床位收入、介护型床位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9000.00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1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0%。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7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0.00%。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3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3600.00万元；2024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36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医养结合床位收入，其中包括自理型床位收入、介助型床位收入、介护型床位收入等实现。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具有

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

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濮阳县中医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

资自求平衡。

（五） 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

河南昭患律师事务所
ZHAOHU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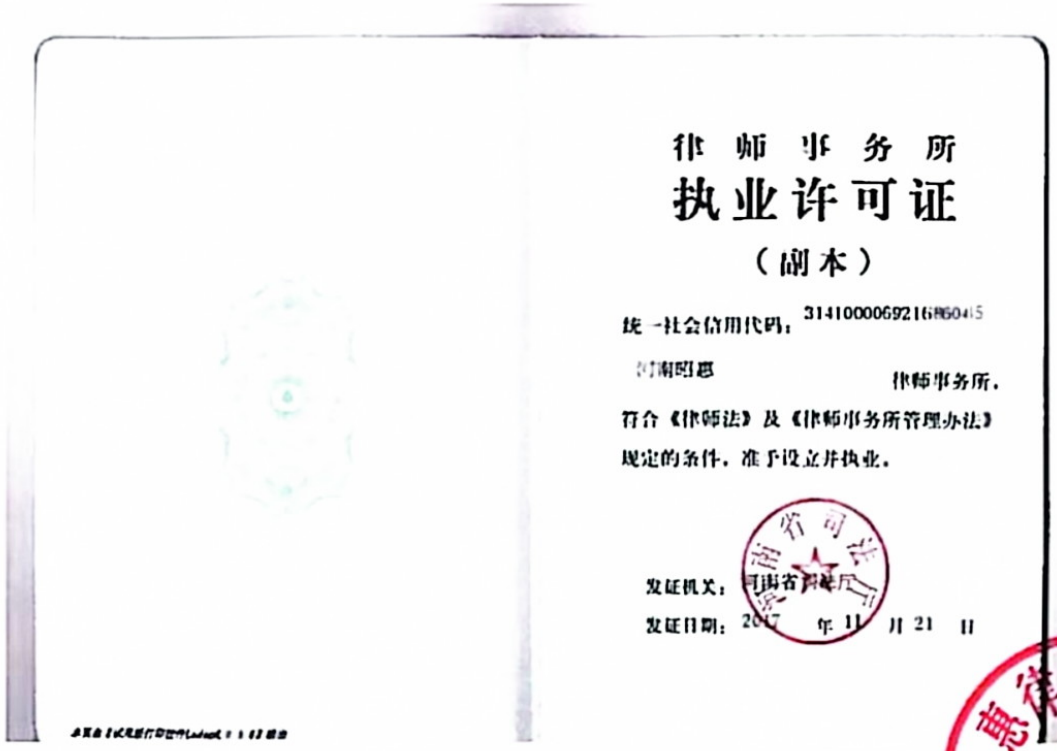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 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虞子鑫


河南郑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769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A201441148105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律师 孙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1461199112108437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